

# BARINGS



霸菱傘型基金

**Barings Umbrella Fund plc**

公開說明書

2021年12月9日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 公開說明書

### 霸菱傘型基金

(本傘型基金係依據愛爾蘭法律設立之可變資本及子基金間責任分立之投資公司，並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依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規則暨其增修規則予以核准)

霸菱傘型基金(以下稱「本公司」)之董事，針對本公開說明書記載之資訊擔負相關責任，其姓名載於本公開說明書「名錄」一節。就上開董事之最佳認知及瞭解(已盡所有合理注意以確保此等情況)，本公開說明書內含資訊均已符合事實，且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此等重要資訊之事項。董事據此承擔相關責任。

## 重要資訊

如 台端對本公開說明書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 台端之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 愛爾蘭中央銀行授權

本公司係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以下稱「中央銀行」）依據2011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規則暨其增修（以下稱「UCITS 規則」）核准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以下稱「UCITS」），屬於基金間責任分立之傘型基金，並遵循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相關規定。中央銀行之核准並不構成其對本公司營運之保證，且中央銀行對本公司之營運或違約並不負責。

中央銀行對本公司之核准並非為本公司提供背書或保證，且亦不對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負責。

本公開說明書（此用語包含本公開說明書之任何增補文件）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基金之資訊。潛在投資人必須遵守開戶申請書之要求，確認業已閱讀並瞭解公開說明書之內容。本公開說明書包含潛在投資人於投資本公司前應知悉之資訊，並應保留供作未來參考。其他副本可向本公司、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或分銷機構索取。本公司最近期之年報供免費索取。

本公司股份之募集僅基於本公開說明書、相關增補文件、最近期之本公司年報以及隨後若有發布之半年報等文件資訊。由自營商、經紀商或其他人所提供或作成之進一步資訊或聲明均應予忽視，且不應據以為信。除載於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本公開說明書、各相關增補文件、最近期之本公司年報以及隨後若有發布之半年報等文件外，任何人所提供之資訊或作成之聲明均屬未經授權，該等資訊或聲明不得視同已獲授權而據以為信。除非本股份對任何人於任何情況下之要約或要約之招攬屬於合法行為，否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本股份買賣之要約或要約之招攬。無論是寄送本公開說明書或相關增補文件，抑或是發行股份，在何種情況下皆不意味本公司之事務自本公開說明書發布日起均未變動，或本文件包含之資訊自公開說明書發布日後均屬正確。

董事已善盡合理努力，確保本文件內容之重要部分所述事實真實確無誤，且未忽略其他可能造成誤解本文件之任何重要事項，不論係屬事實或意見。董事據此承擔相關責任。本公開說明書與增補文件可能譯成其他語文。譯本內含之資訊及意義，應與公開說明書與增補文件之英文版本相同。若公開說明書/增補文件之英文版本與其他譯本有任何不一致，係以英語版本為準，惟如（且僅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令（包括股份銷售地金融監管機關之法規或要求）規定，依據公開說明書/增補文件之非英語版本所揭露內容而為之任何行為，應以該非英語版本為準者，則不在此限。

本公司屬於「傘型基金」，投資人得投資本公司募集之一或多檔獨立信託基金，以達到一或多項投資目標。依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創設之各檔基金，其所屬之資產與債務係由存託機構分別處理。然而，投資人應注意後述「風險考量」一節所載之風險因子「公司債務」。各級別並未維持獨立之資產池。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發布日，本公司正為本公開說明書發布日最新期之有效增補文件所載之基金募集股份。經中央銀行事先許可，董事得不定期決定募集其他獨立基金，級別並於事先通知中央銀行且由中央銀行核准後，為現有基金發行其他級別。如遇此等情況，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將予更新並修訂，據以納入新基金及/或級別之詳細資訊，且/或就該新基金及/或級別另行編製增補文件或附錄。除非與現行股東申購之基金股份有關外，概不向其分發該更新並修訂之公開說明書，或新編製之個別增補文件或附錄。

投資人得依據適用之法律規定，投資本公司募集之任何基金。投資人應挑選最適合其特定風險與報酬期待以及符合多元化需求的基金，並鼓勵其為此尋求獨立建議。各檔基金維持獨立之資產池，該資產池係依據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從事投資，以期達成其投資目標。因此，基金及級別不同，其股份之淨資產價值與表現也會有所不同。請注意，股份之價格及其收益（若有）時有漲跌，無法保證基金之既定投資目標必能達成。投資人應注意，若基金之增補文件有規定適用者，該基金之買回費用最高可收取所買回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的3%。

股東應注意，如收益不足時，本公司基金之部分或全部管理費用與其他費用及支出，可能由資本支付。因此，股東買回持股之際，未必均能完整取回全部投資金額。費用及支出記入資本項政策，也會降低 台端投資部位之資本價值，並限制資本增長之潛力。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投資人應注意，董事得就若干配息股份宣告來自本金之配息，當他們如此為之，該等級別之本金將被侵蝕，該配息將由放棄潛在的未來資本成長達成，且此循環可能持續至與該等股份相關之所有本金均耗盡。來自本金之配息可能造成未來報酬價值之減損。相關配息級別之股東亦應注意，來自本金之配息給付相較與收益分配可能對其有不同之稅務影響，因此建議您就此尋求稅務諮詢。投資人應注意，來自本金之配息為退還資本的一種型式。

### 一般注意事項

每位股份申購人均應遵守股份購入、募集或售出，或本公開說明書持有或分發所在地之所有現行相關法令，亦應依據相關司法管轄區或股份購入、募集或售出所在地之現行法令規定，針對該股份之購入、募集或售出獲得所需之同意、核准或許可，且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本公司、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或其任何關係企業）、存託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對於前述事項概不負責。

本股份受限於可轉讓性及轉售規定，不得於美國境內轉讓或轉售，或轉讓或轉售予美國人士，僅得根據備忘錄、章程與本公開說明書之相關條款轉讓或轉售。投資人必須瞭解，其可能需在不確定期間內承擔本項投資之財務風險。

### 美國

截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發布日，並未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募集或銷售本股份，惟該人士如係既有之美國股東則不在此限。任何申購股份之人將被要求證明，其中包括股份並不是且將不會在任何時候間接持有或為任何美國人士之利益持有。

茲此募集之股份並未經任何美國聯邦或州證券監管機關或委員會推薦、核准或駁回，且本公開說明書之準確性或充分性亦未經該等機關或委員會認可。任何不同陳述均屬違法行為。

本股份未曾且亦將不依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下稱「1933年法」）或任何美國或海外證券法令註冊。向既有之美國股東募集股份（以下稱「募集」）均係依據1933年法以及非公開募集股份之募集與銷售相關規則規定，以豁免註冊方式為之。本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僅得向屬於1933年法下條例 D 定義之「認可投資人」之既有美國股東募集股份，且茲此申購本股份之美國人士均應符合條例 D 定義之「認可投資人」。每位美國股東亦應聲明，其申購所取得之股份係基於投資需要，並且無意另行轉售或分銷。

本公司亦不會依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暨其增修規定（以下稱「1940年法」）註冊為投資公司，按該法第3(C)(7)條「投資公司」定義之例外，係要求每位美國投資人均應屬於1940年法定義之「認可投資人」，且發行人禁止或不得計畫公開募集該證券。因此，既有之美國股東均應聲明其具備「認可投資人」之資格。本公司所受之規範與監督遠少於登記投資公司。

雖然基金得交易商品期貨及/或商品選擇權合約，惟依據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以下稱「CFTC」）規則第4.13(A)(3)條規定，投資管理機構得豁免向其註冊成為商品群組操作者（以下稱「CPO」）之義務。因此，投資管理機構毋須遵守CFTC規則要求，提供符合CFTC規定之揭露文件或經認證之年度報告。不過，基金擬向投資人提供經審計之年度財務報表。若基金未來無法適用規則第4.13(A)(3)條規定之豁免，其應遵守CFTC相關規範，抑或尋求其他適當之豁免規定以免除該等遵規義務。

依據CFTC規則之豁免規定，個別潛在投資人應具備豐富實務經驗，或屬於規則所定義之合格投資人。該規則亦規定，股份毋須依據1933年法註冊且不得於美國境內公開其募集與銷售。本公開說明書未經CFTC審查或核准。

美國人士持有之股份受限於可轉讓性及轉售規定，不得於美國境內轉讓或轉售，或轉讓或轉售予美國人士，惟根據備忘錄、章程與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轉讓或轉售者不在此限。因此，美國投資人必須瞭解，其需在不確定期間內承擔財務風險，以及投資本公司造成之缺乏流動性。本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未來預計亦不會發展出該等市場；且任何人均無義務依據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1933年法或任何美國州證券法令，登記該股份。投資本公司係涉及若干重大風險，包括導致投資人之全部投資價值損失或其他資本額度損失。

建議投資人詳讀並謹慎思考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特別是應審視「風險考量」一節底下之特別考量因素。

1974年美國員工退休收入保障法暨其增修內容(以下稱「ERISA」)對於若干退休金及員工受益計畫之投資項目設有限制，例如本公司之此類基金。因此，退休金或員工受益計畫如欲投資本公司，應先行洽詢其顧問以瞭解該投資之法律效果。本公開說明書及其任何修訂、補充與其他資訊(無論係口頭或書面)，均未構成建議任何人採取或不採取美國勞工部規則第2510.3-21(B)(1)條規定之任何特定行動。

本公司向潛在投資人提供之本公開說明書及其任何修訂、增補文件與其他資訊，係內含美國聯邦證券法所定義之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係指預測或說明未來事件或趨勢，且不完全與歷史事實相關之陳述。例如，前瞻性陳述可能預測未來經濟績效、形容未來營運之管理計畫與目標，並且預測收益、投資報酬率或其他財務項目。潛在投資人通常可透過陳述內是否使用特定詞彙如「將會」、「相信」、「預期」、「預計」、「擬」、「考慮」、「估計」、「假設」或其他類似表達，判斷是否屬於前瞻性陳述。該前瞻性陳述本質上即屬不確定，因為其所說明之內容受到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不可預測因子影響，而該等因素大多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範圍。茲此並未針對該前瞻性陳述之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投資相關風險大多載於「風險考量」一節，潛在投資人如已詳讀本公開說明書並考慮投資本公司，應考量該節列出之重要因子。

本公開說明書之分發以及股份之募集與銷售，可能受到若干司法管轄區法令限制。對於在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對之為要約或要約之招攬屬於非法行為之任何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對該等人士並不構成本股份買賣之要約或要約之招攬。無論任何情況，本公開說明書均不得視為廣告或宣傳，且本公開說明書擬議之股份募集亦不得視為公開募集。本公開說明書僅供因本股份募集需要而收取本文件之人保密使用。

## 日本

本股份並未且將不會依據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1948年法律第25號及其修訂)第4條第1項規定註冊，因此，除非遵守日本政府機關及監管機關所頒布且於當時有效之相關法令與指導原則，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日本境內、向日本人或為其利益募集或銷售任何股份或利益，亦不得為重新募集或轉售之目的，直接或間接於日本境內或向日本人募集或銷售任何股份或利益。茲此所稱之「日本人」，係指住所設於日本之任何人，包括依據日本法組織之公司或其他實體。

## 泰國

本公開說明書並未向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公開說明書。因此，除由經核可得在泰國分送本文件而具有執照之實體為之外，不得流通或分送有關基金之股份募集或銷售、申購要約或購買之本公開說明書及其他任何資訊，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泰國之公眾或任何成員人士募集或銷售該基金之股份，或做為申購要約或購買之標的。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或其任何關係企業均無意於泰國直接招攬台端投資或申購本基金。

本公開說明書僅為提供資訊之用，並非廣告、投資推薦、研究或建議。其未考慮特定投資目標、財務狀況或任何特定人士之需求。台端應尋求財務顧問之建議。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或其關係企業、抑或霸菱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均未獲得在泰國從事基金管理活動之許可。

## 澳大利亞

本公開說明書非屬於2001年公司法(CTH)(公司法)規定之公開說明書或產品揭露聲明，除後述之情形外，亦不構成在澳大利亞取得任何證券之建議，或該證券之申購邀約、要約或承購、安排該證券發行或銷售之要約，或發行或銷售該證券之要約。本公司並未授權、亦未備製或向澳大利亞證券投資委員會提交符合澳大利亞法令之公開說明書或產品揭露聲明。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因此，本公開說明書不得於澳大利亞發行或分發，且亦不得透過投資管理機構或其他人，依據本公開說明書於澳大利亞募集、發行、銷售或分發本公司股份，惟如係公司法6D.2或7.9部分或其他規定毋須向投資人揭露之募集或邀約，則不在此限。

因發行或銷售取得股份之任何人於該發行後12個月內，不得於澳大利亞向投資人發售、移轉或轉讓該股份，惟如依據公司法規定毋須向投資人揭露之情形，則不在此限。

本公司並未持有澳大利亞金融服務許可證。

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且亦未包含在澳大利亞向「零售客戶」(定義如公司法第761G條及相關規則)建議取得任何股份、對該股份發行或銷售之要約或邀約、提出安排該股份發行或銷售之要約或邀約，或發行或銷售該股份。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本公開說明書及其所載資訊並不構成且亦無意構成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公開募集股份，故不應如此解釋之。僅得向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獲豁免之少數投資人募集股份，其係屬於下列非自然人之合格投資人類別之一：(1)能夠獨立管理自身投資之投資人，亦即：(A)聯邦政府、地方政府、政府實體及主管機關，或由該等實體完全擁有之公司；(B)國際實體與組織；或(C)獲准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從事商業活動之人，且投資僅係該人業務目標之一；或(2)擔任經SCA許可之投資管理機構代表之投資人(均稱為「非自然人之合格投資人」)。

本股份並未向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中央銀行、證券及商品管理局、杜拜金融服務管理局、金融服務監管局，或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其他相關授權機關或政府機關(以下稱「相關主管機關」)，取得核准、許可或註冊。任何投資之指定收件人如係非自然人之合格投資人，相關主管機關對此概不負責。本公開說明書僅供指定收件人使用，不應向其他人(不包括員工、代理人或與收件人考量事項相關之顧問)提供或展示。

### 英國

為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以下稱「FSMA」)之目的，本公司屬經認可之集合投資計畫。本公開說明書將由基金管理機構或代表基金管理機構在英國分發，且為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稱「投資管理機構」)所核准，投資管理機構係為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SMA)之目的經英國金融行為監理局(FINANCIAL CONDUCTS AUTHORITY，以下稱「FCA」)授權及規範之。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 目錄

名錄 .....	2
定義 .....	3
1 本公司 .....	9
2 風險考量 .....	17
3 借貸政策 .....	36
4 費用及支出 .....	37
5 本公司之行政管理 .....	39
6 配息政策 .....	42
7 股份申購 .....	43
8 股份買回 .....	46
9 股份轉讓 .....	48
10 股份轉換 .....	50
11 本公司、基金或級別之終止 .....	51
12 管理與行政 .....	52
13 基金管理機構 .....	54
14 投資管理機構 .....	55
15 行政管理機構 .....	57
16 存託機構 .....	58
17 利益衝突 .....	60
18 分銷機構 .....	62
19 股東會議與報告 .....	63
20 稅務 .....	64
21 一般規定 .....	72
22 附錄A — 美國人士之定義 .....	74
23 附錄B — 合資格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 .....	76
24 附錄C —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	80
25 附錄D — 投資限制 .....	83
26 附錄E — 存託機構之次保管機構 .....	89
27 增補文件 — 霸菱優先順位資產抵押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99	
28 增補文件 — 霸菱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原名「霸菱環球高息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1
29 增補文件 — 霸菱美元貨幣基金 .....	103

## 名錄

### 霸菱傘型基金

<p><b>董事：</b> Julian Swayne Barbara Healy David Conway Alan Behen Paul Smyth</p> <p><b>登記營業處：</b>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p> <p><b>基金管理機構：</b>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p> <p><b>法律顧問：</b> Matheson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p> <p><b>公司秘書：</b> Matsack Trust Limited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p> <p><b>保薦經紀商：</b> Matheson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p>	<p><b>投資管理機構：</b>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0 Old Bailey London, EC4M 7BF, UK</p> <p>Barings LLC 300 S. Tryon Street, Suite 2500, Charlotte, North Carolina 28202, USA</p> <p><b>行政管理機構、登記代理人及過戶代理人：</b>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p> <p><b>存託機構：</b>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p> <p><b>稽核會計師：</b> KPMG 特許會計師 1 Harbourmaster Place, IFSC Dublin 1, Ireland</p>
--	--



## 定義

本公開說明書之字詞意義解釋如下：

「1933年法」	1933年美國證券法暨其增修內容；
「1934年法」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暨其增修內容；
「1940年法」	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暨其增修內容；
「累積級別」	相關增補文件中所載之相關累積級別；
「開戶申請書」	新投資人依本公司不定期規定之形式填寫的初次申購書；
「行政管理機構」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或依據中央銀行要求而經基金管理機構指派繼受擔任管理機構之其他愛爾蘭公司；
「行政管理合約」	由本公司、基金管理機構與行政管理機構簽訂並經增修重述之行政管理合約暨其增修內容，據此指派行政管理機構擔任本公司之管理機構；
「顧問法」	1940年美國投資顧問法暨其增修內容；
「章程」	本公司章程；
「Barings」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及其子公司及控股公司
「BAML」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基礎貨幣」	基金之基礎貨幣，即美元，惟經董事另行決議並揭露於增補文件者即不在此限；
「債券通」	於2017年7月啟動之香港與中國互通債券市場之計畫；
「營業日」	針對每一基金，定義於增補文件中之日期或由董事不定期決定之其他日期；
「中央結算公司」	中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CDC）；
「CAT」	資本取得稅；
「中央銀行」	愛爾蘭中央銀行或任何繼受實體；
「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	2013年中央銀行（監管及執行）法(第48(1)條)2019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規則暨其不定期之增修、補充或替代內容，及中央銀行根據當時有效之前述規則所發布之任何通知或指引；
「CFTC」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CIBM 機制」	於2016年2月啟動之境外機構投資人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機制；

「CMU」	中央貨幣市場單位，係香港貨幣機關成立之組織，提供 CMU 成員證券轉讓服務；
「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CoCos」	應急可轉債；
「法規」	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暨其增修內容；
「本公司」	霸菱傘型基金，依據愛爾蘭公司法於愛爾蘭設立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商品交易法」	美國商品交易法暨其增修內容；
「公司債務工具」	包括公司發行之債券、票據及其他由公司發行之有抵押或無抵押、優先順位或次順位之固定及浮動利率收入之有價證券。有擔保債務係指擔保品已被設定作為證券違約之擔保，而優先順位債務工具之投資人於法律上有權優先於同一公司發行之次順位（即非優先順位）工具投資人獲得清償。因此，優先順位擔保債務工具承擔之損失風險，較同一公司發行之其他債務工具為低；
「資料保護法」	(i)1988年及2003年資料保護法或實施95/46/EC指令之任何其他法律或規範、(ii)2011年歐洲共同體（電子通訊網路及服務）（隱私及電子通訊）規則、(iii)一般資料保護規則（2016年4月27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2016/679號（歐盟）規則）以及後續之國家資料保護法以及(iv)由愛爾蘭資料保護委員會或其他相關監理機關（包括且不限於歐洲資料保護委員會）所頒布之任何指引及/或實務守則；
「交易日」	(i) 每個營業日（除因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原因暫停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決定，且若該日並非相關增補文件定義之營業日外，基金管理機構將事前將此事實通知所有股東），或 (ii) 董事另行決定之其他日期，惟須事前通知所有基金股東，且每14日至少須有1個交易日；
「聲明」	為稅法第739D條之目的，符合愛爾蘭稅務局所規定形式之有效聲明；
「存託機構」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或依據中央銀行要求而經指派繼受擔任本公司資產存託機構之其他愛爾蘭公司；
「存託契約」	本公司與存託機構簽訂之合約暨其增修內容，後者據此擔任本公司之存託機構；
「董事」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以及合法組成之委員會；
「分銷費」	自相關股份級別支付予分銷機構之分銷費，得被用以補償財務顧問、經紀自營商及其他中介機構向持有相關級別股東所提供之服務；
「配息級別」	相關增補文件內所載之相關配息級別；
「分銷機構」	依據中央銀行要求而經指派繼任本公司分銷機構之任何公司；

「稅款及費用」	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費、稅款、政府費用、評價費、物業管理費、代理費、經紀費、銀行手續費、過戶費、註冊費及其他費用，無論是涉及資產組成或增加，或股份之創設、交換、售出、購入或轉讓，或投資部位之購入或計畫購入，或關於任何買賣、交易或評價，或在該情況前或後應付或可能應付之其他費用；
「ERISA」	1974年美國員工退休收入保障法暨其增修內容；
「ESMA」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EU」	歐洲聯盟；
「歐洲經濟區域(EEA)」	屬於歐洲經濟區域成員之國家；
「歐盟會員國」	歐洲聯盟之任一會員國；
「歐元」、「€」	歐洲單一貨幣單位；
「泛歐交易所都柏林」	隸屬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之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交易。泛歐交易所都柏林；
「豁免投資人」	(因法規或愛爾蘭稅務局特許)被允許持有本單位信託單位之愛爾蘭居民且本單位信託無庸對其持有之單位扣減或考量愛爾蘭稅賦，詳細內容載於本公開說明書標題「稅務」乙節。
「金融衍生性工具」	金融衍生性工具，其為兩方或多方間之契約，而其價值係衍生自一個或多個標的資產；
「基金」	由本公司設立且由一或多個級別代表之一或多檔子基金，惟在各增補文件中，「基金」應指關乎該增補文件之特定子基金；
「避險級別」	於相關增補文件標示為避險級別且將實施貨幣避險之相關級別；
「非投資等級工具」	係指信用評等為次投資等級之公司債務工具；
「投資等級」	係指經評等機構標準普爾或惠譽評定為「BBB-」或更高等級，或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評定為「Baa3」或更高等級，或由其他經國際認可之評等機構所評定之同等級評等。
「投資管理機構」	Barings LLC 及/或 BAML 或依據中央銀行要求而經基金管理機構指派擔任特定基金投資管理機構之其他公司，其詳情載於相關增補文件；
「投資管理合約」	基金管理機構與相關投資管理機構簽訂之合約暨其增修內容，後者據此擔任特定基金資產之投資管理機構；
「愛爾蘭居民」	除董事另有決定者外，為愛爾蘭稅賦目的以愛爾蘭為登記地之任何公司，或居住或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其他人士。請參見後述「稅務」一節；
「愛爾蘭稅務局」	負責稅務及關稅之愛爾蘭機關；
「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與可供申購之基金級別相關而可供閱讀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LVNAV MMF」	淨資產價值低波動之貨幣市場基金；

「管理合約」	本公司與基金管理機構簽訂之合約暨其增修內容，後者據此擔任本公司之管理機構；
「基金管理機構」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及/或依據中央銀行要求而經指派繼任本公司基金管理機構之其他公司；
「OECD 會員國」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之任一會員國；
「MiFID」	規範金融工具市場之2014/65/EU 指令暨其不定期增修內容；
「最低申購及持有門檻」	(i) 股東首次申購，以及(ii)股東嗣後繼續持有之最低金額，請參見「股份申購」一節；
「MMF 法規」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2017/1131號（歐盟）規則暨其每次之增修內容，包括依該規則通過之任何授權規定，及中央銀行或 ESMA 每次頒布針對該規則之施行細則或條款；
「貨幣市場基金」	依據 MMF 法規以貨幣市場基金受規範之基金；
「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或基金（視情形而定）依本文件所載方式計算所得之淨資產價值；
「每股淨資產價值」	依本文件所載方式計算所得之每股淨資產價值；
「OECD」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期，該組織會員有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南韓、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維尼亞共和國、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及美國；
「普通決議」	由有權參加本公司股東會且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或得就可能影響相關級別之事項進行表決之股東（視情形而定），依簡單多數決通過之決議；
「部分避險級別」	在相關附錄中載明為部分避險級別之相關級別，且其將實施部分貨幣避險；
「隱私權聲明」	本公司及相關基金管理機構採用之隱私權聲明及其隨時之修訂。最新版本得於 <a href="http://www.barings.com">www.barings.com</a> 網站上取得；
「中國」、「中國大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開說明書中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
「公開說明書」	本文件，以及旨在與本文件一併閱讀與解釋且構成本文件一部分之任何增補文件或附錄；
「QFI」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其隨時之頒布及/或修訂）核准的合格境外投資人，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QFII）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RQFII）。
「QFI規定」	中國相關主管機關所發布關於合格境外投資人之規定及其增修內容；
「認可市場」	本文件附錄 B 所載列之市場；
「買回申請」	本股份之買回申請；

「買回截止時間」	除增補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相關交易日之正午時分（愛爾蘭時間）或董事於特殊情況下決定之時點；
「人民幣」、「RMB」	中國之貨幣；
「SEC」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半年度會計結算日」	每年6月30日；
「股份」	本公司或基金之任何級別之股份，視上下文說明而定；
「股東」	股份持有人；
「上海清算所」	上海清算所，由中國人民銀行核准並指導之金融市場基礎機構，係經中國人民銀行認可之合格中央交易對手，亦屬中國中央證券存託機構之一；
「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MMF 法規所定義之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擔保隔夜融資利率，以美國國庫證券為抵押品的隔夜借貸美元現金成本之廣泛衡量指標；
「特別決議」	由有權參加本公司股東會且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或得就可能影響相關級別之事項進行表決之股東（視情形而定），以同意票數至少四分之三通過之決議；
「標準貨幣市場基金」	MMF 法規所定義之標準貨幣市場基金；
「英鎊」	英國貨幣；
「次投資等級」	係指經評等機構標準普爾或惠譽評定為「BB+」或更低等級，或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評定為「Ba1」或更低等級，或由其他經國際認可之評等機構所評定之同等級評等；
「申購截止時間」	除增補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相關交易日之正午時分（愛爾蘭時間）或董事於特殊情況下另行指定之時點；
「申購申請書」	由本基金之投資人或股東依據本公司每次制訂之格式所填寫並簽字之申購申請書。；
「申購人股份」	無票面價值之原始股本300,002股，每股申購價格為1歐元；
「增補文件」	本公司隨時發行有關基金之增補文件，其附於公開說明書或為一份單獨文件，不論何種形式，均構成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
「1997年稅務合併法」、「稅法」	1997年愛爾蘭稅務合併法與其隨時之修訂。
「級別」	本公司就各基金創設立之級別；
「級別貨幣」	任一級別指定使用之貨幣；

「級別費用」	特定級別支出之各項費用，包括避險費用（若有）、法律費用、行銷費用，以及於任何司法管轄區、證券交易所、受監管市場或交割系統註冊該級別之費用與該註冊所肇生之其他費用；
「UCITS」	UCITS 規則所定義之可轉換證券之集合投資計畫；
「UCITS 指令」	有關協調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定之2009年7月13日歐洲議會與理事會2009/65/EC 指令，暨其修訂，即有關存託機構職能、酬金政策及處罰（包含強制執行規定）之2014年7月23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4/91/EU 指令。
「UCITS 規則」	2011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規則（及其修訂），及可能隨時修訂之按該規則所訂定之所有適用中央銀行規定或加諸之條件或頒布之廢除。
「U.S.」、「US」、「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各州與哥倫比亞特區）、其領土、領地以及受其管轄之其他地區；
「美元」、「USD」	美元，即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本文件附錄 A 所載之定義；
「評價日」	除增補文件另有規定或董事另行決議者外，每一交易日；以及
「評價時點」	就各基金而言，載於增補文件或由董事決議之特定時點，且應事先通知股東；無論如何，該時點均不得早於申購截止時間或買回截止時間。
「VNAV MMF」	MMF 法規所定義之可變淨資產價值貨幣市場基金。依據 MMF 法規，VNAV MMF 得為短期貨幣市場基金或標準貨幣市場基金。

## 1 本公司

本公司係於2010年11月15日在愛爾蘭設立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註冊編號491487)並經中央銀行依據 UCITS 規則授權之可轉換證券集合投資計畫(UCITS)。如組織大綱與公司章程所述，本公司目的係依據 UCITS 規則並奉行風險分散經營原則，透過可轉讓證券及/或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公開募集集合投資之資本。

本公司係屬於各檔基金間責任分離之傘型基金。依據章程規定，本公司得發行個別基金。各基金將具有不同之投資組合。本公司業經中央銀行核准設立後述基金。個別基金之詳細資訊均載於各該增補文件。

<b>本公司基金</b>
霸菱優先順位資產抵押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霸菱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霸菱環球高息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霸菱美元貨幣基金

經中央銀行之事前核准，本公司得隨時新增一檔或多檔基金，投資政策及目標，連同該新增基金之初次募集期間之細節、每股初次申購價格，以及本公司認為適合(或中央銀行規定)加入之其他與新增基金相關之資訊，應載列於增補文件中。無論是否作為單一文件，各增補文件應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並應與之合併閱讀。此外，本公司得為某一基金新增多個級別，以配合不同費用及/或支出及/或經紀佣金安排，惟於新增任何級別前應事先通知中央銀行並且得其事前核准。

依據章程，董事需按下列方式設立個別基金，並針對個別系列股份製作個別記錄：

- (a) 本公司應為每一系列股份保存獨立帳冊，相關基金之所有交易均應列帳，特別是各該系列股份其分配與發行所生之收益，投資與負債以及相關收入與支出，均應依據後述規定反映在該基金帳上；
- (b) 從基金所屬資產(不論係現金或其他類型)衍生之任何其他資產，於本公司帳冊中均應列入與原資產相同之基金項下，且該資產之價值增減亦應列於相關基金帳上；
- (c) 董事若認為本公司之任何資產有不宜直接歸屬於特定基金之情形，其應自行裁量決定公允合理之方式及基準，分配該資產至一或多檔基金；董事有權任何時候且不時變更先前未分配資產之分配基準；
- (d) 個別基金均需負擔與其相關或所歸屬之本公司負債、支出、成本、手續費或準備金，任何負債、支出、成本、手續費或準備金若未能直接歸屬於特定基金，董事應自行裁量決定公允合理之方式及基準，據此進行分配並收取費用，且董事有權在任何時候且不時變更該等基準；
- (e) 如因對於本公司之特定資產提起債權人程序或其他程序，導致負債、支出、成本、手續費或準備金需按上述(d)款以外方式承擔或任何類似之情形，董事得經存託機構同意後，在本公司帳冊及記錄上自基金轉出或轉入任何資產；
- (f) 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個別基金所持有之資產僅適用於該基金所屬之系列股份且專屬於該相關基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以清償其他基金之責任或索賠，亦不得用於該類目的。

依據愛爾蘭法令，本公司整體不得對第三方承擔責任，且基金間不應存在交叉污染責任之可能性。然而，無法保證基金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面臨訴訟時，基金間責任分離之本質仍能成立。

### 投資目標與政策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本公司

基金擬投資在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及/或其他流動資產，以及在相關增補文件所載範圍內，投資於其他投資基金之單位/股份，兩者均應遵守後述附錄 D「投資限制」之限制規定。

此外，若經投資管理機構認為符合基金之投資政策，基金得基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運用附錄 C 所載之投資技術與金融工具。該等投資技術與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衍生性工具。投資管理機構若認為符合基金之投資政策且遵循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基金亦得基於投資目的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投資管理機構擬利用風險管理流程，確保其準確測定、監控並管理金融衍生性工具之相關風險，並已向中央銀行呈報該流程之操作細節。除向中央銀行申請修訂後之風險管理流程外，投資管理機構概不使用風險管理流程未載列之金融衍生性工具。

個別基金可能投資其他集合投資計畫。投資管理機構擬僅投資於封閉式集合投資計畫，因為該投資不會禁止基金向本公開說明書及各相關增補文件所載之股東提供流動性水準。基金得投資之封閉式集合投資計畫應包括但不限於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泛歐交易所都柏林與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之封閉式集合投資計畫。在符合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之情況下，基金亦得投資於本公司之其他基金。一基金得投資本公司之其他基金，惟其投資之基金須並未持有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基金之股份。投資於本公司其他基金之任何基金，將投資於不收取管理或投資管理費用之級別。基金對該交叉投資不收取任何申購費、轉換費或買回費。

茲未保證基金之投資必定成功，亦不擔保投資目標必能達成。投資基金時應考量之各種因子，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及增補文件之「風險考量」一節所載內容。

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係載於該基金增補文件。未經普通決議同意，個別基金之投資目標不得變更。投資政策如有重大變更，需經普通決議同意之。若投資目標變更及/或投資政策發生重大改變，本公司將提供一合理通知期間並設立相關機制，協助股東於該等變更實施前買回其股份。

當基金之投資政策要求基金投資一定比例、或說明基金將「原則上」或「主要」投資於特定類型或範圍之投資時，該等要求不適用於特殊市場條件，於特殊市場條件之狀況下，基金得投資於正常情況下所投資之資產類別以外之資產類別，俾減輕基金對於市場風險之曝險。特殊市場條件之範例包括因不可預期之事件（例如政治動盪、戰爭或大型金融機構破產）所導致之經濟條件、政治風險或全球事件、不確定期間之大量跌幅風險，或相關市場關閉。於該期間內，基金得暫時投資最多其總資產之100%於現金、存款、國庫券、政府債券或短期貨幣市場工具或大量持有現金或約當現金。基金得於申購款項之投資或買回款之支付尚未完成之前，將該等款項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基金得投資中國 A 股、中國 B 股及/或中國國內債券，但此等投資必須符合中央銀行之規定以及中國主管機關之規定。除非基金之相關增補文件另有指明外，其對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之投資（無論直接或間接）預計將不超過淨資產價值之10%，及/或其對於中國國內債券之投資（無論直接或間接）預計將不超過淨資產價值之10%。

指標

基金指標為：

基金	指標
霸菱優先順位資產抵押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CE BofA BB-B Global High Yield Secured Bond Index
霸菱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霸菱環球高息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CE BofA Non-Financial Developed Markets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
霸菱美元貨幣基金	不適用

除於相關增補文件中另有規定者外，各基金均為主動管理，並非被設計為追蹤上表所列之指標（「指標」），故其績



效可能會大幅偏離指標。除於相關增補文件中另有規定者外，投資管理機構得全權決定投資，且不受指標限制。各基金得大量投資於不包括在指標內之工具。指標僅為風險管理及績效比較目的而使用。投資管理機構得於各案例中考慮各種因素，例如與指標相關之發行人曝險、產業權重、國家權重及追蹤錯誤，但不會將指標作為投資限制。

###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各基金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依據公開說明書附錄 C「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所載之內容且於中央銀行所規定之限制內，使用多種投資技術（包括準發行、延遲交付、遠期承諾、貨幣交易、附買回與附賣回以及證券借貸交易等情形），投資人亦應參考「風險考量」一節內容，瞭解運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之相關風險，包括交易對手風險與利益衝突風險。茲未保證投資管理機構必能成功運用前述技術。

### 金融衍生性工具之使用

投資人應注意，基金得主要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投資及/或避險目的，於中央銀行所制定之限制下進行金融衍生性工具之交易。

金融衍生性工具得用於(i)避險目的及/或(ii)投資目的，且應遵守中央銀行相關規定。例如，基金可能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僅限基於基金投資政策允許之標的資產或類別）(i)為貨幣曝險進行避險，(ii)若投資管理機構認為標的資產之金融衍生性工具曝險比直接曝險更具價值時，可替代標的資產之部位，(iii)調整基金利率曝險以符合投資管理機構之利率前景，及/或(iv)獲得特定指數成分與績效之曝險，包括與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一致之企業信用指數，例如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惟基金可能無法透過指數對於其未能直接曝險之金融工具、發行人或貨幣獲得間接曝險）。

相關增補文件載有使用承諾法計算基金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之詳細說明。除卻附錄 C「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允許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與避險目的之投資技術外，除相關增補文件另有載明外，使用 VaR 方法之其他基金（詳列於後述之「金融衍生性工具合格列表」）亦可能大量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以實現其投資策略。依據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D 所載之 UCITS 規則，該等基金得從事以下列表中歸類為合格之金融衍生性工具之交易。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本公司

金融衍生性工具合格列表：

<b>金融衍生性工具類型</b>	
債券期貨	
利率期貨	
貨幣期貨	
指數期貨	
股票期貨	
債券選擇權	
利率選擇權	
貨幣選擇權	
指數選擇權	
期貨選擇權	
交換選擇權	
股票選擇權	
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基差利率交換契約	
交叉貨幣利率交換契約	
固定/浮動利率交換契約	
總報酬交換契約 *	
遠期貨幣合約	
債券遠期契約	
TBA 證券	
可轉換債券	
強制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優先股	
股票連動債券	
信用連動債券	
權證	
準發行證券	
延遲交付證券	
遠期承諾	

\* 儘管基金有能力執行總報酬交換契約，但目前暫未採用，倘若基金擬採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即會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並納入總報酬交換契約之最高限額與預期用途。

#### 期貨及選擇權

若符合特定條件，若干基金得使用債券、利率、貨幣、股票及指數期貨等工具。期貨合約之賣方負有義務，於指定交割月份按指定價格交付合約中指定之金融工具。期貨合約之買方負有義務，於指定交割月份按指定價格支付並接受合約中指定之金融工具。

若符合特定條件，若干基金得使用債券、股票、利率、貨幣、指數選擇權以及期貨與交換選擇權。對某一投資之買權（可為掩護性或非掩護性）係買方支付權利金而取得在選擇權期間內以指定行使價格購買標的證券權利之合約。賣權（可為掩護性或非掩護性）係買方支付權利金而取得在選擇權期間內以指定行使價格出售標的證券權利之合約。非掩護性選擇權係指選擇權賣出方並未持有依據該選擇權得購買（買）或出售（賣）之標的證券。期貨或選擇權部位若會創造有效投資組合存續期或超出茲此所載參數之其他曝險，則不予設立。

誠如前述，若干基金得運用期貨與選擇權，進行利率風險避險、平衡存續期以及建立綜合性之特定證券曝險。期貨與選擇權之標的資產，應係基金可根據其投資目標與政策直接投資之金融工具，亦即貨幣、利率、股票及固定收益工具（包括債券、票據、美國與 G10 國家國庫債務、主權債務、擔保債券、商業本票及其他固定與浮動利率收益證券、抵押擔保與資產擔保證券以及貸款參與）。

#### 交換契約

若符合特定條件，若干基金得針對企業、主權以及美國地方政府債務使用信用違約交換契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係指，保障買方依據該金融合約（可雙邊交易或為清算）定期支付費用（通常係以名目金額之每年基本點表示），藉以換取保障賣方在參考實體一旦發生信用事件例如破產、違約或重整時，提供或有支付。參考實體並非信用違約交換契約之當事人。用以確定或有支付之信用事件以及相關交割機制，由交易對手於交易時協商決定或有支付。一旦發生信用事件，保障買方即有權交割該合約。通常採用實物交割，保障買方有權於合約所定之名目金額範圍內，交付參考實體之債券。保障買方即可收取該等義務之面值以做為回報。縱有信用事件發生，保障買方不必然蒙受得予賠償之實際損失。出售保障概念上相當於買進債券或其他形式之債務。依據基差利率交換契約，當事人同意基於不同貨幣市場而交換浮動利率。

交叉貨幣利率交換契約係雙方當事人間之外匯協議，以一種貨幣按固定或浮動利率支付本金金額，交換以他種貨幣按固定或浮動利率支付本金金額。當事人可同意或不同意依據交換契約交換本金金額。依據固定/浮動利率交換契約，當事人同意按約定之名目金額，以固定利率付款交換浮動利率付款。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本公司

總報酬交換契約係一雙邊金融合約，允許當事人一方在未實際擁有資產之情況下，享有該資產之所有現金流收益。總報酬交換契約之參考資產(若有)應係符合增補文件所述之基金投資政策之任何證券、一籃子證券或指數。

所有交換交易之交易對手均係接受審慎監管並屬於中央銀行核准類別之機構，且對於基金資產不具裁量權限。若符合前述條件，為促進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投資管理機構得全權決定簽訂交換契約之交易對手。截至增補文件發行日，由於尚未選定交易對手且可能隨時變動，因此，茲此無法詳盡列出所有交易對手。

交換契約之標的資產，應係基金可根據其投資目標與政策直接投資之金融工具，亦即貨幣、利率、股票及固定收益工具(包括債券、票據、美國與 G10 國家國庫債務、主權債務、擔保債券、商業本票及其他固定與浮動利率收益證券、抵押擔保與資產擔保證券以及參與貸款)。

#### 貨幣遠期契約

貨幣遠期契約係於未來時點以特定貨幣交換成其他貨幣之協議，例如以特定數量之歐元交換為特定數量之美元。交換之期日(可能係約定之未來固定天數)、交換貨幣數量以及交換價格應於簽訂合約時協商並於合約期間內固定不變。貨幣遠期契約得按可交割或無本金交割之形式買賣。

#### 遠期契約

若符合特定條件，若干基金得使用貨幣遠期契約、遠期結算債券以及「待宣布」(簡稱「TBA」)證券。貨幣遠期契約係於未來時點以特定貨幣交換成其他貨幣之協議，例如以特定數量之歐元交換成特定數量之美元。交換之期日(可能係約定之未來固定天數)、貨幣數量以及交換價格應於簽訂合約時協商並於合約期間內固定不變。貨幣遠期契約得按可交割或無本金交割之形式買賣。

遠期結算債券之賣方負有義務於未來指定時點，按指定價格交付指定債券。遠期結算債券之買方負有義務於未來指定時點，按指定價格支付並接受指定債券。

TBA 合約係指進行遠期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之交易。在 TBA 交易中，交易作成時尚未指定當事人一方實際應向他方交付之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需至預定之交易結算日前 48 小時方為「宣布」應交付何種證券。

#### 可轉換金融工具

可轉換工具(指包含應急可轉債(「Cocos」)之可轉換債券、強制轉換債券、可轉換優先股及股權連結債券)係指發行人之普通長期債務證券，可依照所定交換比率轉換為發行人之普通股。如同所有債務證券，可轉換工具之市值在利率上升時將傾向下跌，相反地，在利率下滑時上漲。除基金之相關增補文件中另有載明者外，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可轉換工具係指有權轉換為固定數量股份之證券。可轉換工具因此具有類似債務及股權之特徵。當可轉換工具之股權價值較低時，其價值之變化與債務工具相似。當股權價值上漲時，其價值之變化與股權更為相似。可轉換工具之部位得隱含選擇權(詳情請參見前述內容)但不會產生重大槓桿。

#### 發行人

#### 信用連動債券

信用連動債券係用於融資之金融衍生性工具，其現金流量取決於受違約、利差變化或評級變化影響之情形。基金對信用連動債券之名目曝險，係相當於該債券所涉及之信用曝險之名目金額，因此不會嵌入財務槓桿。

#### 權證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本公司

權證係用於獲得特定資產類別之投資曝險。所取得之權證係做為附屬於債券之單位之一部分，如遇公司經營不善而重整，債券持有人即可取得該權證。

### 金融衍生性工具之風險管理

本公司係利用風險管理流程，確保其準確測定、監控並管理金融衍生性工具涉及之各種風險，並已向中央銀行呈報該流程之操作細節。本公司將不會使用未列於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中之衍生性工具，直到風險管理程序之修訂向中央銀行提出申請。

無論係為避險及/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性工具可能使基金曝險於「風險考量」一節所述之風險。無論係為避險及/或投資目的，衍生性工具標的資產之部位曝險（以指數為基礎之衍生性工具除外）加上直接投資之部位將不超過附錄 D 所定之投資限制。

關於霸菱優先順位資產抵押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霸菱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霸菱環球高息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公司採用承諾法計算相關基金之全球曝險，詳情請參見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惟該基金之全球曝險（亦即槓桿）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100%（或相關基金增補文件詳載之較低比例）。

至於其他基金之全球曝險，係依據中央銀行規定，採取風險值（「VaR」）方法予以監控。基金之風險值係指就該基金於1日投資期間所承受之最大損失作成之每日估算，該估算需以99%之單尾檢定信賴區間進行歷史數據之定量模擬，並且採用至少250個營業日之歷史觀察期以及相當於一個月（20個營業日）之持有期間。然而，仍有1%的統計機會可能超過每日風險值數據。以下擬進一步說明風險值測定係採用絕對或相對限額，以及相關基金其預期槓桿水準之詳細情形。

### 全球曝險限額以及使用風險值法之基金其槓桿水準

基金	風險值法	基金所使用之相對風險值法之基準指標(如適用)	限額	預期槓桿水準(以「名目總額」計算)
-	-	-	-	-

依據「名目總額」方法，連結相同標的資產或避險交易與其他涉及金融衍生性工具之風險緩解策略（例如貨幣避險、存續期管理與宏觀避險）的金融衍生性工具不得抵銷。因此，基於「名目總額」方法估算之槓桿水準，有時會大幅超過基金所承擔之經濟槓桿。

### 貨幣避險

本公司得自行裁量決定，不定期發行以基金基礎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之避險級別及部分避險級別，且無需通知股東。此等級別旨在進行貨幣避險，包括旨在減低部分或全部級別對級別貨幣之貨幣曝險之反向匯率波動效果的遠期外匯契約。

由某一基金持有之資產所生之貨幣曝險以及基金進行之任何貨幣交易（除對於某一級別外），將不會被分配到特定級別，且將按比例分配予該基金所有級別。當為某一級別進行貨幣曝險交易（無論所進行交易之曝險係在級別層級或基金層級）時，該交易所生之貨幣曝險僅為該級別之利益，不得與其他級別因進行交易所生之貨幣曝險合併或互相抵銷。各基金經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將標示避險交易之使用方式。

### 避險級別

該級別之外國貨幣曝險通常將以避險級別貨幣進行避險。雖然避險策略並不必然被用於某一基金內各個級別（例如該級別貨幣與基礎貨幣相同之級別），用於實施該策略之金融工具應為相關基金整體之資產/債務。但是，相關金融工具之收益/損失及成本將僅由相關級別承擔。投資管理機構將避險限制在避險級別股份之貨幣曝險範圍內，投資管理機構應尋求確保該避險不超過各相關級別淨資產價值之105%，且不低於相關級別淨資產價值之95%。投資管理機構將監督避險，以確保該避險接近100%，並且將審查該避險，以確保相關級別淨資產價值於大幅超過或低於100%之部位不會延續至下一月份。有關外匯避險之交易對手風險，應隨時符合 UCITS 規則及中央銀行之規定。以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之級別通常預計不會因避險策略進行槓桿，並且不應為投機目的而進行股份級別避險交易。

#### 部分避險級別

部分避險級別之歐元、美元及英鎊（在此稱為「已開發貨幣」）曝險通常將以部分避險級別貨幣進行避險。部分避險級別旨在減低基金投資組合中已開發貨幣曝險與部分避險級別貨幣間之反向匯率波動效果。部分避險級別無意就級別內任何其他貨幣曝險進行貨幣避險。因此，部分避險級別之投資人將面對於部分避險級別貨幣、級別貨幣與（已開發貨幣以外之）基金資產計價貨幣間之貨幣波動風險。

部分避險級別僅就已開發貨幣曝險進行避險，投資管理機構應尋求確保該等避險不應超過基金投資組合中相關部分避險級別股份屬於已開發貨幣曝險的淨資產價值之105%，且不應低於基金投資組合中相關部分避險級別股份屬於已開發貨幣曝險的淨資產價值之95%。

#### 股份上市

董事得決定對特定股份申請正式清單之認可，並且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之全球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投資人應聯絡投資管理機構以瞭解某一基金之級別在任何特定時間點，是否可申購及/或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掛牌上市。全球證券交易所市場非屬金融工具市場指令2014/65/EU（及其修訂）所定義之「受監管市場」。

董事並未預期受正式清單認可且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之全球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某一基金之上市股份將會有活絡的次級市場。某一基金之各種級別可能在不同時間發行及上市，因此，在某一級別發行時，與該級別有關之資產池可能已開始交易。潛在投資人可索取本公司之最新期中報告及年報以瞭解此方面之詳細資訊。

新的股份級別納入上市名單並在泛歐交易所都柏林之全球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或依上市要求對本公開說明書之批准，皆不應構成泛歐交易所都柏林有關本公司之服務提供者或本公司相關之任何其他方之能力、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是否充分或就投資而言本公司是否適當的擔保或聲明。

就使新的股份級別在泛歐交易所都柏林上市而言，本公開說明書（包括泛歐交易所都柏林上市要求所要求揭露之所有資訊）構成上市細則。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期，就該董事所已知或盡合理努力可得而知，沒有任何董事或與任何董事密切相關之人，對本公司之股份資本或關於本公司之股份資本的任何選擇權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不論是否由他人所持有）。

## 2 風險考量

不保證某一基金之投資將會成功或某一基金之投資目標將會被達成。

對某一基金股份之投資並不構成完整之投資計畫。投資人得進行其他類型之投資以補充對某一基金之投資。**對某一基金之投資不應成為投資之投資組合中之主要部位且可能未必適合所有投資人。**

基金股份之買賣價格於任何時間點之差異即代表該投資應以中長期之觀點為之。

雖然若干風險與特定基金之間具有較高關聯性，在該等風險與該基金相關的範圍內，投資人應確保其瞭解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所有風險。此外，在相關範圍內，相關增補文件亦提供與個別基金有關之特定風險之更多資訊。

擬投資特定基金之投資人應詳讀所有風險考量，以決定對該基金是否適用。

以下風險考量記載與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特定風險，謹鼓勵投資人與專業顧問討論。該內容並非擬在針對與本公司或個別基金投資相關之所有風險提供完整摘要。

### 一般風險

不同國家的發行人通常遵循不同的會計、稽核與財務報告標準。交易量、價格波動性與發行人流動性，可能會隨著政府對於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及公司之監管與規則不同而有所差異。若干國家法令可能直接限制基金投資該國內特定發行人所發行證券之數量，或限制該投資之匯回資金額度。不同市場的清算與交割程序也不相同。交割延遲可能導致基金之部分資產暫時無法投資而未能賺取報酬，或該基金可能錯失優異的投資機會。若因交割問題而無法處分基金，可能導致基金嗣後因所持之投資組合證券價值下跌而蒙受損失，或如該基金已簽訂銷售證券合約，則可能導致其需對購買人負擔債務。若干市場可能要求於證券交割前付款，而使基金需承受信用風險。

投資可能因實施徵收或充公性賦稅、施行股利或利息款項預扣稅、限制基金移除資金或其他資產、政治或社會動盪或外交發展，而受到不利影響。證券發行人所設籍之國家，可能與金融工具計價使用之貨幣國別不同。在不同國家證券市場投資之價值與相對收益料將獨立於相關風險的變動走勢。

鑑於前述或後述之其他風險，基金之投資組合價值可能下滑，股東對於基金之投資也將因此蒙受損失。概未保證必然償還本金。

###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金融行為監管局在2017年7月27日宣布多數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設定將於2021年底前退場，但是某些美元之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設定例外將於2023年6月30日之後立即停止。在此等日期之前，因有利於流動性或定價，基金得繼續投資參考 LIBOR 之工具。在該等日期之前，預計業界將決定一種轉換機制以允許現行參考 LIBOR 的工具及契約得參考新利率。儘管如此，LIBOR 的終止為基金帶來風險。目前尚無法詳盡地確定這些風險為何，但其中包括可能找不到合適的轉換機制或可能不適合基金之風險。此外，任何替代 LIBOR 之參考利率及監管機關或交易對手單方面施行之任何價格調整，均可能不適合基金，這可能導致平倉及下單進行替代交易產生額外成本。

### 流行疫情及/或全球大流行之潛在影響

疫情大流行或疾病爆發等事件可能導致短期市場波動加劇，且可能對世界經濟及整體市場產生長期不利影響。例如，從2019年後期開始，具高度傳染性的新冠病毒(COVID-19或2019-nCoV)爆發，擴散至多個國家，促使許多國家政府採取預防性關閉措施並限制某些旅遊及業務。

流行疫情及全球大流行能嚴重地破壞全球經濟及市場。全球大流行之爆發如 COVID-19，及隨之而來施行之旅遊及隔離限制，可能對基金可能投資國家之經濟及業務活動及全球商業活動造成不良影響，進而對基金投資績效有不利影響。全球大流行或疫情爆發可能導致某特定區域，或是全球之整體性經濟衰退，尤其是當疫情爆發持續較長時間或在全球擴散時。這可能會對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對基金找尋新投資或實現其投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全球大流行及類似事件也可能對單一發行人或相關發行人集團產生急速影響，並可能對證券市場、利率、拍賣、次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風險考量

級交易、評等、信用風險、通貨膨脹、通貨緊縮及與基金投資或投資管理機構營運，及投資管理機構及本公司服務供應商的業務有關之其他因素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流行疫情之爆發都可能導致投資管理機構及/或投資辦公室或其他業務(包括辦公大樓、零售店及其他商業場所)之關閉，也可能導致(a)資事業所需之原物料或組成零件之缺乏或價格浮動，(b)破壞區域或全球交易市場及/或缺乏資本，或經濟衰退。此類疾病之爆發可能會對基金價值及/或基金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 英國脫歐之相關風險

英國於2016年6月23日就其歐盟會員國身分舉辦公投。公投的結果為脫歐。英國隨後於2020年1月31日脫歐。關於英國與歐盟之間持續關係的談判可能需要花費數年時間。

2020年12月24日，英國及歐盟宣布雙方間的貿易與合作協議(「TCA」)。英國國會於2020年12月30日通過立法以核准該條約。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歐盟尚未完成簽署TCA之正式程序。TCA自2021年1月1日起暫時適用，因而避免過渡期間後暫時呈現「無合意」之時期。TCA之簽署為將來的歐盟-英國合作提供一個框架。其不必然建立一組永久性的規則，而是作為持續推進之關係的基礎，不同區域間之歧異性或更緊密的合作可能增加。TCA主要涵蓋商品及服務之貿易，並具有智慧財產權、能源、透明度、監管實務、公共採購及公平競爭環境之規範。其亦納入航空、數位交易、公路運輸、社會安全及簽證、漁業以及刑事執法與司法合作之章節。伴隨而來的是包括金融服務、稅務、國家援助及補貼、運輸及資料保護在內的數項附屬聯合聲明。其中一項聯合聲明記載歐盟及英國有意在2021年3月以前，就金融服務合作簽署瞭解備忘錄，以協助維持金融穩定、市場誠信以及對投資人與消費者之保護。

在源自TCA(及聯合聲明)之條款更明確以前，無法確定英國脫歐及/或任何相關事項可能對基金或其投資產生的全面影響，包括在各種情況下，其在次級市場或交易文件另一方當事人之市場價值或其流動性。

這對商業、法律與政治環境及風險產生了重大的不確定性(「英國脫歐風險」)，包括潛在之短期與長期市場波動及貨幣波動、對英國及歐洲經濟之總體經濟風險、與英國分手的刺激及相關政治和經濟壓力、對歐盟進一步分離的刺激及相關政治壓力(包括與反對跨境資本流動之情緒有關之政治壓力)、鑒於預期將依據或考慮到歐盟條約第50條所採取之步驟及根據歐盟運作條約第218條所進行之談判，與達成遵守適用之金融與商業法律與規則有關之法律不確定性、以及無法獲得預期之法律、稅務及其他制度之及時資訊。

英國與歐盟關係之不確定性及其由歐盟成員國退出，可能會對基金及其投資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與在英國境內經營業務、或於英國提供服務或其他重要關係之公司或資產有關者)。

由於潛在的資本損失、遲延、法律及監管風險以及普遍的不確定性，無法保證英國脫歐風險不會顯著改變基金之投資吸引力。英國脫歐風險亦包括對設立於英國且在歐盟開展業務之金融服務業之潛在損害、對與本公司、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及本公司之其他顧問與服務提供者之營運相關之監管制度之干擾。因此，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分銷機構或服務提供者可能必須調整其就本公司之安排。

### 投資歐洲—歐洲主權債務危機

若干基金之投資可能集中於歐洲。鑑於某些歐洲國家財政狀況及對其主權債務之擔憂，目前歐元區危機持續增加不確定性，且長期解決方案走向仍不明朗。任何負面事件均可能不利於基金價值，例如歐洲國家信用評等調降、歐元區內一或多個主權國家違約或破產、若干或所有歐盟會員國脫離歐元區，或多個前述事件或其他經濟或政治事件同時發生。鑑於對歐元區內若干國家主權債務風險之持續憂慮，基金在該地區之投資可能需承受與歐洲投資相關之較大波動性、流動性、貨幣與違約風險。

倘若特定國家停止使用歐元做為當地貨幣、歐盟會員國從歐元轉移至其他貨幣或者歐元區解體，均須重新計算部分或全部以歐元計價之主權債務、公司債券與證券價值(包括權益證券)。此等情況可能不利於歐元計價基金資產之流動性以及持有該資產之基金經營表現等。歐元區解體或退出歐元區亦可能使基金產生額外之績效、法律及營運風險，且可能使受既有歐盟會員國法律規範之若干合約條款適用產生不確定性。

儘管許多歐洲國家政府、歐盟執委會、歐洲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及其他主管當局正採取各項措施(例如進行經濟改革與對公民實施節節措施)以解決當前財政問題，但大眾仍擔憂該等措施無法發揮預期效果，歐洲未來之穩定性與成長情況依舊充滿變數。倘若危機發生，經濟復甦需耗費一段時日且未來成長亦會受到影響。基金之經營表現



與價值可能蒙受上述因素之不利影響，或除波及基金表現與價值之前述歐洲潛在危機外，尚可能產生其他意外結果。大量投資人亦可能同時決定買回其對於基金之投資。投資人亦應謹記，歐洲危機可能擴散至其他地區，影響全球金融體系及各地方經濟，最終仍不利於基金之經營表現與價值等。

### 歐盟以外之行銷

本公司的註冊地為愛爾蘭，股東應注意，其當地監管機關提供之所有監管保護可能並不適用。此外，基金將於非歐盟司法管轄區註冊。由於該等註冊，股東應注意，基金可能受到附錄D—投資限制中詳述的進一步限制性監管制度之規範。在此情況下，基金將遵守這些更嚴格的要求，這可能會導致基金無法充分利用其投資限額。

### 新興市場風險

新興市場證券需承受後述大部分之海外曝險。此外，相較於已開發國家市場，投資新興市場尚涉及若干特殊因素及較高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與經濟之不確定性、法律與稅務風險、交割風險、保管風險以及波動性可能較大（進一步說明如下）。具體而言，新興市場之經濟結構不若已開發國家之多元化程度與成熟程度，其政治體系亦較不穩定。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受到限制外國投資之國家政策影響。新興市場發行人之相關訊息可能不容易取得，其報告與揭露規定亦未如已開發市場同等縝密複雜。新興市場結構發展尚未成熟，證券市場規模小加上交易量低都會導致其投資流動性低且波動性大於已開發國家投資。因此，基金如欲投資新興市場，可能必須事先建立特別保管途徑或其他安排。

許多新興國家的股票市場規模較小且風險較高。投資人無論投資或撤資，往往受到限制。如有緊急情況發生，可能會施加額外限制。鑑於新興市場政府之經濟與政治措施以及其證券市場監管不足或流動性較差，新興市場證券之價值可能因而下滑或波動。持有該證券之投資人亦應承受新興市場貨幣風險（係指該新興市場貨幣與相關基金基礎貨幣相比之波動可能性）。

基金所投資之新興市場其法律基礎架構與會計、稽核以及申報標準，可能無法提供等同於國際通常水準的投資人資訊。特別是，資產評價、折舊、匯兌差額、遞延稅項、或有負債及整合之處理方式均可能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

股東應注意，新興市場國家的交割機制通常不及較為開發國家那般完備可靠，因此也增加違約交割風險，進而導致基金之新興市場投資蒙受重大損失。股東亦應注意，相較於較為開發國家股票市場，設籍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公司證券流動性較低且波動性較大，該情況可能導致本股份價格波動。

基金如投資於新興市場，其資產價值可能受到若干不確定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政治發展、政府政策、稅收、外國投資限制及貨幣匯回之規範改變、匯率波動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則發展情況。由於基金可能投資於保管及/或交割機制尚未完備之市場，在該等市場交易且於必要情形委託次保管機構之基金資產，可能需承受風險。

### 政治及/或法規風險

基金資產之價值可能受到若干不確定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政治發展、政府政策、稅收、外國投資限制及貨幣匯回之規範改變、匯率波動以及基金承受投資風險之所在地國其他法令規則發展情況。

### 投資中國相關風險

特定基金得進行與中國發行人具經濟連結性之投資。對於中國有價證券市場所為之投資同時曝露於新興市場風險以及國家特定風險中。政治變化、對於外匯交易之限制、交易監管、租稅、外國資本投資限制以及資本匯回等，均可能影響投資表現。

在中國之證券投資可能涉及某些保管風險。例如，對中國交易所買賣證券的所有權證明，僅為與相關交易所有關之存託機構和/或登記機構的電子登錄。此等存託和登記安排可能並未就其效率、正確性和安全性進行完整測試。

中國之投資仍然對於當地的經濟、社會和政治政策上的任何重大變化極為敏感。此種敏感性可能會對各項投資之資本增長以及績效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對匯率未來走向以及貨幣兌換的積極控管，可能對基金所投資公司的營運和財務狀況有不良影響。此外，中國之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亦可能不同。目前人民幣並非自由轉讓貨幣，且受到外匯控管政策及限制之規範。基金資產之價值係以其基礎貨幣評量，可能因貨幣利率波動及外匯控管規則而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風險考量

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人民幣不貶值或重新評價，或者不會發生外國貨幣不足之狀況。以非人民幣投資的投資人將暴露於外匯風險，且無法保證人民幣之價值對於投資人的基礎貨幣將不會貶值。任何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人於基金之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境外人民幣 (CNH) 及境內人民幣 (CNY) 係相同貨幣，兩者以不同比率交易，境外人民幣及境內人民幣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人造成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之買回款項及/或配息支付可能因外匯控管及適用於人民幣的限制而受到延遲。

針對由外人投資之中國公司，現行之中國稅務政策給予了特定租稅優惠。惟中國稅法、規則及實務可能變更，且該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且並無法保證提供予外國公司之租稅優惠在將來不會被取消。此外，對於中國A股、中國國內債券及B股及之投資 (包括透過其他集合投資計畫或參與債券而進行之間接投資)，此等基金可能必須受限於無法以現有之雙重課稅協議及/或任何現有之稅務豁免來降低之中國扣繳稅款以及其他租稅義務。與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合稱「互通機制」、QFI制度、CIBM機制及/或債券通或其他供基金進入中國金融市場及/或投資於中國發行人之機制投資所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及/或利息/配息有關之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令及實務，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機關可能不會有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特定應付稅款提供之具體書面指引。因此，基金任何投資於中國證券之稅務責任存在不確定性。任何基金增加的稅負可能會對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類不確定因素，促使在計算每股淨資產價值之外國稅捐時須提列稅務準備金；同時，其亦可能導致基金基於誠信而支付款項給財稅主管機關，但嗣後卻發現其並無須支付該筆款項之情形。因中國證券投資之租稅安排上之潛在不確定性，稅法規則變更及稅法義務溯及適用之可能性，相關基金隨時可能被認定超過或無法涵蓋最終之租稅義務。因此，投資人可能會在其中申購或買回相關基金之股份時，因中國稅務機關之態度及租稅義務 (如有) 被認定為超過或不足，而獲得利益或者不利益。於提出租稅準備金之情形，任何準備金及實際稅務義務間之不足將自基金資產扣除，並將對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實際稅務義務可能比所提出之租稅準備金低。視投資人申購及/或買回之時間點，投資人可能因租稅準備金不足而遭受不利益，且將無權針對任何準備金之溢額提出主張 (視情況而定)。

目前外國投資人僅得經由以下方式投資中國A股、中國國內債券及中國國內證券市場：(1) 透過QFI制度；(2) 透過互通機制；(3) 依中國相關法規作為策略投資人。外國投資人可直接投資中國B股；及/或 (4) 透過海外進入制度 (定義如下)。未來將可能有其他經相關監理機構核准之方式得允許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或中國國內債券。當與基金之投資目標與策略一致或相符合之情況下，預期基金得透過上述所適用之方式，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或中國國內債券，惟須取得適當之執照、及/或登記 (如必要)。基金亦得透過其他合格之集合投資計畫或參與債券之方式，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中國B股及/或中國國內債券。

#### 海外進入制度 (參以下定義及相關風險)

基金得透過CIBM機制、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應遵守中國當局頒布之任何其他規則、規定及行政程序 (「海外進入制度」)。

依據中國現行之法規，擬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境外機構投資人，得透過境內交割代理機構 (如係CIBM機制) 或境外保管代理機構 (如係債券通) 進行投資，該等代理機構將向主管機關進行相關申請及開戶，且無額度限制。因此，相關基金可能面臨部分代理機構違約或錯誤之風險。

海外進入制度之規則及規定可能變動，且該等變動可能具有潛在的溯及效果。如中國主管機關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開戶或交易，基金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能力將受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之能力將受負面影響。

由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某些債務證券之交易量低所致之市場波動及潛在的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該等證券之價格劇烈波動。因此，投資此等證券之基金將面臨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價格之買賣價差可能很大，因此基金可能產生大額之交易及變現成本，且甚至可能於出售此等證券時蒙受損失。

在基金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之範圍內，基金亦可能面臨與交割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之風險。與基金進行交易之交易對手可能違反其以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價值交割交易之義務。

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亦可能面臨信用評等風險。中國國內的信用評等制度尚未與國際標準一致。除依據國際信用標準進行評估之政府組織、大型銀行及企業所發行之特定債券外，大多數債券之信用評估仍然以當地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等級為基準。此可能使基金難以正確評估所投資債券之信用品質及信用風險。基金所投資之中國國內債券之評等可能被評為低於投資等級，或者可能未受任何國際標準之評等機構進行評定。此等證券通常承受較高程度之信用

風險及較低之流動性，而可能造成較大的價值波動。該等證券之價值亦可能較難以確定，因此投資此等證券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更不穩定。因此，投資者應知悉，與投資於較為開發市場之債券產品相比，基金投資於該等證券面臨較大之波動性、價格波動及風險。

透過CIBM機制及/或債券通投資中國國內債券亦面臨法規風險。該等制度之相關規則及規定可能變動，且該等變動可能具有潛在的溯及效果。如中國主管機關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開戶或交易，或將任何類型之債券產品從可投資債券範圍內排除，則基金投資中國國內債券之能力將受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之能力將受負面影響，且在窮盡其他交易替代方案後，該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CIBM機制要求透過該機制投資之基金指定境內保管機構/代理銀行。倘該等保管機構/代理銀行拒絕依據基金的指示行事，或者在保管機構/代理銀行本身無力償債之極少數情況下，交易文件及標的資產之執行將可能遭遇遲延並產生不確定性。依據中國法律，在清算或破產之情況下，雖然保管於中國保管銀行之基金資產與託管機構之自有資產分離，惟取回保管資產可能須歷經數個耗時的法律程序。

透過債券通之交易係透過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及操作系統執行。無法保證該等系統將能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順應市場的變化及發展。如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可能被中斷。因此，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之能力（從而實施其投資策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於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情況，則可能存在下單及/或交割系統固有之遲延風險。

依據債券通，交易下單僅得由中國監管機構核准擔任交易對手之境內造市商執行。透過債券通購買的債務證券一般僅得依據所適用之規則，透過債券通進行出售、購買或其他方式之轉讓。倘交易對手違約並限制基金與不同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之能力，可能會使基金面臨交割風險。

透過債券通購買之債務證券將以CMU（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名義持有。基金對該等債務證券之所有權可能不會直接反映在中央結算公司(CCDC)/上海清算所(SHCH)之紀錄中，而將係反映於CMU之紀錄上。因此，基金得仰賴CMU其作為透過債券通購買債務證券之紀錄持有人之能力或意願，由其代表基金且為基金之利益執行所有權。如基金希望直接執行其所有權或其對債券發行人之債權，該行為是否將會受中國法院承認並執行，中國缺乏司法先例。

#### QFI制度及相關風險

QFI制度允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直接投資於中國的特定證券，該制度受中國有關機關所頒布之規則及規定管控，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CSRC，下稱「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下稱「外管局」）及中國人民銀行（PBOC，下稱「人民銀行」）及/或其他有關機關。透過QFI制度之投資須透過QFI許可證持有人進行。

如基金透過QFI制度進行投資，投資人應注意基金進行該等投資或完全實施或追求其投資目標及策略之能力，受到所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規定之影響（包括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及其他現行規定，包括投資限制及匯回及本金和利潤匯款之規則），此等規則可能變動，且該等變動可能具有潛在的溯及效果。相關規則之任何變更可能對股東於基金之投資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此外，無法保證QFI規則將不會被廢除。透過QFI制度投資中國市場之基金可能因此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倘基金透過QFI制度於中國投資中國A股或其他證券，則該等證券將由QFI依據QFI規定所指定之當地保管機構（下稱「QFI保管機構」）持有。依據現行QFI規則，QFI得以指派數個當地保管機構。QFI保管機構得依據中國法律以QFI許可證持有人之名義為相關基金的帳戶開立一個以上的證券帳戶，基金可能面臨保管風險。如QFI保管機構違約，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相關基金存放於QFI保管機構現金帳戶內的現金將不會被分離，但會被視為QFI保管機構對於作為存款人之相關基金之負債。該等現金將與QFI保管機構之其他客戶之現金混合。當QFI保管機構發生破產或清算時，相關基金對存放於該現金帳戶之現金將不具有專有權，且相關基金將成為QFI保管機構之無擔保債權人，其順位與QFI保管機構之其他所有無擔保債權人相同。相關基金在回收該等債務時可能面臨困難及/或遲延，或可能無法完全回收全部或任何的金額，因而將導致相關基金蒙受損失。

透過QFI制度進行投資之基金亦可能因QFI保管機構或中國經紀商在執行或交割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之違約、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損失。於此情況下，透過QFI制度進行投資之基金可能會在執行或交割任何交易或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時受到不利影響。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風險考量

儘管匯回過程可能須遵守相關規定之特定要求(例如，對真實性的審查及提交匯回之特定相關文件等)，QFI之匯回目前不受任何閉鎖期間、事前核准或其他匯回限制。匯回過程之完成可能會有所延遲。無法保證QFI規定將不會有所變動或在未來不會被賦予匯回之限制。針對匯回之限制可能影響相關基金達成買回請求之能力。在極端的情況下，因QFI投資限制、中國證券市場之無流動性及交易之執行或交割遭到延遲或中斷，相關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受限而產生重大損失，或無法完全實施或追求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此外，QFI許可證持有者之QFI許可證可能隨時因所適用法律、法規、政策、慣例或其他情事之變更、QFI許可證持有者之作為或不作為或者因任何其他原因，而被撤銷、終止或成為無效。倘QFI許可證之核准被撤銷/終止或因其他事由而成為無效使基金可能被禁止交易相關證券、或任何主要營運機構或當事人(包括QFI保管機構/經紀商)破產/違約及/或失去資格而無法履行其義務(包括任何交易之執行或交割，或資金或證券之移轉)，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QFI規定之規則及限制，包括本金匯款、投資限制及資金匯回之規則，該等規則將適用於QFI許可證持有人整體，而非僅適用於對基金帳戶之投資。由於基金以外之第三人亦透過QFI許可證持有人進行投資，投資人應瞭解違反有關該第三方進行投資之QFI規定，可能導致QFI許可證持有人整體遭撤銷或面臨其他監管行為。因此，基金之投資能力可能因其他基金或客戶透過同一QFI許可證持有人投資而受到不利影響。

### 政府投資限制

政府法令規章及限制可能縮限基金得買賣之金額與證券種類。基金投資若干國家政府或公司所發行證券之能力，可能因而受限、或在某些情形被禁止。因此，基金之大部分資產會投資於無該等限制之國家。該等限制亦會影響市場價格、流動性以及證券權利，並且增加基金費用。此外，若干國家發布之政策可能不利於各基金投資以及基金實現投資目標之能力。

再者，投資收益與資本匯回常受若干因素限制，例如需要政府許可，即使並無明確限制規定，資金匯回之技術面問題仍可能影響基金運作。

### 高度波動性市場

基金可能受到金融市場與經濟狀況惡化之不利影響，若干情況甚至會擴大茲此所述之風險，並產生其他不利影響。例如2008年末至2009年之經濟與金融市場狀況，即導致全球信貸、債務與股票市場普遍呈現波動性增加且流動性不足。如發生此等情況，投資人風險承受能力下降且信貸可得性大幅緊縮，可能導致若干證券之流動性降低、較難評價，因而不易處分。該等情況可能受下列因素影響而更加惡化，包括金融機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之不確定性、風險厭惡程度增加、通貨膨脹之憂慮、能源成本之不穩定性、地緣政治問題複雜、缺乏信貸可得性與信貸成本提高，以及美國與其他地方之房地產與抵押貸款市場行情下滑。前述因素再加上商品訂價之可變性、企業與消費者信心減退、失業率增加以及對可預測之全球金融市場的預期減弱，都會導致全球經濟成長放緩並引發全球經濟衰退之恐慌。該等市場狀況之持續時間與最終影響尚無法預測，亦無法瞭解其情形是否會惡化或其惡化程度如何。該等市場狀況之持續性或進一步惡化以及經濟市場之持續不確定性，通常會導致潛在投資之市值跌幅更深或市場價值下滑。該貶值結果可能導致基金損失及其投資機會減少，以致基金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或可能迫使基金在市場環境普遍不樂觀之情形下處分投資，並承受其虧損。當該等市場狀況持續存在，基金亦需承受因經紀商、交易對手及交易所無法履約致生之高度風險，以及因一或多家具系統重要性之機構無法履約而增加之系統風險。請參見「交易對手與交割風險」。

### 債務證券與其他一般債務工具

債務證券與其他債務工具需承受發行人或擔保機構無法履行義務支付本金與利益之風險(信用風險)，亦可能因利率敏感性、市場對發行人信用價值之認知，以及一般市場流動性(市場風險)等因素，而承受價格波動影響。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隨後可能遭調降。評等一旦調降，基金價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管理機構或投資管理機構可能無法處分該遭降級之債務工具。

至於結構型證券，比複雜程度較低之證券更容易波動、流動性較低且較難正確評價。鑑於固定利率債務證券之價值通常與當時利率呈反向變動，故其買賣交易時機可能導致資本增值或貶值。

### 次投資等級債務工具之投資風險

基金得投資於次投資等級債務工具，例如非投資等級債券，相較於投資等級金融工具，其信用風險較高且流動性較低。相關增補文件內若有規定，基金得以該工具做為主要投資標的。以傳統投資標準來看，次投資等級債務工具通常具有投機性質。在若干情況，該等債券投機性極高而達到投資等級地位之前景暗淡。相較於投資等級債券，次投資等級債務工具需承受因發行人無法履行本金及利息義務而導致較高之本金及利息損失風險。針對次投資等級公司債務工具，該等債券之價格波動性較大，影響因素包括特定企業發展、利率敏感度、金融市場普遍觀感不佳以及次級市場流動性不足。投資管理機構決定基金投資決策時，會一併考量信用風險與市場風險。

次投資等級公司債務工具之發行通常與企業重組或重整有關，或是屬於合併、收購、接管或類似事件之一環。發展尚未成熟之企業也可能為擴張業務而發行此種債券。相關發行人之槓桿比例通常極高，如遇經營條件不佳或不利發展之事件，其按期支付本金與利息之能力一般會低於較成熟或槓桿比率較低的企業實體。

次投資等級公司債務工具之市值通常較投資等級金融工具更能反映個別企業的發展，後者主要是回應一般利率波動情形。因此，基金如投資於該等非投資等級金融工具，其達成投資目標之能力，與投資於投資等級金融工具之基金相比，需更加仰賴投資管理機構就相關發行人信用可靠度之判斷。次投資等級公司債務工具之發行人未必能使用較傳統之融資方式，且與投資等級金融工具之發行人相比，其履行債務之能力更容易受到經濟走弱、特定企業發展或發行人無法達到特定經營預測之不利影響。非投資等級市場名聲不佳以及投資人對次投資等級金融工具之觀感（無論是否基於基本面分析），均可能抑制相關工具之價格。

次投資等級公司債務工具如發生違約且基金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對該工具之曝險，可能導致收益少於未支付之本金與利息。縱持有該等工具至滿期，基金能否回收其最初投資以及獲得預期收益或增值，仍無法確定。

次投資等級公司債務工具之次級市場係集中於相對少數的造市者，且由機構投資人所掌握，包括共同基金、保險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機構。因此，該等工具之次級市場流動性不如投資等級金融工具且波動性較大。此外，非投資等級金融工具之市場交易量通常較低，且該等工具之次級市場於市場或經濟條件不佳之際可能萎縮，係與特定發行人之經營狀況惡化無涉。

信評機構所發布之信用評等，其目的在於評估受評金融工具支付本金與利息之安全性。然而，其並未評估次投資等級公司債務工具之市值風險，故可能無法完全反映特定投資之真正風險。再者，信評機構可能無法及時變更評等，以反映足以影響該等工具市值之經濟或發行人變動情形。由是之故，信用評等僅能做為投資品質之初步指標。次投資等級與品質相當之未評等債務投資，會較投資等級金融工具投資更加仰賴投資管理機構之信用分析。投資管理機構自行從事信用研究與分析，包括研究既有債務、資本結構、債務履行與股利支付能力、發行人對經濟環境之敏感度、其營運史以及目前盈餘趨勢。

### 投資貸款

若干基金得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一或多家金融機構（以下稱「放款人」）向借款人（以下稱「借款人」）提供之固定與浮動利率貸款：(i)轉讓/移轉，或(ii)參與全部或部分放款餘額。相關基金僅得投資於可視為貨幣市場工具且符合中央銀行規定之貸款。

在轉讓及參與貸款之情況下，該等貸款必須能於貸款投資人間自由交易並移轉。參與貸款通常僅會在相關基金與放款人（即參與貸款之授予人）間形成契約關係，與借款人間則無。唯有投資管理機構判定擔任基金與借款人之中介之放款人信用良好時，基金方能收取參與貸款利息。買進參與貸款時，基金承擔借款公司相關經濟風險以及中間銀行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之信用風險。貸款轉讓通常涉及放款人移轉債務予第三人。買進貸款轉讓時，基金僅承擔借款公司之信用風險。

該等貸款可能受有擔保或無擔保。若發生未按期支付利息或本金之情況，與無擔保貸款相比，全額擔保之貸款能為相關基金提供較多保障。然而，茲此並未保證自有擔保貸款取得之抵押品，其清算價值係與借款人之債務相同。此外，透過直接轉讓方式投資貸款係內含若干風險，亦即，相關基金於貸款終止時可能成為任何擔保品之部分持有人，且須負擔持有及處分擔保品之相關成本與責任。

貸款參與通常係指間接參與向借款公司放款，且往往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聯貸成員所提供。

貸款通常係由代表全部持有人之代理銀行負責管理。除基金依據貸款或其他債務條款得直接向借款公司行使追索權外，相關基金必須仰賴代理銀行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向借款公司主張相關之債權救濟途徑。

相關基金擬投資之貸款參與或轉讓，可能未經任何國際公認評等機構評等。

### 可能影響本公司之擔保貸款憑證 (CLO) 相關法規發展

投資人應注意，本公司需遵循有關風險保留與盡職調查之規範要求（以下稱「歐盟風險保留與盡職調查規定」），該等規定目前適用於歐盟各類受監管投資人，包括信貸機構、經核准之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投資公司、保險與再保險事業以及負責職業退休計畫之機構。除有下列情形者外，適用歐盟風險保留與盡職調查規定之投資人投資證券化工具，除了其他事項外尚需受該等規定限制：(i) 相關證券化之發起人、保薦人或原貸款人業已明確揭露，其對於若干特定信用風險之級別或證券化曝險，持續地持有不少於5%之淨經濟利益；以及(ii) 該投資人能夠證明已就各項事務實施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其債券部位、標的資產以及（屬於特定類別投資人之情況下）相關保薦人或發起人。這樣可避免基金投資於投資管理機構不會為基金選擇之若干證券化工具。

### 主權債務

基金若投資於政府發行或擔保之證券，可能需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之情況下，主權債務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基金參與該等債務之重整。主權債務發行人一旦違約，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新興市場政府、其機構與媒介或其中央銀行發行之證券（以下稱「主權債務」），通常涉及重大風險。許多新興市場發行之主權債務被認為係低於投資等級，且關於該發行政府償付利息與本金之能力，亦應視為具投機性。若干主權債務之品質可能相當於公認評等機構評等為最低信用評級之債務。鑑於主權債務之次級市場在某些期間內流動性不足，基金有時可能不容易處分特定主權債務。許多新興市場均對於商業銀行、外國政府與國際金融組織負有鉅額債務。若干新興市場甚至難以償還外債。該等困難最終導向債務重整協議，其通常係重新排定本金償還期間、降低利率與本金數額，並提供新信貸以為現有債務之利息償付提供資金。當該等款項到期時，若干國家尚無力償付主權債務之利息或本金。有時，若干新興市場會宣布暫停償付現有債務之本金或利息。

茲此所述者均係投資主權債務之固有風險。

掌控主權債務償還之政府機構可能無法或不願依約定條件償付到期本金或利息。政府機構按時償付到期本金與利息之意願或能力，係受後述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其現金流量狀況、其外匯存底規模、到期應付款當日是否持有足夠外匯、債務金額對整體經濟之相對負擔程度、政府機構對國際貨幣基金之政策，以及政府機構所可能承受之政治約束。政府機構亦可能依賴來自外國政府、多邊機構及其他海外單位之預期支付，以降低其債務之本金與利息。外國政府、機構及其他單位，可能會以該政府機構實施經濟改革及/或經濟表現以及及時履行債務人義務等情況，做為提出前述支付承諾之條件。倘若未能實施經濟改革、經濟表現未達到一定水準或未償還到期本金或利息，第三方可能因此取消向該政府機構提供資金之承諾，進而減損債務人及時履行債務之能力或意願。在此等情況，政府機構可能不會履行主權債務之義務。

新興市場及時償還主權債務之能力，可能受到其國際收支平衡帳（包括出口表現）以及其取得國際信貸與投資之影響甚深。特定國家之出口品項若集中於少數商品，即容易受到一或多種該類商品之國際價格下挫影響。特定國家之貿易夥伴如傾向貿易保護主義，亦會對其出口產生不利影響。前述情況會導致國家貿易帳戶盈餘減少（若有適用）。

新興市場若無法產生貿易順差，即必須倚賴外國政府、多邊組織或私人商業銀行提供之持續性貸款、外國政府援助款項以及外國投資流入。各國獲得此等外部資金之途徑並不穩定，而撤回外部資金可能不利於主權債務之償付。此外，償還外債（含主權債務）之成本亦會受國際利率變化影響，原因是該等義務通常係依據國際利率定期調整其利率。

國際儲備水準之波動亦可能影響可供償付外債之外匯數量，進而限制新興市場償還其主權債務之能力。

一旦發生違約情況，可能僅得行使有限之法律追索權。主權債務義務與私人實體義務不同，因為後者較可能透過法院向違約方主張相關救濟，但此點在新興市場尤其困難。因而也會減損法律追索權。一般而言，無法透過破產程序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風險考量

就違約之主權債務收取全部或部分應付款項。新興市場之主權債務發行人所適用之破產、延期償付以及其他類似法律規定，可能極不同於其他國家。至於以政府機構履行債務意願做為表示之政治脈絡，則具備相當重要性。

主權債務之收益率可反映出感知信用風險、在非流動性國內金融市場與其他本地投資競爭之需要，以及籌集特定強勢貨幣以滿足外債償還要求之困難。

基金可能投資之主權債務金融工具係視為具投機性，所承受之風險多半與新興市場發行人之投機性債券相同。同樣地，由於若干主權債務之交易市場相當脆弱，基金處分該等證券時可能會遭遇困難。

### 公共證券

基金如收購公開交易之固定收益證券及/或股權證券，即需承受投資於公共證券之固有風險。此外，在前述情況下，基金可能無法取得財務約定條款或其他契約權利，需透過私下協商之債務投資另行取得。再者，基金無論於調查潛在投資或進行投資後，都可能無法如私下協商之投資那般，獲得同等之公共證券投資相關資訊。

### 可轉換工具

基金得投資於可轉換金融工具（意指可轉換債券（包含應急可轉債）、強制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優先股及股權連結債券），其係指得按既定交換比率，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一般長期債券。可轉換債券（包含應急可轉債）兼具債務與股權屬性，持有人得於未來特定時點將其轉換為債券發行公司之股份。因此，可轉換債券需承受股權變動之風險，且其波動性高於一般債券投資。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包含應急可轉債）亦應承受類似的一般債券投資所涉及之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提前償付風險。一如所有債務證券，可轉換工具之市值隨著利率攀升而下滑，反之，若利率下跌則市值回升。可轉換工具所提供之利息或股利收益率，一般都低於同品質之非可轉換金融工具。不過，當可轉換工具之標的普通股市價超過轉換價格時，可轉換工具之價格往往較能反映標的普通股之價值。隨著標的普通股市價下跌，可轉換工具逐漸改以殖利率做為基礎進行交易，因而其跌幅不致達到標的普通股之程度。可轉換工具在發行人資本結構內之優先順位通常高於普通股，其品質通常較佳且風險亦低於普通股。然而，可轉換工具之風險降低幅度，大抵需視其售價高出其做為固定收益證券之價值多少而定。

### 應急可轉債

應急可轉債之績效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利率、信用及股權績效，以及此等因素間之相互關係。因此，此等證券為基金中之投資帶來極大的額外風險。

應急可轉債為因應發行銀行機構及其法規之要求，也可能具有獨特的股權轉換、本金減值或取消付息之特色。此等觸發事件或特色被引發時，基金可能先於股權持有人、或當股權持有人未遭受損失時而遭受損失，基金可能損失其原始投資之全部或一部。此外，儘管特定應急可轉債以預先決定標準之可買回永久性工具之形式發行，無法假設該應急可轉債將會於相關買回日被買回，因此，基金可能不會於相關買回日收到返還之本金，並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由於應急可轉債為相對新穎複雜之投資，其在受到壓力的金融環境下的表現仍屬未知。應急可轉債之投資人可能遭受減損之收益率，且基金可能損失其原始投資之一部或全部。任何影響歐洲銀行機構或應急可轉債之未來法規變動，都可能對於發行應急可轉債之金融機構、基金之能力或投資於應急可轉債之其他投資人產生巨大且負面的影響。

### 投資固定收益證券以及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之基金股份淨值，會隨著利率與匯率變化而上下起伏。除該價值單獨受到匯率變動之影響外，一旦利率下降，固定收益證券之價值通常都會上升，反之亦然。以特定貨幣計價之固定收益證券投資，其表現亦取決於該貨幣發行國家之利率環境而定。

### 投資集合投資計畫

除個別基金應付之所有費用與支出外，個別基金亦應依據比例負擔基金（包括投資管理機構旗下基金）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所支付之任何費用與支出。不問其他標的基金與相關基金之經營表現如何，個別基金均需承擔與績效相關之費用或來自受資產分配之標的基金之分配。因此，即使基金整體表現不佳，經營表現良好之標的基金亦可能間接從基金獲得與績效相關之報酬。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風險考量

倘若基金投資於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或其關係企業所管理之集合投資計畫之單位，且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或其關係企業(視情況而定)有權因自己投資於該基金而收取申購手續費，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或其關係企業應於適當時免除申購手續費。倘若基金管理機構或投資管理機構因投資於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或其關係企業建議或管理之基金而收取任何佣金，則該佣金應歸入相關基金之資產。

基金可能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畫，因而需承受標的集合投資計畫之相關風險。基金無法控制標的集合投資計畫之投資，亦無法確保標的集合投資計畫之投資目標策略得以圓滿達成，進而可能不利於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調查該等標的集合投資計畫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茲此並未保證標的集合投資計畫始終具備充足之流動性，必能滿足基金買回之申請。

### 一般金融衍生性工具

基金得於其投資計畫中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金融衍生性工具係其績效至少有部分係來自標的資產、指數或利率之表現的金融工具。金融衍生性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交換契約、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以及期貨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指在未來特定日期，於買賣雙方間以特定價格交換特定商品或金融工具之交易所交易協議。選擇權交易通常涉及在未來特定日期，得行使或不行使以特定價格購買或出售商品或金融工具之權利。

基金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所涉及之風險不同於、甚至可能高於直接投資工具或較傳統投資產生之風險，其風險程度取決於特定金融衍生性工具之特徵以及整個基金之整體投資組合。金融衍生性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評價風險、波動性風險以及店頭市場交易風險。金融衍生性工具允許投資人提高或降低其投資組合之風險水準，或改變其投資組合所承受風險之特徵，正如同投資人可透過投資特定工具，以提高或降低其投資組合之風險水準，或改變其投資組合之風險特徵。金融衍生性工具之槓桿要素/成分引發之損失，可能遠大於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工具之金額。金融衍生性工具之曝險可能導致基金需承擔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金融衍生性工具所承受之投資風險係大於其成本所暗示之程度，這意味著對金融衍生性工具之小額投資可能會對基金績效產生巨大之潛在影響。基金若於不恰當時機投資金融衍生性工具或誤判市場情況，該等投資可能大幅拉低基金報酬或導致鉅額損失。金融衍生性工具亦需承受其他各種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違約交割相關風險、結構風險、交易對手財務穩健性、信用品質與績效風險、法律風險以及營運風險。此外，倘若金融衍生性工具與其他投資關聯性較低，或由於次級市場流動性不足而基金無法清算投資部位，基金將因此蒙受損失。許多金融衍生性工具之市場係不具流動性或突然喪失流動性。流動性改變可能導致金融衍生性工具價格產生顯著、快速且無法預測之變動。

基金從事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所涉及之損失風險，係對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影響甚大。茲此無法保證任何特定合約於任何特定時點均存在具備流動性之市場。

店頭市場(「OTC」)金融衍生性工具尚涉及其他風險。不同於交易所買賣之金融工具，其標的工具、到期日、合約規模與履約價格均已標準化，OTC金融衍生性工具之合約條款通常係與他方當事人磋商議定。儘管此等安排允許基金更靈活地調整金融工具以滿足其需求，但OTC金融衍生性工具涉及之法律風險可能高於交易所買賣之金融工具，原因是OTC金融衍生性工具若經判定不具法律上執行力或未作成正確記錄，即可能有損失之風險。

若干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應遵守清算相關法令規定以及監管要求，而其他金融衍生性工具則需承受店頭市場交易風險。涉及金融衍生性工具之若干規範提案與最終規定，可能要求基金就其業務與營運作出重大改變，或以其他方式不利於基金。前述義務係來自於歐盟所實施之歐洲市場基礎設施規則(以下稱「EMIR」)，在美國則大多源自於Dodd-Frank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案(以下稱「Dodd-Frank法案」)，不過，其他司法管轄區亦已實施或現正研議相關立法，均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之清算義務基於多種因素而有所不同，特別是標的資產類別以及交易對手、股東與投資管理機構之司法管轄區。義務內容均須視實施中央清算規則之時點與方式而定，其情形亦是因地區而異。

除清算要求外，該等規則尚包括其他義務，例如交易報告以及未清算金融衍生性工具之其他規定。最後，前述規定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當事人交換並分離擔保品，亦包括本公司在內，惟可能因此增加交易成本並影響投資報酬；以及(ii)提高保證金要求。前述規定將對於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之基金產生較大影響，詳細情形請參見相關增補文件。



儘管 EMIR、Dodd-Frank 法案、CFTC 與 SEC 相關規定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規範所定之若干義務業已生效，但部分要求需分階段逐步實施，而且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期前仍有部分關鍵問題尚未解決。目前尚不清楚 OTC 金融衍生性工具市場會如何適應新的監管體制，以及 UCITS 指令是否需修改以反映相關要求。EMIR 有關擔保品與報告之規定，再加上遵循 Dodd-Frank 法案暨其相關規則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之其他規範，均可能增加本公司及其基金之成本並影響經營表現。此外，前述規則存在著極大不確定性。

因此，前揭立法對於基金及其交易與投資之市場最終會造成何種全面性影響，目前尚未完全明瞭。該等不確定性本身即可能損及市場之高效率運作，乃至於特定投資策略之實現。本公司及基金所適用之現行法規或新規則若有任何變更，均可能重大不利於基金。

### 交易對手與交割風險

各基金均需承受其交易對手產生之信用風險，亦可能面臨違約交割風險。本項得包括商業本票與類似金融工具發行人之信用違約風險。此外，與交易清算及資產託管相關之市場實務，亦可能增加風險。

### 貨幣與集中風險

鑑於跨國發行人通常涉及基金基礎貨幣以外之不同國家貨幣，因此，以基金基礎貨幣計價之基金資產價值可能受到匯率波動影響，進而影響基金之表現，惟此與證券投資本身的表現並無關係。本股份之級別，亦得指定以基金基礎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投資組合可能但並非必然試圖對全部或部分之外幣曝險進行避險。然而，即使基金試圖運用該等避險技巧，亦不可能完全避免匯率波動影響非基礎貨幣計價之證券價值，原因是該等證券價值之所以波動，可能源自於非關匯率波動之其他因素。

匯率可能在短期間內大幅震盪，再加上其他因素，導致基金淨資產價值隨之波動。從國際觀點來看，匯率通常取決於外匯市場之供需力道與各國投資之相對優勢、利率之實際或預期變化以及其他複雜因素。匯率可能無預期遭受政府或央行出手干預或無力干預，或貨幣管制或全球政治情勢發展等因素之影響。倘若基金總資產之大部分（於貨幣交易生效後業經調整反映基金淨部位）係以特定國家貨幣計價，基金更容易受到該等國家經濟與政治情勢不佳產生之風險所影響。標的資產貨幣與基礎貨幣、或級別貨幣與基礎貨幣間之匯率波動以及匯率控制，都可能不利於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基金投資若是集中於特定產業類別、金融工具及/或地理位置，則基金之價值波動情況，可能更甚於多元化投資組合基金之波動程度。該等基金價值更容易受到相關國家或地區之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賦、法律或監管等事務負面發展影響。

### 貨幣交易

基金得從事各種貨幣交易。就此而言，即期與遠期契約以及店頭市場選擇權，都需承受交易對手不履行債務之違約風險。鑑於即期或遠期契約，或店頭市場選擇權均未享有交易所或結算所之擔保，違約將剝奪基金之未實現利潤、交易成本以及該合約之避險利益，或迫使基金依據目前市價兌現其買入或出售承諾。倘若基金完全投資於證券且亦維持貨幣部位，則可能需承受較大之合併風險。貨幣交易之運用屬於高度專業活動，其所涉及之投資技術與風險，有別於一般基金之證券交易。若投資管理機構對於市值與匯率走勢之預測不正確，基金之投資表現將遜於未運用此等投資技術之情況。

基金可能會因各種貨幣間之轉換而產生成本。外匯交易商係依據其所買賣各種貨幣之價格差額而獲利。因此，交易商通常係按某一匯率向基金出售貨幣，基金若出售貨幣予該交易商，則適用較低之匯率。

### 評價風險

基金投資之評價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因素及判斷決定。倘若相關評價結果不正確，則可能影響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 股份幣別指定之風險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風險考量

本公司得自行裁量決定，不定期發行以基金基礎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之避險級別，且無需通知股東。然而，基金旨在使用其基礎貨幣以實現投資目標。為使投資人在任何避險級別均能以級別貨幣而獲得大致符合基金投資目標之報酬，投資管理機構擬透過外匯避險，以規避該等利益產生之外匯曝險。惟不保證必能有效避免外匯曝險。舉例來說，外匯避險可能並未考量在相關基金交易日之間，分配予避險級別之基金資產增值或貶值所導致之外匯曝險變化。此外，外匯避險可能無法保障投資人完全免受基礎貨幣兌相關級別貨幣之價值下跌影響，特別是因為用於外匯避險之基金標的資產評價，對比該資產於實現外匯避險時之實際價值，即可能出現明顯落差，或是因為基金大部分資產缺乏可立即確認之市值。再者，儘管持有避險級別應能保障投資人免受基礎貨幣兌相關級別貨幣之價值下跌影響，一旦遇有基準貨幣對相關級別貨幣升值，避險級別之投資人通常無法受惠。任何避險級別之股份價值，均需承受反映外匯避險損益與成本之波動風險影響。

基金用於避險級別之外匯避險，僅得為相關避險級別之利益考量，而與此相關之損益與成本亦僅歸屬於該避險級別。縱有前述規定，實現外匯避險所採用之技術與工具仍然構成整個基金之資產與負債。

倘若基金使用外匯避險所產生之負債，超過採用避險措施之相關利益類別之資產，縱投資管理機構設法限制該外匯避險，其仍可能不利於基金之其他利益級別之淨資產價值。此外，外匯避險通常需使用基金之部分資產，做為保證金、交割支付或其他目的之用。舉例來說，基金可能需不定期支付保證金、交割款項或其他款項，包括在相關基金交易日之間因使用特定避險工具產生之款項。外匯避險之交易對手可能會臨時（包括當日）要求付款。因此，基金可能需加快清算資產及/或以現金與流動性證券形式持有更多資產部位（可能需達大部分），以取得足夠現金支應當期或未來之保證金追繳、交割款項或其他款項，或供作其他目的之用。一般而言，基金希望就手頭現金賺取利息，但該等現金並未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從事投資，可能因此嚴重影響基金之經營表現（包括以基礎貨幣計價之股份）。不僅如此，鑑於貨幣市場之波動性以及市場環境變化莫測，投資管理機構可能無法準確預測未來的保證金要求，導致基金因此等目的而持有過量或不足之現金及流動性證券。基金若未就針對等目的持有現金或資產，則可能無法履行其契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無法支應保證金追繳、交割款項或其他付款義務。基金如未能履行其契約義務，則基金及其股東（包括基礎貨幣計價股份之持有人）可能蒙受嚴重不利影響。

在若干情況下，投資管理機構可能決定於特定期間內，概不執行全部或部分之外匯避險，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管理機構自行裁量認定外匯避險係不可行或無法實現，或可能對於基金或其直接或間接之投資人（包括基礎貨幣計價股份之持有人）產生重大影響者。因此，在該期間內即無法完全或部分對外幣曝險進行避險。亦可能不會向股東發出相關通知，說明於特定期間內不執行外匯避險。

茲未保證投資管理機構必有能力，或可成功對避險級別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貨幣曝險進行避險。此外，基金預期不會在基金資產清算或基金結束經營之期間內執行外匯避險，儘管投資管理機構得自行裁量決定執行。投資管理機構得依據相關法律並自行裁量決定，委託旗下一或多家關係企業或行政管理機構管理全部或部分之外匯避險。

## 級別貨幣

基金之若干級別係以基金基礎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予以計價。該級別交易之投資人應注意，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係以基礎貨幣計算，並按基礎貨幣與該級別貨幣間之當期匯率換算成級別貨幣。該等匯率之波動可能影響級別股份之表現，與基金投資本身表現無關。因級別股份買入、買回與交換所產生之外匯交易成本，係由相關級別負擔且反映於該級別之淨資產價值上。

## 人民幣避險股份級別

人民幣受參考一籃子貨幣並以市場供需為基礎所管理之浮動匯率影響。人民幣目前擁有二種交易市場：於中國交易之境內人民幣（CNY）以及主要於香港交易之境外人民幣（CNH）。境內人民幣（CNY）無法自由轉換且受到中國政府外匯控管及特定法規之規範。反之，境外人民幣（CNH）則可自由交易。以人民幣避險股份級別係使用境外人民幣（CNH）之匯率。因為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外匯控管政策及匯出限制，境外人民幣（CNH）之價值可能與境內人民幣（CNY）不同或明顯不同。因此，人民幣避險股份級別可能暴露於更大的外匯風險。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或被重新評價，或者不會發生外國貨幣不足之狀況。

## 非可立即變現之投資

基金固然有意投資大部分資產於流動性證券與交易所交易之金融工具，但基金仍有若干投資係受到限制或流動性不足。此外，若干投資雖於買入時流動性充足，但嗣後因市場環境改變而可能導致流動性不足，且該情況可能突然、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風險考量

無預警發生。該等流動性不足之證券與金融工具，可能無法立即處分。基金投資之市值可能受到多種因素影響而波動，特別是當前利率變化、總體經濟環境、金融市場狀況、特定產業之發展或趨勢，以及基金所投資證券之發行人其財務狀況。該等投資可能欠缺現成市場，且可能難以隨時取得該等投資風險程度與價值之可靠相關資訊。在流動性有限且價格波動較大之期間內，基金依據本公司認為有利之價格與時間收購或處分投資之能力，可能蒙受不利影響。因此，在市場價格上漲之期間內，基金可能無法完全參與價格上漲，進而無法迅速收購預期所需之部位；相反地，基金在市場價格走低時無法完全且及時處分其部位，未售出部位之價值則會下跌，進而導致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減少。

前述情況會阻礙基金即時清算不利部位，並且致使基金遭受重大損失。由於基金接獲買回申請時，並無義務在其投資組合中按比例變現資產，投資人申請之買回若須由基金清算標的部位，即可能導致：

- 基金變現大部分流動性證券，導致其較先前更加集中持有流動性相對較低者，進而使基金之投資組合偏向流動性相對較低之證券；及/或
- 本基金於不利時機及/或以不利條件變現流動性相對較低之資產，進而對於該等資產之變現價值及/或本基金依據正常結算週期結算買回申請之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特定日期，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明顯高於或低於在該日清算基金資產所確定之淨資產價值。舉例來說，基金如需於特定日期出售特定資產或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基金處分該等資產所得實現之實際價格，可能明顯低於該等資產反映在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價值。市場狀況波動亦會導致若干資產之市場流動性降低，進而使該等資產之清算價值大幅低於其反映在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價位。

由於缺乏可立即確認市值之資產評價本身即已具備不確定性，其反映在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價值，可能與基金清算該等資產所得之價格存在重大落差。缺乏可立即確認市值之資產價值，可能需依據本公司當時可取得之評價資訊（例如年終稽核結果）進行延後調整。

投資管理機構或其他人士若參與本公司資產評價（包括缺乏可立即確認市值之資產），則投資管理機構或該人士可能因此等評價行為而產生利益衝突，原因是該評價結果可能影響到賠償予投資管理機構或該人士之金額數字。

### 於交易所交易

基金得直接或間接在各地交易所買賣期貨與證券。例如，若干交易所不同於美國交易所，係屬於「委託人市場」(principals' markets)，其表現如何僅是與交易者簽訂商品合約之個別會員之責任，而與交易所或結算所（若有適用）無關。基金如在該等交易所進行交易，即需承受交易對手無力或拒絕履約之風險。此外，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其對於世界各地證交所、結算所與結算機構之監督與監管通常較為寬鬆（例如與美國相比），基金亦需承受進行部位交易之交易所或其結算所或結算機構無法履約之風險，並且可能存在較高之財務違規風險及/或欠缺適當風險監控之風險。

### 貨幣之交易對手風險

外匯市場之合約不受監管機構監管，且該合約並未享有交易所或其結算所之擔保。因此，對於記錄保存、財務責任或客戶資金或部位之分離等，均無相關規定。不同於交易所買賣之期貨合約，銀行間買賣之金融工具係仰賴締約之交易商或交易對手履行其義務。因此，相較於受監管交易所交易之期貨或選擇權，銀行間之外匯合約交易可能需承受更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基金簽訂遠期契約之交易對手之違約風險。儘管投資管理機構有意與負責任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但若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仍會導致基金蒙受意外損失。

### 小型資本公司/有限的營運記錄

相關投資目標與政策若有規定，基金部分資產得投資於小型資本公司及新近設立公司之證券。在若干情況下，且若相關投資目標與政策有所規定者，該等投資比例可能頗大。小型資本公司通常不為投資大眾所知，且追隨之投資人亦少於較大型資本公司。因此，小型資本公司往往受投資人忽視，或其獲利能力遭到低估。前述相對低效率之市場情況，可能為長期資本增長提供更多機會。但從歷史觀察，相較於標準普爾500指數或富時100指數所涵蓋之大型資本且發展成熟公司，該等證券之價格波動性更大，更容易受到負面經濟情況所影響。小型資本公司其股票流動性亦普遍低於大型資本公司。由於小型資本公司及新近設立公司之產品線、分銷管道以及財務與管理資源相對有限，投

資其證券即需承受較大之投資風險。再者，有關該等公司之公開可得資訊往往少於大型且發展成熟公司。小型資本本公司之證券通常在店頭市場或地區交易所進行交易，且可能無法於全國證券交易所內依典型交易量進行交易。因此，相較於大型且發展成熟公司之證券，基金可能需耗費較長時間（且可能條件不佳）處分該等證券或回補其空頭部位。鑑於上述各種因素以及低交易量，投資小型資本本公司可能亦較投資其他類型證券更難以評價。投資於營運記錄有限之公司，亦較投資於營運記錄完備之公司涉及較高投機程度且承受更大風險。此外，前述類型投資之交易成本，往往高於投資大型資本本公司所需者。

### 整合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與推廣ESG特質的方法

所有基金均將ESG納入其投資流程；除了整合ESG外，部份基金並在其投資政策中推廣ESG因素或特質。該等基金特別載列於下及各該基金之相關增補文件中。

### ESG 整合

投資管理機構將 ESG 資訊整合至所有資產類別的投資流程中。透過基本分析，投資管理機構尋求對影響投資永續性的因素取得全面性的理解。投資管理機構將 ESG 資訊與其他隨時間經過可能影響投資風險及報酬的重要變數併同考量。投資管理機構會特別審酌與特定行業及部門之趨勢及特性相關的 ESG 標準，以辨識某一投資之風險。在投資後，投資管理機構持續監控每一筆投資，以確認其判斷（包括對 ESG 事項之判斷）維持不變，且相較於市場上其他機會，該投資之風險及報酬概況仍然具有吸引力。投資管理機構可能考量的永續性風險為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事件或條件，及若發生該等事件或條件，可能對投資之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例如包括實體環境風險、轉型風險（如因環境法規趨嚴，導致被投資公司資產之財務價值減損）或負債風險（如考量在被投資公司所處的司法管轄區中，違反人權/員工權利導致的負債風險）。

### 超越ESG整合—推廣ESG特質

所有基金均將ESG納入其投資流程中，但下列基金亦將透過投資或追求正面影響業務實務以改善ESG特質之方式改善ESG且因此被分類隸屬於永續財務揭露規範（「SFDR」）第8條：

（與台灣登記無關，略譯）

各基金分析及使用 ESG 資訊之方式可能各異。使用 ESG 資訊可能會影響基金的投資績效，因此其績效可能會不同於類似的集合投資計畫。除投資管理機構內部對 ESG 風險之評估外，其亦能取得提供 ESG 資訊的第三方資源。投資管理機構依賴資訊及數據以評估其投資，而該等資訊及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取得。基金、投資管理機構、存託機構或基金管理機構均不會就此等 ESG 資訊或其運用方式之公正性、正確性、準確性、合理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聲明或保證。投資人及社會情緒對 ESG 概念與主題之看法亦可能隨著時間改變，可能影響基於 ESG 投資之需求，亦可能影響其績效。

歐盟永續揭露規則要求基金管理機構揭露(1) 其已如何及以何種程度運用永續揭露規則決定本基金標的投資之永續性；及(2) 標的投資對永續揭露規則所載中之何種環境目標做出貢獻。

永續揭露規則所規範之分析及揭露要求十分詳盡，遵循此等要求需針對SFDR中第8條之基金或第9條之基金所進行之各項投資，提供數個特定數據點。由於補充永續揭露規則之最終監管技術標準的延遲發佈，且缺乏相關足夠可靠、及時且可驗證之數據，目前尚無法說明被分類為第8條之此類基金其投資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產生貢獻之比例（此與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發佈之日，最終監管技術標準尚未可得之情形相符合）。因此，就永續揭露規則之目的而言，尚無法明確揭露此等基金之標的投資是否將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本公開說明書中其他基金之標的投資，並未考量歐盟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

### ESG 準則風險

相關投資目標與政策若有規定，基金可能需投資於符合環境、社會與治理（以下稱「ESG」）準則之發行人。因此，基金可用之投資範疇，受限程度高於不適用該等準則之其他基金。該基金因此可能無法購入或必須出售若干投資，除非該等投資符合基金目標與策略並且有利於持有。適用 ESG 準則，可能導致績效優於或劣於類似基金之表現。

基金 ESG 準則通常係以投資管理機構不定期制定並修訂之指導方針做為基礎，而指導方針可能包含產業資訊。投資管理機構得自行裁量決定基金 ESG 準則之範圍及內容，且有權加以修改並解釋。依據 ESG 標準進行投資在本質上係涉及定性原則且具主觀特質，概未保證 ESG 準則定能反映任何特定股東之信念或價值。基金 ESG 準則可能有效適應部分股東之要求，但對於其他股東則未必有此效果，且其限制可能多於或少於特定股東所同意或接受之情況。

### 付款代理人風險

若干司法管轄區（含歐洲經濟區域成員）之當地法令規則可能要求指派付款代理人，並由相關代理人維持用以支應申購與買回款項之帳戶。股東如選擇或依據當地法規，透過中介機構支付或收取申購或買回款項或股利，而非直接透過行政管理機構（例如該司法管轄區當地之付款代理人）為之者，就後述事項需承受該中介機構之信用風險：(a) 尚未轉交行政管理機構存入基金帳戶之申購款項，以及(b)該中介機構應向相關股東支付之買回款項與股利。

### 表決權

本公司得自行裁量決定，行使或促成行使與基金持有投資（包括基金持有之其他基金股份）相關之所有可行使表決權或其他權利。本公司得為行使該等權利而制定行使表決權或其他權利之指導方針，且本公司亦得自行裁量決定，不行使或不促成行使該等表決權或其他權利。

### 信用評等

信評機構所發布之信用評等，其目的在於評估受評證券支付本金與利息之安全性。惟鑑於若干限制，信評機構無法評估投資等級較低證券之市值風險，故可能無法完全反映特定投資之真正風險。再者，信評機構可能無法及時變更評等，以反映足以影響該等證券市值之經濟或發行人變動情形。因此，信用評等僅能做為投資品質之初步指標，且概未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之信用水準。投資等級較低與品質相當之未評等債務投資，將較投資等級債務投資更加仰賴投資管理機構之信用分析。投資管理機構得透過其自行之信用研究與分析（包括研究既存債務、資本結構、清償債務及給付股利之能力、發行人對經濟狀況之敏感度、其營運紀錄及目前的收益趨勢）決定其自己的信用品質評估。依據信評機構之政策，其判予企業債務發行人之評等，通常不會高於該企業所在地國家之評等。因此，新興市場之企業發行人評等通常受到主權評等所限制。

### 信賴投資經理人

基金成功與否，大致上取決於投資管理機構人員之技能與專業知識，以及投資管理機構擬定並成功實施基金投資計畫之能力。概未保證投資管理機構必能完全實現。再者，投資管理機構所作決定可能導致基金蒙受損失，或錯失原本可能掌握之獲利機會。股東不得參與基金之積極管理與相關事務。因此，潛在投資人於支付基金股份款項之前，無法評估自身可從基金獲得之投資價值。該等投資人反而必須仰賴投資管理機構之判斷，以為適當評估並作成投資決策。股東係完全仰賴該等人士管理本公司資產。概未保證於基金存續期間內，任何重要投資專業人士均能持續針對投資管理機構提供服務。

### 並無相當於存款保障之投資保證

基金投資之性質與銀行帳戶存款不同，概未獲得任何政府、政府機關或其他用以保障銀行存款帳戶持有人之擔保制度所保護。

### 未經確認之投資組合

基金擬投資之證券類型係載於相關增補文件「投資目標與政策」一節，但由於並非所有基金具體投資（即指特定發行人）均經確認，因此，股東必須仰賴投資管理機構為基金進行適當投資並管理與處分該等投資之能力。基金旨在提供精心挑選之投資，且由投資管理機構全權裁量決定選擇與否，惟所選之金融工具均需符合基金投資標準。

### 無法針對基金管理機構與投資管理機構行使追索權

管理合約與投資經理合約，均將縮限基金管理機構與投資管理機構應向公司負擔責任之適用情況。因此，在若干情況下，股東之權利主張相較於沒有該等條款時受到更多限制。

## 大量買回

基於不損及董事有權暫停買回及/或限制得於交易日買回之基金股份淨資產價值之前提，股東若於特定期間內集中提出大量買回申請（可能特別適用於股東數相對較少之基金），基金需加快若干投資之清算速度，以籌集現金支應買回申請，並實現足以適當反映較小資產基礎之投資組合。此等情況可能限制投資管理機構成功實施基金投資計畫之能力，並對所買回股份及仍流通在外股份之價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一旦接獲買回申請，基金可能需於相關交易日之前清算資產，進而導致基金直至該交易日為止，均需持有現金或高流動性投資。在該等期間內，投資管理機構成功實施基金投資計畫之能力可能遭到波及，進而導致基金報酬蒙受不利影響。

再者，無論大量買回發生在何時，都會造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減少，基金因此較難產生利潤或回填損失。基金不會向股東發出相關通知，說明於特定交易日需執行大量買回申請，因此，股東可能無法與申請買回之股東同時或於先買回其全部或部分股份。

## 強制買回

在若干情況下（詳細內容請參見「強制買回股份、沒收股利及扣除稅項」以及「本公司、基金或級別終止」二節），特定股東之股份或特定基金之全部股份可能由本公司強制買回。一旦執行強制買回，可能對於相關股東產生不利之稅賦後果。

## 基金終止風險

倘若基金提前結束經營，本公司應向股東分配其依比例得享之基金資產利益。於前述銷售或分配時，基金持有之若干投資價值可能低於其初始成本，進而導致股東蒙受重大損失。此外，當時尚未完全攤銷之基金發起費用，亦應從基金資本中扣除。基金可能終止之情況係載於本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基金或級別終止」一節。

## 得自本金扣除費用

各基金通常自收益支付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但於收益不足時，基金管理機構可能自己實現資本利得支付部分或全部管理費用或其他費用，或於必要時自本金撥付。當管理費用或其他費用自基金本金扣除，而非自相關基金之收益扣除時，可能限制基金之成長及侵蝕本金，因相關基金可用於將來投資而產生資本收益之本金將被減少。因此，當買回持股時，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全數投資。自本金收取費用及開支之政策亦將對台端投資標的之本金價值有降低之效果，並限制未來潛在之資本增長。由於費用及開支可能從資本中支付，投資人應注意在缺少潛在資本成長下會有較大資本侵蝕風險，以及因資本侵蝕造成該基金未來收益值減少之可能。

避險級別的配息金額及淨資產價值可能因該避險級別的參考貨幣及基金基礎貨幣之利率差異而受到不利影響，造成從本金支付的配息金額增加，進而造成相較於非避險級別，其侵蝕資本之程度較高。

## 有限的營運記錄；無法倚賴過往績效

基金可能僅能提供有限的營運記錄，供潛在投資人評估其可能績效。投資管理機構與基金過往的投資績效，不應視為投資管理機構或基金未來業績之指標。投資管理機構及其關係企業目前或過去所設立之其他投資基金或所管理之帳戶，無論其投資計畫與基金之投資計畫不同或類似，其績效概不代表基金可能實現之投資結果。

## 本公司責任

基金表現可能受到經濟與市場情況以及法律、監管與稅務規定改變等影響。無論獲利水準如何，本公司均負責支付其費用與支出。依據愛爾蘭法令，本公司整體不得對第三方承擔責任，且基金間不應存在交叉污染責任之可能性。然而，無法保證基金一旦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面臨訴訟，基金間責任分離之本質必能成立。

## 於收訖申購款項及申購生效日前進行交易

投資管理機構得自行裁量，一旦行政管理機構接受申購申請，基金即可於本股份申購生效日前任何時點開始交易。此外，基於不影響前開規定適用範圍之前提，投資管理機構得自行裁量，基金可於申購生效日後以收取之申購資金進行交易，縱該生效日尚未收訖申購資金者亦同。依據申購書，投資人或潛在投資人需承擔因未支付或延後支付申

購款項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成本，包括基金自申購生效日起基於該等收訖款項而為交易所生之任何損失或成本。前述實務作法可能不利於基金。未支付或延後支付申購款項，可能導致基金蒙受損失及成本，且其最終可能無法向相關投資人或潛在投資人收回該等損失或成本。此外，投資管理機構若知悉申購可能無法進行或延後進行，且此等情況係不利於基金投資組合，在預計申購無法進行之情況下，其可為基金進行投資或作成其他投資組合決策。

### 暫時性分配

由於本公司可能於收訖必要之股份申購款項前，暫時分配基金股份予擬投資之人，導致基金因尚未收訖申購款項而蒙受損失，包括諸如更新基金記錄以反映暫時分配但隨後未發行股份所需之行政費用。本公司擬向投資人申請補償以抵減前述風險，但概未保證本公司必能以相關補償而收回全額之相關損失。

### 調整

本公司如於任何時點自行判斷，因於交易日有效之淨資產價值有誤而導致向股東發行不正確的股份數量，本公司得自行裁量該股東得享平等待遇之安排，該等安排包括買回該股東之部分持股且無額外對價，或向該股東發行新股且毋須支付對價（若適當時），俾使該股東於該買回或發行後（視情況而定）持有之股份數相等於按正確淨資產價值發行之股份數。此外，本公司如於股份買回後任何時點（包括由股東完成之股份買回）自行裁量，依據該買回向該股東或前股東支付之金額嚴重有誤（包括因該股東或前股東買進股份時之淨資產價值有誤），本公司應向該股東或前股東支付額外款項，該款項係本公司認定該股東或前股東有權收取者，或本公司自行判斷應請求該股東或前股東支付（且係有義務支付）特定款項，該款項係本公司認定該股東或前股東超額收取者；無論前述何者情形，均毋須支付利息。倘若本公司選擇不請求股東或前股東支付該等款項，或無法向股東或前股東收取該等款項，則淨資產價值會低於已收取該等款項之情形。

### 未經註冊；股份之有限的可轉讓性

在美國人士方面，僅得向既有美國股東發售股份，且毋須依據1933年法或相關司法管轄區之其他法律為註冊。既有美國股東不得在美國或向其他美國人士處分並轉讓該股份，惟受讓人如係既有美國股東，則不在此限。本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預計亦不會發展出該等市場。鑑於前述轉讓限制，投資於本公司應視為缺乏流動性且需承受高風險。

### 投資公司法

依據1940年法第3(c)(7)條之豁免註冊規定，本公司毋須、且不擬註冊為該法所稱之「投資公司」。依據1940年法第3(c)(7)條豁免原則，本公司股份僅限提供予同法第2(a)(51)條定義之「合格購買人」以及同法所頒布規則定義之「知識充裕員工」。因此，1940年法若干規定(指得向投資人提供監管保障)並不適用。本公司、董事或投資管理機構若因各種遵規義務而成為1940年法規範對象，則可能重大不利於本公司基金表現。概未保證本公司、董事與投資管理機構未來均得免受該等規則約束。

###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依據美國法規第1471至1474條以及美國財政部與美國國稅局（「IRS」）據此發布之準則（合稱「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或「FATCA」），本公司需取得足夠資訊，以識別股東（可能包括其直接或間接所有權人）係屬於FATCA或美國與外國政府簽訂之政府間協議（以下稱「IGA」）定義之何種身分。

股東若未能提供所需資訊，或未能遵守FATCA或IGA規定，依據FATCA，本公司即有義務針對美國來源利息、股利以及美國直接投資（可能包括美國間接投資）相關之其他款項，依30%稅率扣繳稅款，其適用情形亦包括2019年1月1日或之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投資所得之款項總額。該FATCA預扣稅項將負面影響本公司財務表現，股東亦因此受到波及。

愛爾蘭與美國政府於2012年12月21日簽訂IGA（以下稱「愛爾蘭 IGA」）以實施FATCA相關規定（詳情參見「稅收」一節中「其他」部分）。根據愛爾蘭 IGA（以及愛爾蘭其他實施相關立法規範），外國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通常不負擔FATCA扣繳義務。然而，本公司如依據FATCA需就投資扣繳稅款或未能遵守FATCA規定，行政管理機構得代表本公司採取任何措施，以改正股東對於本公司投資之未遵規情形，及/或若因相關股東未能提供必要資訊，或因參與外國金融機構或其他作為或不作為而致生預扣義務或未遵規情形（包括強制買回股東持有之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需確保該預扣稅項係由相關股東負擔。本公司或為本公司行事之行政管理機構應善意地基於合理根據



並依據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以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尋求任何該等救濟。

股東與潛在投資人應自行諮詢稅務顧問，瞭解其投資本公司所涉及之美國聯邦、州、地方及非美國稅務報告、FATCA對渠等及本公司之可能影響與證明規定。

### 關於美國人士之稅賦考量

預料個別基金將視同「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且可能列為美國聯邦所得稅相關規範定義之「受控外國公司」，詳情討論如下。請參見「美國聯邦稅賦考量」一節。美國人士可能因投資基金而需承擔不利之稅賦後果，故於投資基金前應先諮詢自身稅務顧問。

### 向其他稅務機關自動通報股東資訊

資訊自動交換機制即「共同申報準則」於愛爾蘭適用。依據該等措施，本公司須向愛爾蘭稅務局通報股東相關資訊，包括股東身分、住居所與稅籍編號，以及股東因持股所得之收益金額與銷售或買回款項細節。因此，股東可能需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資訊。蒐集該等資訊僅係為遵循法規之用，概不向未經授權人士透露。

### 傘型集合帳戶

於發行股份前收取之基金申購款項，係存入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之傘型現金集合帳戶。直至該等股份發行為止，投資人係已收訖基金申購款項之無擔保債權人，且不因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增值而受惠，或享有其他股東權利(包括股利請求權)。倘若基金或本公司為無償債能力，概不保證基金或本公司仍有足夠資金完全償付無擔保債權人。

基金如欲支付買回款項與股利，須經行政管理機構接受原始申購文件並遵循所有防制洗錢流程規定。縱有前述規定，申請買回之股東自相關買回日起即非已買回股份之股東。自買回或分配日起(視情況而定)，申請買回之股東與有權分配之股東係相關基金之無擔保債權人，且就該買回或分配金額而言，不因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增值而受惠，或享有其他股東權利(包括額外之股利請求權)。倘若基金或本公司於此期間內破產，概不保證基金或本公司仍有足夠資金完全償付無擔保債權人。因此，申請買回之股東與有權分配之股東均應確保未完成之所有文件與資訊均已即時提供予行政管理機構。該股東若未能如實履行，須自行承擔風險。

倘若本公司其他基金破產，基金有權收回之任何款項可能因傘型現金集合帳戶操作結果而移轉至另外基金，此等情形必須遵守愛爾蘭信託法原則以及傘型現金集合帳戶操作流程規定。收回該等款項可能發生執行遲延及/或爭議，且破產基金可能缺乏足夠資金償付對相關基金之欠款。因此，概不保證基金或本公司必能收回該款項。此外，亦未保證在該等情況下，基金或本公司必有足夠資金償付任何無擔保債權人。

### 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 穩定淨資產價值風險

當基金被設計為由投資管理機構尋求運用穩定之淨資產價值時，針對某些目標為實現1美元之穩定每股淨資產價值之配息級別，當淨資產價值上升時，將盡合理的努力透過分配相關基金之收益，使每股淨資產價值維持在固定之價值。然而，雖然投資管理機構於投資時合理認為相關基金所投資之證券具有高信用品質，但永遠存在標的發行人可能違約或該投資之價值可能受到損害之風險。於此等情況下，相關基金可能無法將配息級別之每股淨資產維持在固定之價值，且可能在該情況下發生資本損失之情形。無法對有關基金將能使配息級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維持於固定之價值提供聲明或保證。上述的資本損失可能為重大且突發的。配息級別股份之股東應注意，投資管理機構將不會為協助有關基金維持穩定之每股淨資產價值，而從相關基金購買不良資產、向相關基金注入資金、與相關基金訂定資本支持協議或採取其他行動。

#### 流動性費用及買回門檻風險

如相關增補文件中標題「流動性管理程序」乙節所述，基金管理機構得全權決定在出售股份時收取流動資金費用，或在特定情況下暫時停止股份交易，包括相關基金之流動性因市場情況或其他因素低於最低要求。因此，股東可能無法出售股份或買回有時可能須支付流動性費用。



### 淨資產價值低波動風險

如相關增補文件中標題「穩定淨資產價值」及「市場價淨資產價值」乙節所述，相關基金應使用穩定淨資產價值發行及買回股份，惟當穩定淨資產價值與市場價淨資產價值之差異超過20個基點時，相關基金應使用市場價淨資產價值發行及買回股份。股東應注意，在穩定淨資產價值比市場價淨資產價值高出超過20個基點之情況下，買回將按市場價淨資產價值，該淨資產價值將低於穩定淨資產價值。

### 利率風險

於利率上升期間，相關基金之收益（及其證券之市場價值）將傾向於低於現行市場比率；於利率下降期間，相關基金之收益將趨於上升。低利率環境帶給相關基金額外之風險。相關基金投資組合中投資之低收益率，可能對其向股東提供正收益、以相關基金資產支付費用、或不定期維持配息股份級別穩定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負收益環境

由於持續之通貨緊縮環境和低成長預期，相關基金投資之某些貨幣市場工具可能以負淨收益進行交易。這些工具包括政府證券及由公司或商業銀行發行或擔保之債券、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協議。該等工具將對累積級別股份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及可分配予配息級別股份持有人之收益金額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可能導致相關基金無法實現其保存資本之目標，且其投資組合可能因負收益遭受損失（亦即，相關基金之成本及費用可能超過其投資組合於營業日之收入及收益）。此將導致累積級別股份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及配息股份級別可供分配之收益金額相應減少。

### 與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有關之風險

進行附買回或附賣回交易之主要風險為，已成為無償債能力之交易對手違約之風險，或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依據交易條款之要求，履行其義務將證券或現金返還予基金之違約風險。將擔保品轉讓或設質予相關基金可減輕交易對手風險。然而，附買回或附賣回交易可能無法被完全受擔保（例如，相關基金於附買回或附賣回交易下應支付之費用與報酬可能無法被擔保）。此外，擔保品之價值可能在各擔保品再平衡日之期間下降，或其價值可能被錯誤地決定或監測。於此情況下，倘交易對手違約，相關基金可能需要以現行市場價格出售所收到的非現金擔保品，從而導致相關基金之損失。此外，無法保證任何特定擔保品在任何特定時點都將有流動性市場。

相關基金亦可能因對所收到之現金擔保品進行再投資而蒙受損失。該損失可能因所進行投資之價值下降而產生。此等投資價值之下降將導致可供相關基金按交易條款之要求返還予交易對手之抵押品金額減少。相關基金將被要求負擔原先所收到擔保品價值與可返還予交易對手金額間之價差，並因該差價進而導致相關基金之損失。

進行附買回或附賣回交易亦須承擔法律、營運或保管風險，例如與不交割或延遲交割指示或與此類交易所使用文件有關之風險。

### 3 借貸政策

依據章程規定，董事在 UCITS 規則之限制下，有權行使本公司之全部借貸權利且有權將本公司之資產作為任何該等借貸之擔保品。

依據 UCITS 規則，基金不得給予貸款或為第三人擔任保證人，亦不得借入金錢，惟金額不超過其淨資產價值10%之暫時借貸及 UCITS 規則許可之借貸，不在此限。基金得藉背對背貸款契約 (back to back loan agreements) 之方式取得外幣。若基金之外幣借貸高於背對背存款之價值，本公司為 UCITS 規則之目的，應確保超額部分被視為借貸。

依據 UCITS 規則及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之規定，當相關交易對手就衍生性工具交易要求基金提供擔保品時，本公司得隨時將相關基金之投資進行設質 (設質價值等同被要求之擔保價值) 交予相關衍生性工具之交易對手。

截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發布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或已創設但未發行之貸款資本 (含長期貸款)，或任何未償還之抵押、費用、債券或其他借貸，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狀、租購或融資租賃、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 4 費用及支出

### 本公司設立與營運費用

本公司之設立及發起費用係由投資管理機構負擔，包括草擬本公開說明書、重大合約磋商與編製之相關費用、股份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掛牌上市之成本，以及其專業顧問之費用與開支。

投資管理機構與分銷機構得自行裁量且運用自身資源，不定期向部分或全部股東或中介機構退還部分或全部費用，且無需通知其他股東。

無法歸屬於特定基金之費用，得依據各基金淨資產價值或依據該費用性質而定之其他合理基準，分配予各基金。

董事有權於任何年度收取不超過50,000歐元之費用（或由董事不定期決定並向股東揭露之其他金額）。

本公司及其基金應向愛爾蘭以外任何監管機關支付之持續性註冊成本之相關費用與合理實付開銷，需從相關基金之資產內扣除。前述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上市及維持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評等機構成本與費用，以及依據一般商業利率為法律諮詢、翻譯、付款代理人、於報紙上發布 NAV 以及司法管轄區稅賦揭露要求等事項支付之一切費用。

股東或投資人可能透過中介機構按雙方約定額度進行投資，因而需支付公開說明書中未揭露之額外費用或佣金，此等情形亦導致不同投資人就其股份享有不同報酬。

### 基金設立成本

預料各基金之設立成本不會超過特定金額，且通常係由相關基金之資產負擔，惟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由投資管理機構負擔。關於基金預計負擔之最高金額與攤銷期間（若有適用），其詳情係載於相關增補文件。

### 分銷、銷售與交易費用

分銷機構、行政管理機構或董事得自行裁量，以任何理由拒絕申購之全部或一部。本公司得依據中央銀行有關發售股份之規定，決定修改其分銷安排。經聘僱擔任股東代理人之銀行與服務以及其他代理機構，得依據股東與該等銀行或其他代理機構間之協議，向股東收取行政管理費用或其他手續費。

分銷機構亦有權要求基金償付，其為基金利益履行分銷合約義務所生之一切合理且經保證實付開銷。

### 申購手續費

若已詳載於相關增補文件且係透過中介機構申購，投資管理機構得自行決定，按投資基金金額收取最高5%之申購手續費，並向分銷機構指定之金融中介機構或直接向投資管理機構為支付。申購手續費得從行政管理機構為申購股份收取之金額扣除，或從金融中介機構向投資人收取之金額扣除。

### 管理費用

基金管理機構就其服務收取逐日累計、按月後付之費用（以下稱「管理費用」），應由各基金資產支付，且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相關增補文件所載，歸屬於相關級別之相關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每年比例。基金管理機構需以管理費用支付投資管理機構之費用與實付開銷。

基金管理機構得於任何時點，決定免除部分之級別相關費用且無需通知股東。

### 從資本扣除費用

各基金通常以收益支付其管理費用以及其他費用與支出。然而，一旦收益不足，基金管理機構可能需以已實現之資本利得支付部分或全部之管理費用與其他支出，必要時亦應從資本內撥付。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費用及支出

#### 避險費用

投資管理機構有權要求各基金償還，其為避險級別簽訂避險交易而指定任何貨幣代理人所生之費用，且該等費用應分配至相關避險級別。

前述因指定貨幣代理人產生之費用，係採取逐日累計、按季後付之方式且不得超過避險級別淨資產價值之每年0.10%。

#### 行政管理、存託及營運費用

行政管理機構與存託機構之費用及支出總額（係逐日累計、按月後付且應由各基金資產支付），不得超過相關增補文件所載歸屬於相關級別之相關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每年比例；惟不包括其他若干費用與日常開支（例如依據比例分擔應向本公司董事、長期代表與各基金其他代理人支付之費用）、其他若干支出（例如各基金稽核會計師與法律顧問之費用與支出），以及向愛爾蘭與其他國家政府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登記並維持基金註冊所生之任何費用或支出、與任何用於分銷或結算及交割股份申購及買回之平台有關之任何成本與費用（依一般商業費率）（包括洗錢防制及辨識服務）、與投資組合貨幣避險有關之任何費用、申報與發布費用，公開說明書、解釋備忘錄、定期報告或登記聲明之印刷、彙編、廣告與分發之任何成本及致基金股東報告之成本。該等費用與支出若超過任何財政年度所定比例，基金管理機構同意豁免部分之管理費用（相當於該超額部分）及/或償還相關基金之費用，以避免違反該費用上限。做為前述同意豁免之對價，倘若任何財政年度實際產生之費用與支出金額係低於相關比例，基金管理機構有權收取該實際費用及支出與相關比例間之差額。

前述費用上限不包括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預扣稅、印花稅或基金投資之其他稅項（包括為處理及收回該稅項所生之專業代理人費用）、基金投資所生之佣金與經紀費用、按一般商業利率計算之次保管機構費用與交易費、借貸利息及因磋商、執行或變更該借貸條款所生之銀行費用（包括為基金簽訂之流動性融資額度）、中介機構就投資於基金收取之佣金、有關避險級別之貨幣交易及貨幣避險安排成本（應分配至相關避險級別），以及可能不時發生之非經常性或特殊成本與支出（若有適用），例如本公司涉及之重大訴訟。

基金得依據每年或其他期間按比例預估之金額，累計定期或重覆性質之費用。

#### 本地代表及付款代理人費用

基金管理機構為特定基金或基金指定之本地代表與付款代理人可能需收取費用，應由相關基金資產支付並依據本公司認可之一般商業利率計算。代表與付款代理人之費用需分配至相關基金。

## 5 本公司之行政管理

除特定基金之增補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所有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規定如下。

### 淨資產價值之決定

行政管理機構應於各評價時點，依據章程與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本公司淨資產價值、基金淨資產價值以及各級別每股淨資產價值，並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或董事不定期為基金決定之其他小數位數）。存託機構為計算本公司淨資產價值、基金淨資產價值或各級別每股淨資產價值而作成各項核准或決定之前，應先行諮詢投資管理機構。

基金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應以相關基金資產減去負債，再除以基金已發行股份數計算。預料基金股份表現各有不同，且各基金應自行承擔明確歸屬於該基金之費用及支出。未歸屬於任何基金之本公司負債，經諮詢存託機構並考量該負債性質後，得按各基金淨資產價值或董事核准之其他合理基準，分配予各基金。

在某些有限的情況下，價格可能包含或已納入反映擺動定價之調整（參下文）。

### 級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

基金各級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應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歸屬於各級別之數額而判定之。決定基金淨資產價值歸屬於各級別之數額時，應先確定該級別之已發行股份數，再分配相關級別支出與管理費用至該級別，並考量由基金支付之分配金額後作出適當調整（若有適用），最後據此分配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特定級別之利益得使用貨幣相關交易，在該等情形，所生之成本與相關負債及/或利益僅歸屬於該級別。因此，該等成本與相關負債及/或利益需反映於該級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上。基金資產之貨幣曝險不會分配至個別級別。

級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應以級別淨資產價值除以該級別已發行股份數計算。未歸屬於特定級別之級別支出或管理費用或開銷，經諮詢存託機構並考量該費用與支出性質後，得按各級別淨資產價值或董事核准之其他合理基準，分配予各級別。明確涉及特定級別之級別支出或管理費用，需由該級別支付。級別所發行股份若以基礎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所生之貨幣兌換成本需由該級別負擔。

於任何認可市場或依據其規則報價、上市或交易之資產或證券（含債務與股權證券），其價值應按各評價時點之最後交易價格或最新中間市場報價（即指所提供之買入及賣出報價之平均）計算；惟任何投資縱於認可市場上市，卻以溢價或折價方式於相關認可市場外取得或交易者，則於評價時需考量該投資於評價當日之溢價或折價水準，且存託機構必須確保採用該等程序判定證券之可能變現價值係屬合理。

倘若證券通常於多個認可市場或依據其規則報價、上市或交易，則相關認可市場係指由董事或由董事指定且經存託機構為此目的而核准之適任人員（可能為投資管理機構）決定且能針對證券評價提供最公允之基準者。倘若在相關時點無法取得於相關認可市場報價、上市或交易之證券價格，或董事或適任人員認為該價格不具代表性時，應按後述方式估算證券價值：係由董事或由董事指定且經存託機構為此目的而核准之適任人員（可能為投資管理機構）依誠信原則審慎評定之可能變現價值，或以其他方式依誠信原則審慎評定之可能變現價值且經存託機構核准者。縱董事、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或存託機構合理認定特定價格係屬最新可得之價格，惟其實際上並非最新可得者，該等人士對此概無責任。

任何證券（含債務與股權證券）如通常未於認可市場或依據其規則報價、上市或交易，或董事或適任人員認為上述最新價格不足以代表該證券之公允市場價值，則該證券價值應相當於董事或其指定且經存託機構為此目的而核准之適任人員依據誠信原則審慎評定之可能變現價值。

集合投資計畫之股份應依據最新公布之該等股份淨資產價值而予以評價。倘若無法取得前述價格，則該證券價值應相當於，由董事或其指定且經存託機構為此目的而核准之適任人員依誠信原則審慎評定之可能變現價值。

現金存款與類似資產應依據其面值及應計利息而評價之。

於認可市場交易之金融衍生性工具，包括交換契約、利率期貨契約及其他金融期貨契約，其價值應按相關認可市場於各評價時點計算；惟相關認可市場若無提供結算價格之實務作法，或因任何理由而無法取得該結算價格時，則該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本公司之行政管理

金融工具價值應相當於，由董事或其指定且經存託機構為此目的而核准之適任人員依誠信原則審慎評定之可能變現價值。

未於認可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工具，其價值應為於評價時點，自交易對手或由董事指定且經存託機構為此目的而核准之適任人員取得之價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之價值且經存託機構核准者。縱有前述規定，遠期外匯契約與利率交換契約可參考免費提供之市場報價而評價之。

縱有前述規定，如經存託機構事先核准，董事或其代表(a)得調整任何上市投資之價值，或(b)若認為有必要調整價值或以其他方式評價，以更加公允反映價值時，得允許使用其他評價方法，其考量因素包括貨幣、適用之利率、到期日、流通性及/或董事或其代表認定之其他相關因素。

為判定本公司每股淨資產價值，最初以外幣計價之資產與負債均應按行政管理機構於該等情況認為適當之匯率（選自官方或具知名度之來源），換算成相關基金之基礎貨幣。倘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應依據董事或其代表秉持誠信建立之原則所決定之匯率換算。

### 擺動定價

董事具有對基金進行擺動定價之裁量權，以在基金出現大量或反覆發生股份淨買回或申購之情況下，保護該等基金既有股東持股之價值。

除基金之相關增補文件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得針對淨買回向下調整每股淨資產價值。而除基金之相關增補文件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亦得針對淨申購向上調整每股淨資產價值。此外，該等價格之計算及調整的量得考量保留預估市場差價（標的投資之買賣差價）、稅賦（例如交易稅）及費用（例如交割成本或交易佣金），及其他有關調整或處分投資之交易成本，以保護相關基金標的資產之價值。倘董事採行該評價政策，則只要本公司或個別基金（視情況而定）以持續經營為基礎，該評價政策將一致適用於本公司並於適當的情況下一致適用於個別基金。

在擺動定價機制下，基於正常交易及基金所投資之特定資產所產生之其他成本而進行之價格調整，預計不會超過原始淨資產價值之2%。然而，雖然價格調整通常預計不會超過2%，為保護股東之利益，在特殊情況下其調整限度依董事之裁量權可能會超過2%。由於任何該等價格之調整均將取決於股份總累計之淨交易，故不可能精準預測其是否將於未來的任何時間點發生，以及其因而須被採取的頻率。

上述定價方法之適用將符合中央銀行之要求。

### 提供每股淨資產價值

除非因後述情況而暫停判定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各投資管理機構登記營業處及/或基金管理機構之網站 [www.barings.com](http://www.barings.com) 應提供各級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計算所得之上市股份每股淨資產價值應立即通知泛歐交易所都柏林並公布於網站 <https://www.euronext.com/en/markets/dublin>。前述資訊係以前一交易日每股淨資產價值為準且僅供參考之用。該資訊並非建議依據每股淨資產價值申購或買回本股份之邀約。

### 暫時暫停交易

經諮詢存託機構後，董事得於下列期間內隨時暫停發行、評價、銷售、購置及/或買回任何基金之股份：

- (a) 任何組織完備且接受相關基金大部分投資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之交易所，其非例假日之休市期間，或其交易受限或暫停之期間；
- (b) 鑑於政治、軍事、經濟或貨幣事件，或董事無法控制、負責及掌管之其他情況影響，董事認為相關基金投資之處分或評價無法按通常條件執行或完成，或無法不損害股東利益之任何期間；
- (c) 通常用以判定相關基金投資當時價值之通訊故障時，或董事認為因其他情況導致無法迅速或準確認定該等價值時；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本公司之行政管理

- (d) 相關基金無法匯回資金支應買回款項，或董事認為無法按通常價格變現相關基金投資、移轉或支付此處所需資金之任何期間；
- (e) 董事認為受不利市場條件影響，可能導致買回所支付款項對相關基金或該基金其餘股東產生負面影響之任何期間；
- (f) 大部分金融工具或部位之主要市場或交易所休市、其交易受限或暫停之任何期間（不含例假日及週末例行休市日）；
- (g) 本股份銷售或買回款項無法匯入或匯出相關基金帳戶之任何期間；
- (h) 董事認為股份買回會導致違反相關法律之任何期間；
- (i) 通知股東清算本公司決議之任何期間；或
- (j) 董事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任何期間。

如發生前述暫停或延期情況，應立即通知中央銀行、股東以及泛歐交易所都柏林（視其相關情況）。該暫時暫停之情況解除後亦應立即通知中央銀行。當暫時暫停之情況未於21個工作日內解除時，則應於21個工作日期限屆滿時及於後續每21個工作日期間內繼續適用暫時暫停之情況下，向中央銀行更新該情況。股東於前述暫停期間開始前提出且尚未處理之股份發行、申購、轉換或買回申請，需至暫停情況解除後首個交易日方為處理，除非該等申請於暫停情況解除前已經撤回。於暫停期間內，應視同股東尚未申請買回，相關股份仍由該股東持有。本公司將盡快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解除該暫停或延期情況。

## 6 配息政策

投資人應注意，除特定基金之增補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各基金均同時提供配息級別股份以及累積級別股份。

### 配息級別股份

本公司擬以後述收益宣告發放股利：淨投資收益，以及（經董事自行裁量）各基金於或約於每個日曆季度或每月末日歸屬於配息級別股份之淨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該等配息頻率載於相關增補文件之「現有股份級別」表格中。

僅適用於 G 級別股份，董事亦得於適當情形宣告發放來自相關基金本金之股利，以維持令人滿意的配息水準。

基金針對配息級別股份採用均等化。於配息期間購買配息級別股份之股東將收到由以下組成之配息(a)自申購日起累計之收益；及(b)由行政管理機構代表基金計算代表因返還均等化成分之資本。如此做的結果是，收益係按股東於相關配息期間持有配息級別股份期間之比例分派予股東。其結果是收益係按於相關配息期間內，持有配息級別股份期間之比例分配予股東。均等化之金額由所有相關配息級別股份股東平均分擔，並於其申購相關配息級別股份後作為第一筆股利之一部分返還予該等股東。出於稅務目的，該均等化退款可能被視為本金返還（視股東支付稅款國家之稅務規則而定）。為均等化之目的地，股東應收股利（如有）得自本金中發放，代表對該等股東均等化成分之返還。鼓勵買回配息級別股份之股東將會收到一筆款項，包含截至買回日之累積收益，出於稅務目的，該款項可能被視為收入（視股東支付稅款國家之稅務規則而定）。

該股利需於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相關基金業經登記之配息級別股份股東。

基金就相關基金流通在外股份宣告配息，得依各股東選擇，以現金或相關基金之額外股份支付。股東一開始即應於開戶申請書內註明其選擇，並得於特定股利或分配之基準日（record date）前，以書面通知相關基金以變更其選擇。如未予選擇，所有股利分配均以額外之股份支付。該等再投資係以該等股利支付營業日之相關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計算。

一旦基金宣告對其股東發放股利，相關基金配息級別股份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即需扣除該等股利金額。股利款項應按股東開戶申請書所載之方式（得不定期修改）撥付至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或帳戶。

以基金股份支付之任何股利，若未於宣告發放日起6年內經認領者，則收回並保留於相關基金之資產。任何股利支付均不含利息。

### 累積級別股份

董事目前無意針對累積級別股份宣告配息。因此，歸屬於累積級別股份之基金投資淨收益預計仍由相關基金保留，累積級別股份每股淨資產價值亦因此增加。

縱有相關規定，董事仍得自行裁量，就歸屬於累積級別股份之基金投資淨收益而發放股利。倘若董事決定就基金之累積級別股份發放股利，應事先通知股東有關股利政策之任何變更（包括股利支付日以及支付方式），且詳細資訊亦應於更新後之增補文件揭露。



## 7 股份申購

除特定基金之增補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基金股份申購價格決定與申購之程序說明如下。

基金之股份得於任何交易日按相關交易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依後述之條件與程序規定申購。

申購指示係依據相關交易日適用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予以執行。

### 開戶申請書

所有首次申購基金股份之申請人，應於提交申購指示之前，填寫由董事為該基金指定之開戶申請書並向行政管理機構提交。可向分銷機構索取開戶申請書。開戶申請書（除由董事決定者外）係不可撤銷且可透過傳真（或開戶申請書詳載之其他電子方式）發送，並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風險。開戶申請書正本（以及有關洗錢防制檢查之證明文件）應於該申請表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後立即送達。

若未能及時提供開戶申請書正本，且董事認為該等持股可能導致相關基金或整體股東承受不利之監管、金錢、稅賦後果或重大行政不利益，董事得酌情決定強制買回相關股份。至開戶申請書正本收訖且反洗錢程序完成之前，申請人將無法申請買回股份或收取相關股份之分配款項。

除遵守「股份轉讓」一節規定外，申請人通常亦需證明自身非屬美國人士。申請人若係美國人士，必須聲明並保證其(i)係1933年法下規則D定義之「認可投資人」，以及(ii)係符合1940年法規定之「合格購買人」資格。本公司及行政管理機構有權拒絕全部或部分之股份申購。股份申購若遭拒絕，應於申請日後14日內退還申購款項，並由申請人承擔費用及風險，就該等退款不支付利息或其他賠償。

### 股份申購

如欲申購基金股份，應使用分銷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所提供之申購書以書面提出申請。申購書正式填妥後，應依據申購書所載指示寄送至行政管理機構。董事得自行裁量受理以其他電子通訊形式提交之該基金股份申購。

除非業已收訖完整申購書，否則董事或其代表並無義務考慮向申請人配發及發行基金股份，且其始終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

倘若於申購截止時間前接獲申購指示，應按相關交易日適用之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股份；惟如目前並無已發行股份之級別，則應依據該級別之計價貨幣，以後述金額做為首次發售價格發行股份：100美元、100歐元、100澳幣、100英鎊、100瑞士法郎、100瑞典克朗、100日圓、100新加坡元、100加元、100挪威克朗、100丹麥克朗、100紐幣或100港幣。對於目前並無已發行股份之級別，其首次發行期應自2021年12月10日上午9時（愛爾蘭時間）開始，並於2022年6月9日下午5時（愛爾蘭時間）結束或董事同意後通知中央銀行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

倘若於相關申購截止時間後接獲申購指示，將不加計利息且按次一交易日適用之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惟如遇特殊情況，董事決定於相關評價時點之前受理相關申購書，不在此限。相關評價時點過後，即不接受任何股份申購。依本公開說明書及章程規定，暫停計算每股淨資產價值時不處理任何申購指示。

本公司應於相關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董事決定之其他期間，收訖代表申購款項之結算款項。申購款項必須實付，且以電匯方式存入行政管理機構處理申購事務之銀行帳戶（由分銷機構通知投資人）。倘若本公司未於相關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日期，收訖代表申購款項之結算款項，董事有權拒絕申購及/或取消暫時性分配股份（視情形而定）。若因投資人未於到期日匯入申購款項或未能遵守申購書規定，導致本公司及基金、基金管理機構、相關分銷機構、投資管理機構以及各自關係企業蒙受或致生任何索賠、損失、責任或損害（包括律師費用與其他相關實付開銷），投資人應向該等人士負擔補償責任。縱本公司係於相關截止時間後接獲結算款項，倘若董事決定不取消暫時性分配股份，其有權要求自相關交易日後第四個營業日起，就申購款項加計利息。此外，如股東未於到期日前支付申購款項，董事得自行裁量，買回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並依據前述補償規定，以相關買回款項支應並償還股東對於本公司、基金、基金管理機構、相關分銷機構、投資管理機構或各自關係企業之債務。請參見「強制買回股份、沒收股利及扣除稅項」一節。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股份申購

開戶申請書及申購書得向行政管理機構或分銷機構索取。潛在投資人與股東應注意，其填寫開戶申請書及申購書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屬於資料保護法令定義之個人資料。潛在投資人與登記股東之個人資料，均應遵照隱私權聲明規定處理。

潛在投資人一旦向基金或行政管理機構提交申購書，無論係於該申購生效時點前或後，基金投資管理機構得（但無義務）於相關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基於收訖申購款項之預期而進行交易，縱基金尚未接獲該申購款項亦同。請參見「風險考量—於收訖申購款項及申購生效日前進行交易」項下說明。

本公司、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或分銷機構得全權決定，以任何理由或不附理由拒絕全部或部分股份申購之指示，特別是當本公司或行政管理機構（視情況而定）合理相信該申購指示可能呈現對本公司進行超額交易或市場擇時交易之樣態時。如股份之申請被拒絕，申購款項應於申購日後14日內退還申購人，並由申購人承擔其費用及風險，且就該等退還款項不會收到任何利息或其他補償。

依據洗錢防制措施，可能需詳細核實申請人之身分。依據各筆申購之情況，如有下列情形可能不需進行詳細核實：(i)申購人從自己名下位於經認可金融機構之帳戶支付款項；或(ii)透過經認可中介機構提出申購。前述例外規定僅適用於該等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愛爾蘭認可具備同等洗錢防制規則之國家境內之情形。本公司、基金管理機構及代表本公司之行政管理機構，有權要求提供查驗申請人身分所必要之資訊。倘若申購人延遲或未能提供查驗所需之任何資訊，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之行政管理機構）可能拒絕接受該筆申購，並向投資人無息退還相關資金。需待行政管理機構收訖開戶申請書正本以及中央銀行就相關申購所要求之洗錢防制檢查完成後，股東方可申請買回股份。有關投資人登記詳情與付款指示之修改，需至收訖文件正本後始告生效。唯有已向記錄帳戶付款者，始能處理其相關買回指示。

本公司得發行不超過千分之一股的畸零股。

#### 最低申購金額

除分銷機構另有決定者外，每位股東之首次申購金額均應至少達到一定額度。該額度因級別及貨幣而有不同，其詳情載於相關增補文件。

後續申購概不適用最低申購金額規定。

#### 實物申購

章程允許董事以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各股，以獲取得由相關基金根據其投資政策與限制取得之本公司核准之實物證券或其他資產。與該實物申購相關之成本應由投資人承擔。董事得自行全權決定拒絕任何實物申購之請求。

#### 所有權之書面確認

行政管理機構負責維護本公司股東名冊，其內容記載所有股份發行、買回及轉讓情形。所有已發行股份係以登記形式發行且不會發放股權憑證。所有權係以股東名冊所載之內容為證。於每次申購及買回股份後，將向各股東寄送所有權之書面確認。儘管章程授權但本公司無意發行無記名股權憑證。股份登記得按單獨名義或至多四人共同名義為之。股東名冊應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於行政管理機構登記營業處供查閱。

#### 進行申購與買回集合帳戶

本公司以自身名義於傘型基金層級設立集合帳戶（以下稱「傘型現金集合帳戶」），且概未於基金層級設立該等帳戶。有關基金之所有申購、買回與分配款項，均應存入傘型現金集合帳戶。傘型現金集合帳戶內之款項，包括基金早期申購款項，均不適用2013年中央銀行（監督及執行）法案（第48(1)條）2015年投資者貨幣規範暨其不時增修向基金服務供應商提供之保障。

待發行股份及/或支付予相關基金名下帳戶之申購款項、待支付之買回或分配款項，以及傘型現金集合帳戶款項，均歸屬於相關基金資產，且關於該應收或應付款項，相關投資人係相關基金之無擔保債權人。

有關基金之所有申購（包括發行股份前收訖之申購款項）、買回、股利或現金分配款項，均透過傘型現金集合帳戶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股份申購

收取、支付並管理。支付予傘型現金集合帳戶之申購款項，將代表相關基金存入存託機構名下帳戶。買回及分配款項（包括遭封鎖之買回或分配款項）係由傘型現金集合帳戶持有，直至付款到期日（或允許支付該遭封鎖款項之稍後日期）方支付予相關請求買回股東。

存託機構負責保管並監督傘型現金集合帳戶內之款項，並確保該相關款項均可歸入相關基金。

本公司與存託機構業已合意制定傘型現金集合帳戶之操作程序，其中載明參與資金、從傘型現金集合帳戶轉出資金所需遵循之程序與協定、每日核對流程，以及因延遲支付申購款項及/或因時差將歸屬於基金之資金轉入另一基金，進而導致基金資金短缺時所需遵循之程序。

倘若傘型現金集合帳戶收訖申購款項但無足夠文件得以辨識其投資人或相關基金，應向相關投資人退還該等款項。如未能提供完整且正確之必要文件，概由投資人自承風險。

## 8 股份買回

股東得請求於任何交易日買回基金股份，惟需向行政管理機構提交填妥之買回申請書並於買回截止時間前送達，方能於交易日執行。

買回截止時間過後即不受理任何買回申請。倘若於相關買回截止時間後接獲買回申請，應於次一交易日執行，惟如遇特殊情況，董事決定於相關評價時點之前接受該買回，則不在此限。如依據本公開說明書及章程規定暫停計算每股淨資產價值，屆時概不處理任何買回申請。直至買回生效之交易日為止，買回申請之相關股份仍有權收取股利（若有適用）。

### 買回價格

應按買回生效之交易日當時每股淨資產價值，計算該股份買回價格。如有基金增補文件所載之情形，買回費用最高可收取所買回基金股份之淨資產價值3%。

除本公開說明書載明之特殊情況外，買回之分配款項通常於相關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惟需於相關交易日之5個營業日內），依據所買回股份之級別貨幣全額（按未稽核數據計算）無息支付。前述款項應以本公司費用透過電匯方式存入股東帳戶，其詳細資料應由股東載於開戶申請書向行政管理機構提供。

### 實物分配

由董事裁量並經諮詢投資管理機構後，得以實物充作買回之分配款項，惟實物分配僅得於買回之股東同意時進行。所移轉之資產應由董事裁量選定並經存託機構核准，且依其用以決定股份買回價格之價值計算。因此，唯有董事及存託機構認為不致嚴重損害相關基金整體股東利益，且存託機構確信所分配之資產相當於所宣告分配之金額時，始能進行該等分配。股東需承擔所受分配證券之任何風險，且可能需支付經紀佣金或其他費用以處分該等證券。如遇股東要求，投資管理機構應出售股東所受分配之資產並分配該現金收益予股東。

### 最低持股

若買回將導致持股低於最低申購及持有門檻，股東可能無法部分買回股份。

如遇股東申請買回部分股份而導致其持股低於最低申購及持有門檻，分銷機構得自行裁量(a)該買回申請視同該股東要求買回相關級別之全部持股；(b)拒絕該部分買回申請；或(c)受理該部分買回申請，並由董事裁量，將該股東之剩餘持股轉換成基金其他級別（其採用相同之級別貨幣及股利政策，其最低申購及持有門檻較低但日常費用較高）。倘若分銷機構作成以下決定，應於相關交易日前或後通知股東：(i)該買回申請視同相關股東要求買回相關級別之全部持股；或(ii)拒絕該部分買回申請；或(iii)受理該部分買回申請，但將該股東之剩餘持股轉換成基金其他級別。

若因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減少或因貨幣匯率不利波動，導致股東持股價值低於最低申購及持有門檻，概不視為違反最低持股規定。

### 買回遞延政策

基金管理機構有權限制任何交易日之可能變現股數為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以下稱「買回遞延政策」）。該買回遞延政策需依比例適用於擬在相關交易日變現股份之所有股東，於此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應以「累計達相關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方式進行買回。倘若基金管理機構決定採納買回遞延政策，超過10%且尚未實現之股份應遞延至次一交易日，並於次一交易日實現（需依據買回遞延政策於次一交易日之其他作業規定）。買回請求如依前述情形遞延，基金管理機構應立即通知受影響之股東。

### 強制買回股份、沒收股利及扣除稅項

基於不影響增補文件所載特定級別或基金之較高最低持有額之前提，若因買回導致股東持有之基金股份低於最低持有額度，公司得買回該股東所有持股。於此之前，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股東並允許其於三十日內申購其他股份，以滿足該最低額度規定。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 股份買回

倘若該股東成為愛爾蘭居民或美國人士，其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行政管理機構與分銷機構。股東若成為美國人士，其在次一交易日後可能需處分股份予非美國人士。股東若成為愛爾蘭居民，本公司即必須就該股東嗣後處分之股份適用愛爾蘭稅賦規定，不問係買回、轉讓該股份或該股份之任何分配。本公司有義務計入前述稅項並繳付予愛爾蘭稅務局。然而，本公司有權從該等應課稅事件所生款項扣除相當於相關稅項之金額，及/或有權酌情買回及/或註銷股東或該受益所有人之持股數，以免除其納稅義務。若未能按前述規定扣除、買回或註銷，導致本公司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需就應課稅事件負擔納稅義務而因此蒙受損失，應由相關股東負責補償與使本公司獲償。該補償應由董事善意且僅於合理根據上採用或行使，且董事非意在依據該等規定採用或行使任何預扣抵銷或扣除之權利，除非是在任何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允許之範圍內。股東處分股份所涉及之愛爾蘭稅務問題，請參見「稅務」一節說明。

董事若認為該等持股可能導致相關基金或整體股東承受不利之監管、金錢、稅賦後果或重大行政不利益，則得由本公司自行裁量，要求股東隨時買回全部或部分持股。倘若股東未於到期日前支付申購款項且需以該買回款項履行股東依據「股份申購」規定而向本公司、相關分銷機構、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或各自關係企業所擔負之補償義務，亦得由本公司自行裁量，買回股東全部或部分持股。

若於六年期間內，任何股份配息支票皆未兌現且並未收訖任何確認函足證股東已接獲股權憑證或其他股權確認書，使本公司須以獨立附帳戶持有該買回款項，本公司章程允許本公司買回該股份，該帳戶則做為本公司之永久性債務。章程亦規定，六年後無人認領之股利，可收回並歸入相關基金之資產。

###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管理機構業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其得以藉此辨識、監控並管理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各基金投資之流動性概況有助於履行基金基礎義務。基金管理機構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係考量基金之投資策略、流動性概況、買回政策以及其他基礎義務等事項。流動性管理系統與程序則包括適當之呈報機制，以解決本公司預期或實際之流動性短缺或其他不良狀況。

總而言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係用以監控本公司及各基金持有投資概況，並確保該等投資適合於上述股份買回段所載之買回政策，且有助於履行基金基礎義務。此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亦包括投資管理機構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之細節，以管理各基金於例外及特殊情況下之流動性風險。

基金管理機構力求各基金之投資策略、流動性概況及買回政策均能保持一致。投資人買回投資其方式，若係符合公允對待所有投資人之原則，且遵守基金管理機構之買回政策及其義務，本公司之投資策略、流動性概況及買回政策即視同一致。評估投資策略、流動性概況及買回政策是否一致時，基金管理機構應考量買回對於各基金個別資產之基礎價格或價差造成何種影響。

有關股東買回權之細節，包括股東於正常及特殊情況下之買回權以及既有買回安排，均已如本節前文所述。

## 9 股份轉讓

除特定基金之增補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基金之股份轉讓程序說明如下。

所有股份轉讓應以一般或常用書面形式或董事同意之其他書面形式為之，無論何種形式均應註明轉讓人及受讓人之全名與地址。股份轉讓書應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字。於受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仍係以轉讓人做為股份持有人。若因轉讓股份導致轉讓人或受讓人之持股價值不符合相關增補文件所載之相關級別及/或基金最低申購或持股額度，董事得拒絕辦理該轉讓登記。轉讓登記隨時可能於董事所不時決定之時點與期間暫停，惟任何日曆年中該登記暫停期間不得超過30日。除非轉讓書正本及董事要求之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開戶申請書），連同董事合理要求之證明轉讓人權限以及確認受讓人身分之其他證據，俱已寄存於行政管理機構登記營業處或董事合理要求之其他處所，否則董事得拒絕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該等證據可能包括確認準受讓人是否為美國人士，抑或是否代表美國人士行事之相關聲明。

董事若認為轉讓股份係屬違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重大行政不利益，或使相關基金或其整體股東蒙受任何不利之監管、稅賦或財務後果，董事得拒絕辦理該轉讓登記。

受讓人若是美國人士或為了或代表美國人士行事，董事亦得拒絕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有關董事同意對轉讓予美國人士之詳情，請參見後述「美國人士之申購與轉讓」一節說明。

倘若本公司未接獲受讓人確認其非愛爾蘭居民或係屬豁免投資人之聲明，本公司需針對該受讓人收取之任何款項，或因股份銷售、轉讓、註銷、買回所生之款項或其他相關款項，按後述「稅務」一節規定扣除相關稅款。

### 美國人士之申購與轉讓

董事得自行裁量，授權允許(a)美國人士或代表美國人士購入本股份且該美國人士係既有美國股東，或(b)移轉股份予美國人士且該美國人士係既有美國股東；惟其須有足夠把握：

- (i) 該既有美國股東係美國人士，且係1940年法及其所頒布規則定義之「合格購買人」；
- (ii) 該既有美國股東係1933年法下規則 D 定義之「認可投資人」；
- (iii) 該既有美國股東係 CFTC 相關規則定義之「合格人士」；
- (iv) 該既有美國股東通常係免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
- (v) 該等申購或轉讓毋須依據1933年法、美國或美國任何州相關法律辦理登記，亦不致違反該等法律規定，且已符合美國任何州法令規定；
- (vi) 依據合理預期，該等申購或轉讓不會導致本公司或任何基金須依據1940年法辦理登記；
- (vii) 該等申購或轉讓不會導致本公司或任何基金違反1934年法，或須依據該法案辦理登記；
- (viii) 該等申購或轉讓不會導致本公司或任何基金資產包含 ERISA 第一篇或美國法規第4975條所定義之「計畫資產」；以及
- (ix) 本公司（含任何基金）或其整體股東概不因該等申購或轉讓，而承受不利之稅賦、金錢、法律、監管後果或重大行政不利益。

此外，倘若居住於美國以外地區之美國人士聲稱其係為非美國人士之受益帳戶提出申請，董事得授權向該美國人士銷售或轉讓股份。各美國申請人（含準受讓人）應依據董事要求，提供必要之聲明、保證或文件（包括法律意見），以確保於董事核准該等銷售或轉讓之前業已符合前述各項規定。董事應不定期決定獲准挹資基金之美國人士數量。

若未能符合前述美國人士投資之相關條件，董事有權拒絕股份申購，或要求強制轉讓或買回股份。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股份轉讓

本股份受限於可轉讓性及轉售規定，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轉讓或轉售，僅得根據備忘錄、章程與本公開說明書之相關條款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轉讓或轉售。投資人必須瞭解，其可能需在不確定期間內承擔本項投資之財務風險。

## 10 股份轉換

股東有權將其全部或部分之基金級別股份（以下稱「原始級別」）轉換成其他級別股份，或基金當時可發行之股份（以下稱「新級別」）。

有關買回原始級別股份以及申購新級別股份之一般規定與程序，均適用於任何股份轉換。

依相關增補文件規定，轉換通知若係於不晚於原始級別股份之買回截止時間或新級別股份之申購截止時間前發出，則可於交易日進行原始級別及新級別之股份轉換，並依相關交易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進行。該通知應按行政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格式作成書面，且可透過傳真（或本公司認可之其他電子交易解決方案之一）發送。轉換請求如係於上述相關截止時間後方為收訖，則原始級別及新級別均於次一交易日進行。

然而，若新級別和原始級別之交割期間不同，交割期間較短之新級別或原始級別之交易可能延遲至較晚之交易日，以使申購之交割日與買回之交割日相同。

如申購新級別時應支付申購手續費被詳載於相關增補文件，則除於轉換股份至新級別時應支付申購手續費予分銷機構外，該等轉換毋須收取任何轉換費用，但若是從一種貨幣轉換成另一種貨幣，且發行新級別股份或買回原始級別股份需適用擺動定價規定之情形，則不在此限。因轉換所需之任何外匯交易成本係由請求轉換之股東負擔。股東應聯繫行政管理機構索取進一步資訊。

股東如申請轉換股份做為一級別之首次投資，其應確保所轉換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等於或超過基金相關級別之最低持有額（若有適用）。若僅轉換部分持股，剩餘持股價值亦應至少等於相關級別之最低持有額。若因轉換所需發行之新級別股份數量並非整數，本公司得自行決定發行新股份之畸零股，或向請求轉換原始級別股份之股東退還由此所生之剩餘差額。基金得以現金折抵小於千分之一股的畸零股。

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得自行裁量是否受理或拒絕股份轉換申請。

董事應確保嚴格遵守轉換請求之相關截止時間，且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避免發生「延遲交易」（late trading）情形。

股東應索取並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以及有關任何基金級別之增補文件，於請求轉換取得該級別之前，亦應考量其相關費用。股份轉換可能導致股東承受稅賦後果。股東若對於該等稅賦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稅務顧問。

倘若發生後述「暫時中止交易」所載之特定情形，基金得暫停辦理基金股份轉換事宜。



## 11 本公司、基金或級別之終止

除特定基金之增補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有關基金或級別之終止規定說明如下。

本公司及各基金之存續期間不受限制，且資產額度亦無限制。惟若發生下列情形，本公司得買回任何基金或級別已發行之全部股份：

- (a) 經級別或基金之所有持有人簽署書面決議，表示同意買回該級別或基金之股份（視情況而定）
- (b) 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未超過或低於2500萬美元（或由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金額）；
- (c) 根據影響本公司、相關基金或級別股份之不利政治、經濟、財政或監管變化，而由董事認定為適當之時；
- (d) 存託機構業已通知有意退出，且於該通知發出後90日內尚未指定接替之存託機構。請參見「存託機構」一節；或
- (e) 相關增補文件所載之其他情況。

一旦終止或合併，如法律規定應事先通知所有持有人，則於該通知發出後，方能買回本公司、相關基金或級別之股份。前述通知期間至少為兩週且最長可達三個月。股份買回將以相關交易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按比例減去本公司不時裁量之適當準備金而為計算，該準備金係用於支應因基金資產預估實現成本以及股份買回及其註銷所生之稅款及費用。

本公司若經結束營業或解散（不問該清算係出於自願、受機關監督或由法院執行），清算人得由本公司普通決議之授權，按持股價值比例（依據章程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實物分配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惟需獲得相關股東同意，且不問資產是否由單一類別財產組成，以及基於相關目的，可能依據章程評價規定估算任何類別財產之價值。清算人如具同等權限，其認為合適且本公司可能結束清算並解散時，得為股東利益信託部分資產予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並不因此必須接受屬於負債之資產。如遇股東要求，投資管理機構應出售股東所受分配之資產並分配該現金收益予股東。股東需承擔所受分配證券之任何風險，且可能需支付經紀佣金或其他費用以處分該等證券。

終止時尚未攤銷之設立及發起費用，應由相關基金負擔，並依據當時流通在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按比例減少該股份之每股淨資產價值。

截至清算本公司之有效決議通過為止，基金管理機構與投資管理機構有權針對該段期間要求支付相關費用。

章程亦規定基金終止後所有無法分配予投資人之無人主張之股利或金錢，將自基金終止之日起，移轉至傘型現金集合帳戶並由其持有。任何由傘型現金集合帳戶持有某基金之無人主張終止款項，得於基金終止之日起12個月屆滿後支付予法院，倘無法支付、不切實際或基金認為如此作為不適當時（無論何種理由），則該等股利得於基金終止之日起3年屆滿後，支付予慈善機構，惟存託機構有權從中扣除任何因進行該等支付而可能產生之費用。於傘型現金集合帳戶持有無人認領終止款項之期間，有權獲得相關部分無人主張終止款項之股東，得向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主張支付其應得之款項，並將得在提供基金管理機構及/或行政管理機構要求之全部所需資訊及/或文件後獲得支付。請參閱上述標題「傘型現金集合帳戶」乙節。

## 12 管理與行政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本公司（及任何全資子公司）之管理事務，包括作成一般性決策，並審查基金管理機構、存託機構以及本公司不時指定之其他服務供應商之行為。

依據章程規定，董事亦負責管理本公司之商業事務。董事得委託若干職能予基金管理機構及其他人士，惟受託者須受董事指揮監督並經中央銀行核准。本公司管理與控制作業係規劃於愛爾蘭境內集中處理。基金管理機構嗣後得再委託若干權限予行政管理機構及投資管理機構，請參見後述說明。

董事名單及其主要職業列載如下。本公司所有董事均以非執行主管身分任職。基金管理機構業已委託行政管理機構（係愛爾蘭稅務居民公司）負責本公司日常行政管理，並委託投資管理機構負責其資產收購、管理與處分。

本公開說明書發布時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董事

#### Julian Swayne

Julian Swayne（英國居民）是「霸菱」歐洲區執行長。他負責霸菱在英國主要經營實體的日常管理事務。他曾擔任「霸菱」國際財務長，係於1989年加入甫成立的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Swayne先生於1997年成為財務協理，之後於2016年新「霸菱」集團創立時，成為國際財務長。加入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前，他曾任職於Baring Brothers & Co.，更先則在倫敦Neville Russell擔任稽核會計師。Swayne先生擁有萊斯特大學經濟學學位，並於1985年取得特許會計師資格。

#### Barbara Healy

Barbara Healy（愛爾蘭居民）是專業特許會計師，並擁有超過25年的資產管理經驗。Healy女士曾擔任摩根大通避險基金服務全球營運主管，並擔任歐非中東及亞洲區執行協理與技術解決方案負責人（2004-2009）。在Healy女士任職期間，公司資產從50億美元拓展至1000億美元，公司也因此躍居避險基金管理市場的頂級服務供應事業。Healy女士曾為Tranaut Fund Administration Administration營運業務（嗣後為摩根大通收購）（2002-2004），更先則是擔任SEI Investments歐洲區會計協理。Healy女士也曾於Banker's Trust及Chase Manhattan Bank擔任基金會計職位。她自2009年起擔任設籍愛爾蘭與開曼的多檔投資基金及避險基金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Healy女士擁有都柏林大學商業學士學位（榮譽）以及專業會計研究生文憑。她是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成員，也是愛爾蘭董事學會成員。Healy女士曾於2011年參加在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舉辦的高績效董事會公司治理計畫。

#### David Conway

David Conway（愛爾蘭居民）是阿爾斯特銀行（Ulster Bank）公司董事暨前高階主管。他具備了投資管理產業的豐富主管經驗，包括投資組合管理、資產管理、基金管理、保管服務、私人客戶以及財富管理。Conway先生是愛爾蘭人，曾於阿爾斯特銀行工作超過26年並擔任多項職務，最近期則是擔任阿爾斯特銀行財富管理部門協理。他目前是涵蓋多項資產類別之多個集合投資計畫董事。Conway先生擁有都柏林三一學院經濟學榮譽學位，也是持照之投資基金董事（CIFD）。

#### Alan Behen

Alan Behen（愛爾蘭居民）係基金管理機構的執行長。Behen先生負責霸菱愛爾蘭公司之日常綜合管理。Behen先生於投資產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橫跨境外基金、資產管理及固定收益市場。在受霸菱委任之前，Alan曾在State Street International Ireland Limited擔任執行董事。Alan擁有哥倫比亞大學學士學位。

#### Paul Smyth

Paul Smyth（愛爾蘭居民）係基金管理機構的投資長。Paul於2019年3月加入基金管理機構，負責監督投資團隊及其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管理與行政

法規義務。Paul自2000年以來一直在投資管理產業工作，一開始係服務於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擔任全球客戶團隊之高級人員，並負責管理多重資產委任。

董事地址係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室。

本公司秘書係 Matsack Trust Limited。

章程並未規定董事退休年齡，亦未規定輪流退任董事。依據章程規定，董事得成為本公司所簽訂或享有利益之交易或協議一方當事人，惟需向其他董事揭露可能享有之重大利益性質及其範圍。董事概不得針對自身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進行表決。董事得就其具參與者利益之股份發售承銷或轉承銷提議進行表決，亦可就本公司對董事借款或本公司對第三方債務提供證券、保證或補償，而使董事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一事進行表決。

依據章程規定，董事得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金錢借貸、就本公司投資計畫、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設定抵押或收費，亦可委託前述權限予基金管理機構或投資管理機構。

本公司董事均未：

- (i) 有任何可公訴罪行之未喪失時效定罪；或
- (ii) 曾擔任任何公司或合夥之董事，且於其擔任執行職董事或合夥人期間或於此之前 12 個月業經宣告破產、接管、清算、管理或債務重組；或
- (iii) 接受法定或監管機關（包括受指定之專業機構）作成有罪裁決及/或制裁；或經法院取消擔任公司董事或為公司管理或經營事務之資格。

## 13 基金管理機構

依據管理合約，本公司業已指定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擔任基金管理機構。依據管理合約條款，基金管理機構負責本公司事務與股份分配之管理及行政業務，並受董事之全面監督與控制。

基金管理機構係於1990年7月16日依法在愛爾蘭設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基金管理機構已發行股本為10萬英鎊且已全額繳足。基金管理機構之公司秘書係Matsack Trust Limited。

依據管理合約，應由任一方當事人於至少三個月之前以書面通知他方，決定基金管理機構之指派。

管理合約載有基金管理機構責任規定以及若干情況下之賠償責任，惟該等規定不適用於基金管理機構有故意違約、詐欺或過失之情事。

基金管理機構係麻塞諸塞共同壽險公司（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簡稱「MassMutual」）之間接完全擁有之子公司且隸屬於MassMutual金融集團。MassMutual金融集團屬於全球性、增長型且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機構，同時提供人壽保險、年金保險、殘障收入保險、長期健康保險、退休計畫產品、結構性福利年金、信託服務、財富管理以及其他金融商品與服務。

除管理本公司外，基金管理機構亦負責管理下列於愛爾蘭註冊之基金：霸菱新興市場傘型基金、霸菱環球機會傘型基金、霸菱環球傘型基金、霸菱國際傘型基金以及霸菱韓國基金等。

基金管理機構需隨時斟酌其對所管理各檔基金（包括本公司各檔基金）之責任，倘若該等基金間發生利益衝突，基金管理機構應考量管理合約所定義務以及秉持股東最佳利益之義務，以確保公允解決該等衝突。

基金管理機構業已制定一薪酬政策（以下稱「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其薪酬實務符合並促進健全且有效之風險管理，不鼓勵違反基金風險概況之冒險行為。管理公司認為，該薪酬政策係與公司本身之規模、內部組織、業務性質、範圍與複雜性相稱且符合基金風險概況。基金管理機構負責分類決定哪一個特定人員所為之專業活動對基金管理機構及基金之風險概況有重大影響。目前基金管理機構之董事會及為基金管理機構擔任預先核准控制職務之員工，係屬於薪酬政策規範之範圍。薪酬政策同時適用於收取固定及可變（若有適用）薪酬之已確定員工。薪酬政策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撥付薪酬與津貼之負責人身分以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若有適用），相關內容可至[www.barings.com/remuneration-policies](http://www.barings.com/remuneration-policies)查閱，投資人亦可索取提供書面副本。

針對任何投資管理之委任，基金管理機構要求：（i）受託進行任何活動之組織，須遵守效力相同於ESMA指引/UCITS指令第14條；或（ii）受託進行該等活動之組織，已受適當之合約安排之規範，確保ESMA指引/UCITS指令之酬金規定不被規避。

## 14 投資管理機構

本公司係由董事管理，惟需遵從法律賦予股東透過股東大會所行使之權力。董事對於各基金之投資管理與行政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基金管理機構得再委託若干權限予投資管理機構，請參見後述說明。

### BAML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係本公司發起人，且可能擔任若干基金之共同或獨任投資管理機構，詳情請參見相關增補文件。

BAML 係依英格蘭及威爾斯之法律設立，業經金融行為監管局(FCA)核准且受其監管。BAML 提供全球客戶在當地及國際市場上以共同基金及獨立帳戶之形式提供範圍廣泛之股票及固定收益基金。

BAML 為美國萬通金融集團 (MassMutual Financial Group) 之成員，並為美國萬通人壽保險公司 (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最終全資持有之子公司。

### Barings LLC

Barings LLC 可能擔任若干基金之共同或獨任投資管理機構，詳情請參見相關增補文件。

Barings LLC 係一投資管理公司，業於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登記註冊為投資顧問。Barings LLC 係麻塞諸塞共同壽險公司(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簡稱「MassMutual」)之間接全資子公司。Barings LLC 為多家機構投資人管理資產並提供眾多產品與投資策略，充分利用其在固定收益、股票、另類投資、結構性產品以及企業與商業不動產債務融資等方面之廣泛專業知識。

### 投資管理合約

基金管理機構與 BAML 以及基金管理機構與 Barings LLC 個別簽署之投資管理合約暨其增修內容，係持續有效至任一方當事人於90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為止，且任一方當事人若發生後述情形，他方亦得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為終止：(a)進行清算（不包括依據他方事先書面同意之條款而為重整或合併目的進行自願清算）或遭指定接管人、檢查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者發生類似情事，不問係來自相關監管機關、有管轄權法院或其他機構所為之指示；(b)違反各自投資管理合約規定且該違反無法補正，或縱能補正，但未於他方要求補正之書面通知送達後30日內為補正；(c)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因其他理由無力清償，或為其債權人利益或與其債權人簽訂任何和解或協議，或(d)受法律禁止或基於其他理由無法履行各自投資管理合約之職責或義務。

依據各自投資管理合約，投資管理機構（及其董事、主管、員工與代理人）對其履行職責而直接或間接產生之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惟若該損失或損害係因投資管理機構履行職責時之重大過失、故意違約、詐欺或惡意行為所致生者，不在此限。投資管理機構（或其董事、主管、員工或代理人）如因履行其職責與義務且無重大過失、故意違約、詐欺或惡意行為等情形，而導致、面臨或直接或間接受各種索賠、訴訟、法律程序、損害、損失、責任、成本及開支（包括由此所生或附帶之法律及專業費用與支出），則由基金管理機構補償投資管理機構（及其董事、主管、員工與代理人）並確保其免受任何傷害。

依據各自投資管理合約且經董事事先核准，投資管理機構得不時指定一或多位代表或分包商，為其履行及/或行使投資管理合約規定之全部或部分職能、權力、裁量、職責與義務，並負責向該代表或分包商支付相關費用。投資管理機構選擇及監督前述代表或分包商時，應承擔相關責任並以合理注意為之。前述代表或分包商詳情，應向需求之股東提供，並列載於本公司財務報表。

### 其他投資管理機構

有關基金之其他投資管理機構詳情，請參見相關增補文件說明。

### 貨幣代理人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投資管理機構

投資管理機構得指派第三方擔任其貨幣代理人（以下稱「貨幣代理人」）。貨幣代理人應按投資管理機構指示，於投資組合及/或避險級別之層級實施貨幣避險計畫。投資管理機構亦可自己執行避險職能，或未來另行指派其他人擔任貨幣代理人。

## 15 行政管理機構

基金管理機構業已指定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擔任本公司行政管理機構、登記代理人及過戶代理人，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並提供會計服務，包括淨資產價值及各級別每股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行政管理機構係於1992年3月23日依法在愛爾蘭設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址設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行政管理機構業已向中央銀行登記註冊為經核准之基金管理公司。行政管理機構為全球多家公司及合夥企業提供管理服務，且係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之全資子公司。

行政管理合約係持續有效，最初效期為六個月，嗣後得由任一方當事人於一百二十日前事先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為終止。若有發生後述情形，任一方當事人亦得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行政管理合約：(a)受通知方應進行清算，或依據1990年公司法暨其修訂規定遭指定接管人或檢查人（不包括依據通知方事先書面同意之條款而為重整或合併目的進行自願清算），或無法償還到期債務；(b)中央銀行禁止受通知方履行本行政管理合約所定之義務；或(c)受通知方嚴重違反行政管理合約規定，縱該違反能補正，亦未於要求補正之書面通知送達後30日內為補正；

行政管理機構係直接或透過其代理人，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行政管理、會計、註冊、過戶代理人及相關服務。依據行政管理合約，行政管理機構、受其委任之代表、雇員或代理人如因履行或不履行其義務與職責，而導致、面臨或蒙受各種訴訟、法律程序及索賠（包括任何聲稱為本公司投資或股份之受益所有人之索賠）以及所有費用、要求與開支（包括合理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並且及於經行政管理機構或受其委任之代表、雇員或代理人評估或者成為其應支付之本公司利潤或收益之所有稅項，應由本公司補償行政管理機構本身及受其委任之代表、雇員與代理人並確保其免受任何傷害；惟若前述款項係因行政管理機構或其代表、雇員或代理人之重大過失、詐欺、惡意行為或故意違約所致者，概不予補償之。

## 16 存託機構

依據存託契約，本公司業已指定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擔任本公司所有資產之存託機構。

存託機構係依法在愛爾蘭設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存託機構之主要任務係擔任集合投資計畫資產之存託人。截至2020年7月31日，存託機構受保管資金已超過12,836億美元。存託機構係接受中央銀行監管。存託機構不得委託他人執行其受託人義務。

### 存託機構之職責

存託機構主要受託執行之職責如下：

- 確保股份之銷售、發行、買回、買回及註銷均遵守相關法律及章程規定。
- 確保股份價值之計算係遵守相關法律及章程規定。
- 執行本公司之指示，除非該指示抵觸相關法律及章程規定。
- 確保涉及本公司資產之任何交易，其相關對價均於正常期限內匯回。
- 確保本公司係依據相關法律及章程規定運用其收益。
- 監控本公司現金及現金流量。
- 保管本公司資產，包括受託保管之金融工具，以及有關其他資產之所有權驗證與記錄保存。

此外，存託機構有義務調查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之活動並向股東報告。

### 存託機構責任

存託機構履行職責時，應秉持誠實、公允、專業、獨立之原則，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行事。

倘若所保管之金融工具發生UCITS規則判定之滅失情形，存託機構應向本公司返還相同類型或相當金額之金融工具，且不得無故拖延。

存託機構若能證明因其無法合理控制之外部事件，導致所保管之金融工具發生滅失，且即使已依UCITS規則善盡合理努力仍無法避免該滅失，則存託機構毋須負責。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主張存託機構之責任，惟不得因此導致重複賠償或股東間之不平等待遇。

若因存託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未妥善履行UCITS規則義務，導致本公司蒙受其他損失，概由存託機構負責。

存託機構對於因其履行或不履行職責與義務而產生或相關之後果性、間接或特殊損害或損失，概不負責。

### 委任

存託機構具備完整權限，得委託執行其全部或部分保管職能，惟其責任不因所保管資產之全部或一部委託予第三人而受影響。存託機構之責任亦不因依據存託契約委託其保管職能而受影響。

有關已委託保管職能之訊息以及相關受任人與次受任人之身分，均已載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E。

未經中央銀行核准，不得更換存託機構。章程內載有替換存託機構時應遵循之條件，以及發生該等替換時，如何確保股東保障之規定。



## 終止

存託契約係持續有效且最初效期為6個月，嗣後得由任一方當事人於九十日前事先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為終止，惟必須指派替代存託機構。若在任何時候發生諸如後述之情形，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立即終止存託契約（惟適當時應指派替代存託機構）：(i)受通知方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應進行清算或依據UCITS指令遭指定接管人或檢查人；或(ii)受通知方嚴重違反存託契約規定且未於要求補正之書面通知送達後30日內為補正；或(iii)存託契約中有關受通知方重大事項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已失其真實性或準確性。

若非依據中央銀行要求指派新存託機構或因本公司之授權撤銷，存託機構無權自行退出。

## 利益衝突

存託機構隸屬於一國際企業集團，在一般營業範圍內可能同時代理大量客戶及本身帳戶，因此可能發生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存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依據存託契約或其他契約或協議從事活動時，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此等活動包括：

- (a) 為本公司提供名義持有人、行政管理、登記代理人及過戶代理人、研究、代理人融券、投資管理、財務諮詢及/或其他諮詢服務；
- (b) 以當事人身分及為自身或其他客戶利益，與本公司從事銀行、銷售及交易事務，包括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本金貸款、經紀、造市或其他金融交易。

就前述活動，存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

- (c) 可從前述活動中獲益，並有權收取任何形式之利潤或報酬，毋須向本公司揭露利潤或報酬之性質或金額，包括得與前述任何活動相關之任何費用、手續費、佣金、營收比例、利差、加價、減價、利息、貼現、折扣或其他利益；
- (d) 得作為契約當事人為自身、其關係企業或其他客戶利益，委託購買、出售、發行、交易或持有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 (e) 以相同或相反方向買賣接單交易，包括使用本身持有而未提供給本公司的資訊；
- (f) 為其他客戶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包括本公司的競爭對手；
- (g) 獲得本公司授予之債權人權利並行使。

本公司得運用存託機構的關係企業，為本公司帳戶執行外匯、即期或交換交易，於此等交易中，關係企業應以作為契約當事人之能力行事，而非本公司經紀商、代理人或受託人。關係企業得於交易中收取利潤，毋須告知本公司。關係企業應依據本公司同意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交易。

當屬於本公司之現金存入存託機構之關係企業，而該關係企業為銀行時，該關係企業可能向該帳戶未付或收取利息（如有），且作為銀行（而非受託人）持有該等現金可能產生費用及其他利益，則會導致潛在之利益衝突。

基金管理機構與投資管理機構也可能成為存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的客戶或交易對象。

存託機構應依據照股東要求，提供存託機構之最新資訊、說明其職責、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其存託機構委託之保管功能、受任人名單、次受任人名單以及相關委任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

## 17 利益衝突

董事、存託機構、基金管理機構、分銷機構、行政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及其代表與關係企業，得不定期擔任相關或所參與之其他基金、集合投資計畫或投資目標與本公司類似之客戶之董事、經理人、登記代理人、行政管理人、受託人、存託人、投資經理人、顧問或經銷商。因此，前述任何人士於正常業務過程期間，均可能發生與本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該等人士於任何時候均應注意，其依據章程及/或所簽訂或因本公司而受拘束之任何協議規定之義務，特別是但不限於，其若從事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投資，應遵守秉持股東最佳利益行事之義務，以努力確保公平解決該等衝突，尤其投資管理機構應遵循誠信原則，依其認為合理且公允之方式分配投資機會予本公司。依據章程規定，於認定非上市證券之可能變現價值時，行政管理機構得接受由董事選定並經存託機構同意之適任人員（包括投資管理機構）所為之估算結果。行政管理機構得基於特定目的接受該估算結果，惟投資人亦應注意，由於所估算之證券可能變現價值越高，應向投資管理機構支付之費用也越高，在此等情況即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存託機構、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分銷機構、投資管理機構及其代表與關係企業，得於相關法令允許之範圍內，不時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然而，該等交易必須遵循公平協商原則且應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受許可交易應遵守後述條件：(a)由存託機構核准之獨立合格人士核發交易評價證明（或如與存託機構進行交易，則由董事所核准實體為之）；或(b)依據組織完備之投資交易所其最優惠條款進行交易；或(c)倘若(a)與(b)均不可行，則依據存託機構認定係遵循公平協商原則且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條款進行交易（或如與存託機構進行交易，則由董事認定）。存託機構應以文件記錄前述(a)、(b)或(c)規定遵守情形（或如與存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進行交易，則由董事記錄）。若是依據(c)進行交易，存託機構應以文件記載其認定該等交易已符合本段所載原則之理由（或如與存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進行交易，則由董事記載）。

投資管理機構委託經紀商及自營商為基金買賣投資時，需採取足夠措施以實現基金之最佳執行，並確保該經紀費率不超過慣常收取之機構全方位服務經紀費率。為決定最佳執行之內容，投資管理機構可考量其認為相關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廣度、證券價格、經紀商或自營商之財務狀況以及持續執行特定交易之能力。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及其關係人不得就本公司交易向經紀商或自營商收取現金或其他回扣。執行基金交易應全程落實最佳執行標準。

投資管理機構於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時，不得接受並保留由第三方或其代表支付或提供之任何費用、佣金或金錢利益，或接受任何非金錢利益（除可接受之小額非金錢利益與受許可研究外）。投資管理機構認為：

- (a) 有關金融工具或投資服務之訊息或文件，係具普遍性或個別化得以反映各客戶情況；
- (b) 第三方提供之書面資料，係由企業發行人或潛在發行人為宣傳其新發行而付款委託製作，或由發行人以有償合約聘僱之第三方公司持續製作，惟該資料需明確揭露前述關係，並可同時提供予希望獲得該資料之任何公司或一般大眾；
- (c) 參與針對特定金融工具或投資服務其利益及特點而舉辦之會議、研討會與其他培訓活動；
- (d) 接受最低合理價值之招待，包括在商務會議或本條所指之會議、研討會或其他培訓活動提供之食物與飲料；
- (e) 有關股份、債券、權證或特定股份憑證其發行人之研究報告，且係：
  - 為該次發行向發行人提供承銷或配售服務之人於發行完成前製作；以及
  - 提供予該次發行之潛在投資人；以及
- (f) 於試用期內接獲之研究報告，投資管理機構得以依據金融行為監管局規則評估該研究機構之研究服務

考量上述項目得以提高投資管理機構向股東提供之服務品質，故視為可接受之小額非金錢利益；其程度與性質均不得損及投資管理機構遵守其誠實、公平、專業且秉持股東最佳利益行事之各項義務；係屬合理、適度且其程度不致影響投資管理機構之行為而損及股東利益。

倘若投資管理機構收受該等費用、佣金或金錢利益，其應基於基金之利益而予轉讓，並於標準報告程序內通知基金。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利益衝突

於本公開說明書發布日，除「管理及行政 — 董事會」一節揭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相關人員均不得對於本公司享有任何利益、受益權或非受益權，或針對本公司之相關協議或安排而享有重大利益。董事應努力確保公允解決任何利益衝突。

## 18 分銷機構

基金管理機構業已指定分銷機構擔任經銷商或通路代理商。

基金管理機構與分銷機構簽訂之分銷合約或通路合約（合稱「分銷協議」）係持續有效，直至任一方當事人依據相關分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為止。

分銷機構（或其董事、主管、員工或代理人）如因履行其職責與義務且無過失、故意違約、詐欺或惡意行為等情形，而導致、面臨或直接或間接蒙受各種索賠、法律程序、損害、損失、責任、成本及開支（包括由此所生或附帶之法律及專業費用與支出），應由基金管理機構補償個別分銷機構（及其董事、主管、員工與代理人）並確保其免受任何傷害。

依據分銷協議且經基金管理機構事先核准，分銷機構得不定期指定一或多家子經銷商或通路代理商，為其履行及/或行使分銷協議規定之全部或部分職能、權力、裁量、職責與義務。各分銷機構於選擇及監督前述子經銷商或通路代理商之際，應承擔相關責任並以合理謹慎態度為之。

### I 級別股份

基金之I級別股份係提供予，獨立提供投資組合管理及/或投資建議之經銷商（係指於歐盟設立且提供 MiFID 所定義服務之經銷商），以及非提供獨立建議但同意客戶不收取佣金之經銷商使用。

## 19 股東會議與報告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均應於愛爾蘭召開。本公司應每年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應於21日前發出通知(不含公告及會議當天)。該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與時間以及該次會議預定處理事項。代理人得代表任何股東出席會議。所有股東大會之最低出席人數與多數決規定均載於章程。如有兩位股東親自或指派代理人出席會議，視同符合最低出席人數，但若係針對基金或級別而舉行之會議，則至少應有兩位股東且持有相關基金或級別股份達三分之一者，方符合最低出席人數。依據愛爾蘭法律，普通決議係指股東以簡單多數決通過之決議，特別決議則是由75%以上股東過半數通過之決議。依據愛爾蘭法律，修改章程必須經股東依特別決議表決同意為之。

### 股東報告

本公司之年度終了日為每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經查核之帳目及報告將於每一個會計期間終了後4個月內完成，且將公布於基金管理機構之網站(www.barings.com)，並提交予泛歐交易所都柏林。未經查核之半年報亦將於6個月期間結束之半年度會計結算日後2個月內完成且公布於基金管理機構之網站(www.barings.com)。本公司、基金管理機構及投資管理機構之營業處所亦備有最新之年度及半年度帳目之副本供領取。

## 20 稅務

### 愛爾蘭

以下為購買、擁有及處分股份所生之特定愛爾蘭稅賦結果之摘要。本摘要並不擬作為所有可能有關愛爾蘭稅務之完整說明。本摘要僅針對股份之絕對受益人且可能不適用於其他類型之人士。

本摘要係根據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有效之愛爾蘭稅法及愛爾蘭稅務局之實務（且可受到任何預期性或追溯性變更）。股份之潛在投資人應諮詢其顧問以瞭解購買、擁有及處分股份所生之愛爾蘭或其他稅賦結果。

### 本公司之稅務

本公司擬以愛爾蘭稅賦居民之身分進行其事務。在本公司作為愛爾蘭稅賦居民之基礎上，本公司符合為愛爾蘭稅賦目的之「投資計畫」，因此其收入及利益免徵愛爾蘭稅賦。

若股份之持有人為非豁免愛爾蘭股東（以及其他特定狀況）時，本公司應向愛爾蘭稅務局支付愛爾蘭所得稅，如下方所述。「居民」及「經常居民」二詞之解釋載於本摘要末尾。

### 非愛爾蘭股東之稅務

若股東並非愛爾蘭稅賦目的之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民），在該股東於開戶申請書進行聲明且由本公司確認其非居民身分後，本公司將不會對該股東之股份扣繳任何愛爾蘭稅賦。代表非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民）投資人持有股份之中介機構得提供該等聲明，惟依據中介機構最佳之理解，該投資人須非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民）。「中介機構」一詞之解釋載於本摘要末尾。

若本公司未收到該聲明且股東非豁免愛爾蘭居民（見下方）時，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股份扣繳愛爾蘭稅賦。若本公司取得之資訊合理顯示股東之聲明為不正確時，本公司亦應扣除愛爾蘭稅賦。股東一般無權利取回該等愛爾蘭稅賦，除非該股東為公司並透過愛爾蘭分公司取得股份且於有限狀況下。若股東成為愛爾蘭稅賦居民，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一般來說，非愛爾蘭稅賦居民之股東無需為其股份承擔其他愛爾蘭稅賦。但是，若股東為一公司且透過其愛爾蘭分公司或代理人取得股份時，該股東就股份所生之利益及收益可能需承擔愛爾蘭公司稅（以自我評估為基礎）。

### 豁免愛爾蘭股東之稅務

若股東為愛爾蘭稅賦目的之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住）且歸屬於愛爾蘭稅法第739D（6）之任何分類，於該股東在開戶申請書聲明其身分且由本公司確認其豁免身分後，本公司不得自該股東之股份扣除愛爾蘭稅賦。

茲就稅法第739D（6）條所載之分類摘要如下：

1. 符合稅法第774條、第784條或第785條所定義之退休金計畫；
2. 符合稅法第706條所定義之人壽業務公司；
3. 符合稅法第739B所定義之投資計畫；
4. 符合稅法第739J所定義之投資有限合夥關係；
5. 符合稅法第737條所定義之特殊投資計畫；
6. 適用稅法第731（5）（a）條規定之未授權股份信託；
7. 符合稅法第739D（6）（f）（i）條所指之慈善機構；
8. 符合稅法第734（1）條所定義之合格管理公司；
9. 符合稅法第734（1）條所定義之特殊公司；
10. 符合稅法第739D（6）（h）所定義之合格基金及儲蓄管理機構；
11. 符合稅法第739D（6）（i）所定義之個人退休儲蓄帳戶（「PRSA」）之行政管理機構；
12. 符合1997年信用合作社法第2條所定義之信用合作社；
13. 國家資產管理機構；
14. 符合2014年國家資產管理機構法（修訂）第37條所定義之國家資產管理機構或基金投資工具，且財政部是其唯

一受益人，或係國家透過國家資產管理機構之行為；

15. 符合稅法第110條所定義之合格公司；及
16. (因法規或愛爾蘭稅務局特許)被允許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且本公司無須對其持有之股份扣除或課徵愛爾蘭稅賦，居住於愛爾蘭之其他人士。

主張豁免身分之愛爾蘭居民股東應以自我評估為基礎，就其股份之任何愛爾蘭稅賦負責。

若本公司未收到股東之聲明且該股東並非豁免愛爾蘭居民(見下方)，本公司應對該股東之股份扣繳愛爾蘭稅賦。股東一般無權利取回該等愛爾蘭稅賦，除非該股東係被課徵愛爾蘭公司稅之公司且於特定之其他有限狀況。

### 其他愛爾蘭股東之稅務

當股東為愛爾蘭賦稅目的之愛爾蘭居民且並非「豁免」股東(如上述)，本公司應對其配息、買回及轉換，以及「八周年」事件扣繳愛爾蘭稅賦，如下方所述。

#### 本公司之配息

若本公司向非豁免之愛爾蘭居民股東支付配息，本公司應自該配息中扣除愛爾蘭稅賦。扣除金額如下：

1. 若該配息係支付予作為公司且業已提出適用25%比率聲明之股東，則為配息之25%；以及
2. 所有其他狀況皆為配息之41%。

本公司應將該扣繳稅款交付與愛爾蘭稅務局。

一般來說，股東之配息無需承擔其他愛爾蘭稅賦。但，若該股東為一公司且該配息為營業收入，配息總額(包括被扣繳之愛爾蘭稅賦)將成為自我評估目的之應稅收入，該股東得將該筆被扣除之稅賦用以報抵其公司稅賦。

#### 股份買回及轉換

若本公司為非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之股份變現時，本公司應自股東之買回款項中扣繳愛爾蘭稅賦。相似地，若該愛爾蘭居民股東移轉(借由出售或其他方式)股份之所有權，本公司應負擔該筆轉換之愛爾蘭稅賦。扣繳或負擔之愛爾蘭稅賦應依據股東自該股份之買回或轉換所得之收益(若有)計算且應與之相同：

1. 若股東為公司且業已提出適用25%比率之適當聲明，則為收益之25%；以及
2. 所有其他狀況皆為收益之41%。

本公司應將該扣繳稅款交付與愛爾蘭稅務局。在股份轉換之情況，本公司為支付該筆愛爾蘭稅賦，得撥用或取消該股東所持有之其他股份。此舉可能導致愛爾蘭稅賦逾期支付。

一般來說，股東之買回或轉換無需承擔其他愛爾蘭稅賦。但，若該股東為公司且該買回或轉換之款項為營業收入，該款項總額(包括被扣繳之愛爾蘭稅賦)減除購買股份之成本，將成為自我評估目的之應稅收入，該股東得將該筆被扣繳之稅賦報抵其公司稅賦。

若股份並非歐元計價，股東於買回或轉換股份所生之任何貨幣收益可能(依自我評估為基礎)需承擔愛爾蘭資本增值稅賦。

#### 八周年事件

若非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在取得股份後八年內未處分該股份，該股東為愛爾蘭稅賦之目的應被視為在取得股份之第八年處分該股份(以及任何後續第八年)。在該被視為處分之狀況下，本公司將對該股份於八年期間之增值(若有)負擔愛爾蘭稅賦。應負擔之愛爾蘭稅賦等於：

1. 若股東為公司且業已提出適用25%比率之適當聲明，則為該增值之25%；以及

2. 所有其他狀況皆為增值之41%。

本公司應將該扣繳稅款交付與愛爾蘭稅務局。本公司為支付該筆愛爾蘭稅賦，得撥用或取消該股東所持有之其他股份。

但是，若相關基金被非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持有之股份（價值）低於10%時，本公司得選擇不對該被視為處分負擔愛爾蘭稅賦。為主張此一選擇，本公司應：

1. 每年向愛爾蘭稅務局確認，符合此10%之限制且向愛爾蘭稅務局提供任何非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之詳細資料（包括其股份之價值及愛爾蘭稅務號碼）；以及
2. 就選擇此豁免主張，通知任何非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

若本公司主張豁免，任何非豁免愛爾蘭股東應以自我評估之基礎，向愛爾蘭稅務局支付本公司八周年（以及任何後續第八年）之應付愛爾蘭稅賦。

對於八年期間之股份增值所支付之任何愛爾蘭稅賦，該款項得依照比例報抵該股份任何後續應付之愛爾蘭稅賦，並且於股份最終處分時得回收任何超額之部分。

### 股份轉換

當股東以公平交易原則轉換本公司之其他股份或其他基金之股份，且該股東未收到任何款項時，本公司不應對此轉換扣繳愛爾蘭稅賦。

### 印花稅

股份發行、轉換或買回不適用愛爾蘭印花稅。若股東收到本公司以實物分配之資產，可能受到提高之愛爾蘭印花稅。

### 贈與稅及遺產稅

愛爾蘭資本取得稅（稅率33%）得被適用於位於愛爾蘭資產之贈與或繼承，或贈與或被繼承之人士為愛爾蘭籍、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住者，或被贈與或繼承人為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民。

股份可能被視為位於愛爾蘭之資產，因其係由愛爾蘭公司發行。惟一旦有下列之情況，任何股份之贈與或繼承可被豁免愛爾蘭贈與稅或遺產稅：

1. 在贈與或繼承日及「評價日」（為愛爾蘭資本取得稅之目的）構成贈與或遺產之股份；
2. 於處分日時，贈與人或被繼承人並非設籍於愛爾蘭或經常居民；以及
3. 於贈與或繼承日時，被贈與人或被繼承人並非設籍於愛爾蘭籍或經常居民。

### OECD共同申報準則

愛爾蘭適用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開發且被稱為「共同申報準則」之自動資訊交換制度。根據此制度，本公司應向愛爾蘭稅務局申報所有股東之資訊（包括其身分、註所及稅務號碼）以及股東因買賣股份所得之收入細節。此資訊得由愛爾蘭稅務局分享予其他實施OECD共同申報準則之歐盟會員國及其他管轄地之稅務機關。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開發之共同申報準則取代之前歐盟2003/48/EC指引（一般稱之為歐盟儲蓄指引制度）下有關儲蓄收益之資訊申報制度。

### 定義

「居民」對公司之涵義



管理及控制中心位於愛爾蘭之公司應被視為愛爾蘭稅賦居民，無論其設立地點。管理及控制中心位於愛爾蘭之外但於2015年1月1日起設立於愛爾蘭之公司應被視為愛爾蘭稅賦居民，但因愛爾蘭與其他國家間之雙重課稅協定而不被視為愛爾蘭稅賦居民之公司除外。

管理及控制中心位於愛爾蘭之外且設立於愛爾蘭的時間早於2015年1月1日之公司應被視為非愛爾蘭稅賦居民，惟不包含：

1. 該公司（或關係公司）於愛爾蘭交易且該公司之最終控制人士係歐盟會員國或與愛爾蘭簽署雙重課稅協定之國家之居民，或該公司（或關係公司）為歐盟或稅務協議國家所認可之交易所之上市公司；或
2. 該公司因愛爾蘭與其他國家之雙重課稅協定被視為非愛爾蘭居民。

最後，對於在2015年1月1日前設立於愛爾蘭之公司，(i) 若管理及控制該公司之地區與愛爾蘭簽署雙重課稅協定（下稱「相關領土」）且該管理及控制（若於愛爾蘭行使）足以使該公司成為愛爾蘭稅賦居民者；以及(ii) 若該公司設立於相關領土，則依據該地法律足以使該公司成為相關領土之稅賦居民者；以及(iii) 該公司為稅賦目的不被任何領土法律另視為居民者，亦應被視為愛爾蘭居民。

#### 「居民」對個人之涵義

個人在下列狀況將被視為某一曆年之愛爾蘭稅賦居民：

1. 該年度居留愛爾蘭183日或以上者；或
2. 於該日曆年以及前一日曆年在愛爾蘭停留天數共計280日。個人如於特定日曆年內未在愛爾蘭停留超過30日，則該天數不計入該「兩年」基準。

若個人在任一日之任何時間出現於愛爾蘭，則該個人被視為居留於愛爾蘭一日。

#### 「經常居民」對個人之涵義

「經常居民」一詞之定義（與「居民」不同）係指某一人士之正常生活規律以及居住地點具有某種程度之持續性。連續三年居留於愛爾蘭之個人將於第四年開始被視為經常居民。經常居民於愛爾蘭之個人在連續居留愛爾蘭外之第三年中斷其經常居民之身分。舉例來說，某一人於2021年為愛爾蘭居民及經常居民，該人在該年離開愛爾蘭將持續被視為愛爾蘭經常居民，直到2024年稅務年度結束為止。

#### 「中介機構」之涵義

「中介機構」係指某一人士：

1. 所從事之業務包括代表他人收取愛爾蘭受監管投資居民之款項者；
2. 代表他人持有該投資計畫之股份者。

### 外國稅務

本公司就其投資所生之收入及資本增值，可能需承受愛爾蘭以外國家之稅賦。本公司可能無法因該國家與愛爾蘭簽署之雙重課稅協定而享有外國稅務之減免。本公司因此可能無法取回於特定國家遭課徵之外國扣繳稅款。若此一狀況有改變且本公司取得外國稅款之退款，本公司之淨資產價值將不會重新計算且該退款項將按比例分配於退款當時之股東。

### 美國聯邦所得稅考量因素

後述摘要係相關美國人士（定義如下）投資基金，依據法規產生之若干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本摘要並未考量個別股東特殊情況之所有相關稅賦問題。特別是，後述討論並未針對依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受特殊待遇之若干股東，處理與其相關之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例如外國政府、銀行、受監管投資公司、保險公司、自營商，以及其自身利

並並非做為資本資產之投資人，以及(除茲此載明者外)免稅實體。此外，基金股東若是合夥(或基於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視為合夥之其他實體或協議)，該合夥(或其他實體或協議)之合夥人適用之美國聯邦所得稅待遇，通常係取決於合夥人地位以及合夥活動。因此，建議具股東身分之合夥及其合夥人應自行諮詢稅務顧問。

本摘要撰寫係基於目前有效之法規條文、據此頒布之財政部規則以及相關行政與司法解釋，且各項均可能有不同解釋或變更，甚至具追溯性效力。美國國稅局可能不同意本節所載結論。後述討論僅適用於美國人士。

於本摘要內，基於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之「美國人士」一語，係指具備後述情形之股東：(i)美國公民或居民，(ii)公司或基於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視同公司之其他實體，或依據美國或其政治次級單位之法律創設或組織之其他實體，(iii)收入(無論其來源)須申報美國聯邦所得稅之特定遺產，或(iv)具備後述情形之信託：(A)主要受美國境內法院監管，且有一或多個美國人士(如法規第7701(a)(30)條定義)有權掌控信託之所有重大決定，或(B)已依據相關財政部規則有效選擇視同美國人士處理。「免稅美國人士」一語係指依據法規第501(a)條規定，通常豁免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之任何美國人士；而「納稅義務美國人士」一語則是指非屬免稅美國人士之任何美國人士。

**建議所有投資人於投資前，均應自行諮詢稅務顧問，以瞭解投資基金可能產生之聯邦、州、地方及外國稅賦後果，並特別斟酌其自身之稅務情況。**

### 基金之美國稅賦

個別基金預期將歸類為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之公司，與本公司及其他基金彼此獨立。不過，美國國稅局可能不同意此等結論，而將部分或全部基金及本公司視同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之單一公司。如此措施將導致基金股東之稅賦後果顯著有別於本摘要所述內容。除另有規定者外，此處討論之其餘部分係假設各基將被歸類為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之公司，且與其他基金彼此獨立。

預料個別基金之收入或收益毋須適用美國聯邦所得稅(以下規定除外)，惟其不得於美國境內從事與該收入或收益有效連結之交易或業務行為，此外，該收益亦不可歸因於法規定義之美國不動產利益銷售或交換(不含純粹債權人)所得之收益。

依據法規之安全港規定，非美國公司以自身帳戶交易股票與證券不應視為於美國境內從事交易或業務行為，惟該非美國公司不得為股票及/或證券自營商。法規亦針對以自身帳戶進行商品交易(包括貨幣)之非美國公司，設有類似安全港規定，惟該非美國公司不得為商品自營商，此外，該商品通常係於有組織之商品交易所中進行交易，且美國公司通常亦於該等場所完成該類交易。各基金擬以滿足前述一或兩項安全港規定(若有適用)之方式執行其業務。然而，美國國稅局可能認定基金之投資活動不符合該等安全港資格。倘若基金活動未符合前述安全港規定，或者基金所認列收益係可歸因於美國不動產利益銷售或交換(不含僅作為債權人者)所得之收益，基金(但不含股東)因此需承擔稅務風險，必須就該年度提交美國聯邦所得稅申報表，並依據美國公司所得稅全額稅率及其他分支機構利得稅率繳納稅款，除獲相關所得稅協定扣減外，該分支機構利得稅通常係以百分之三十(30%)稅率估算。

### 納稅義務美國人士

基於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個別基金預期可視同「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以下稱「PFIC」)。PFIC係指具下列情形之非美國公司：(i)納稅年度總收入之75%以上係屬於被動收入，或(ii)為收取被動收入或為收取該收入而持有之資產平均比例至少達50%(通常按價值計算，但在若干情況下則按調整後稅基計算)。納稅義務美國人士一旦投資於PFICs，例如本公司基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之稅賦後果。

具體而言，納稅義務美國人士如未及時作出「合格選擇基金」或「按市值計價」選擇(以下稱「未選擇之納稅義務美國人士」)(說明如下)，且於多個納稅年度持有股份，需就該股份處分(包括買回)所得收益申報為一般收入而非資本利得，並視同納稅義務美國人士猶如於持股期間(或部分期間)每日依據比例獲得該股份處分所得收益，據此計算相關收益之稅賦責任。前述項目若視為獲得者，未選擇之納稅義務美國人士需就其於各納稅年度(不含當年)適用最高之一般所得稅率納稅，而不問該未選擇之納稅義務美國人士原本適用稅率為何。此外，該未選擇之納稅義務美國人士亦應負擔額外稅項，該金額相當於，自基金成為PFIC之首個年度後分配至各年度之收入所應繳納稅款之利息，且視同該稅賦責任於各該年度均已到期。於前述規定內，贈與及以該股份做為貸款擔保，均可能視為應稅之股份處分。類似之稅賦計算與利息加收方式，亦適用該未選擇之納稅義務美國人士自基金收取之若干分配。納稅義務美國人士亦無法享受「合格股利收入」(定義請參見法規)所適用之所得稅優惠稅率，或就基金所支付之

股利適用股利扣除規定。此外，於未選擇之納稅義務美國人士個人死亡之際，其股份亦可能無法適用成本墊高稅法計算稅款。

納稅義務美國人士若選擇將基金視為「合格選舉基金」(以下稱「QEF」)，得適用法規提供之其他稅賦待遇。納稅義務美國人士若針對基金投資及時作出 QEF 選擇，則其通常需於各納稅年度中納入總收入，(i)做為一般收入，即該納稅義務美國人士依比例分攤之基金一般盈收，以及(ii)做為長期資本利得，即該納稅義務美國人士依比例分攤之基金淨資本利得，不問是否已分配。此外，基金在納稅年度之任何損失，概不提供予納稅義務美國人士，且計算基金在其他納稅年度之一般盈收與淨資本利得時，亦不得據此退算或轉結。為使納稅義務美國人士具備作出 QEF 選擇之資格，基金同意每年向該納稅義務美國人士提供若干稅務資料。基金預期將提供前述資訊，但並未就此賦予任何保證。相對地，納稅義務美國人士亦可選擇「按市值」估算基金收益(且承受有限程度之損失)，視同基金於該納稅義務美國人士之納稅年度末日出售並買回其股份。該等損益係視為一般損失及收入。納稅義務美國人士無法享受「合格股利收入」(定義請參見法規)所適用之所得稅優惠稅率，對於因 QEF 或「按市值計價」選擇所認列之收入或收益，亦無法適用所收取股利之扣除規定。

倘若基金亦屬於「受控外國公司」且納稅義務美國股東係基金之「美國股東」，該納稅義務美國股東可能需適用其他規則，而導致該股東(i)於收受可分配收益前，即應認列為應稅收入，或(ii)將在其他情形視同長期或短期資本利得處理者，認列為一般應稅收入。大抵上，基金利益如代表：(i) 超過該基金總表決權數之50%，或(ii)超過「美國股東」於納稅年度或該年度任一日直接、間接或因適用相關推定所有權規定而擁有之該基金未清償利益總值之50%，則該基金屬於受控外國公司。對於基金而言，「美國股東」一語係指特定美國人士，其直接、間接或因適用相關推定所有權規定而持有之利益係代表超過該基金合併表決權總數之10%，或超過該基金未清償利益總值之10%。

若特定美國人士屬於前述之基金「美國股東」且該基金係受控外國公司，則該投資人對於基金之投資應適用受控外國公司相關規則，而非 PFIC 規則。

### 免稅美國人士

一般而言，免稅美國人士可豁免若干收入類別之聯邦所得稅，例如股利、利息、資本利得及從證券投資或交易活動中實現之類似收入。即使實現該類收入之證券交易活動係屬於交易或業務行為，亦是豁免聯邦所得稅。惟該一般豁免規定不適用於免稅美國人士之「無關業務之應稅所得」(簡稱「UBTI」)。一般而言，除前述若干類別之免稅交易活動外，UBTI 包括來自交易或業務行為之收入或收益，且該行為實質上不涉及免稅美國人士其免稅目的或功能之行使或履行。UBTI 亦包括(i)免稅美國人士自債務融資財產取得之收入，(ii)免稅美國人士自債務融資財產處分取得之收益，以及(iii)依據前述規則，應納入係屬受控外國公司「美國股東」之免稅美國人士收入之「保險收入」(定義請參見法規)。

免稅美國人士投資基金時，不得於其未使用槓桿投資之股份認列 UBTI。然而，仍建議免稅美國人士自行諮詢稅務顧問，瞭解投資基金可能產生之稅賦後果。

### 資訊通報義務

特定美國人士若持有非美國公司(例如基金)之合併表決權總數或所有類別股份總值達百分之十(10%)以上(需考量若干歸因規則)，通常應向美國國稅局提交一份資訊申報表，其中需揭露申報股東、其他股東及該基金之若干資訊。

此外，美國人士如向基金移轉現金且符合後述條件，可能需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項移轉：(i)該股東於移轉後立即(直接、間接或歸屬)持有至少百分之十(10%)的基金表決權總數或總價值，或(ii)該股東(或相關人士)於截至移轉當日為止之12個月期間內，向基金移轉之現金數額超過100,000美元。建議美國人士自行諮詢稅務顧問，瞭解本項及其他通報義務規定。基金茲此並未承諾提供完成該通報程序所需之一切基金或其股東相關資訊。

PFIC 之直接及間接美國股東通常需向美國國稅局提交年度資訊申報表，不問該美國股東是否已從 PFIC 獲得分配、處分 PFIC 利益，或就 PFIC 作出選擇。依據法規若干規定，只要 PFIC 之相關收入不屬於 UBTI，免稅投資人即不必提交該年度資訊申報表。本項申報要求係獨立於既有之 PFIC 相關利益申報規定以外，且不影響該既有規定。

此外，若干美國人士可能需在8938表格「特定外國金融資產聲明書」內揭露，說明所持有基金利益的相關資訊。

依據財政部規則若干規定，參與「應申報交易」之美國人士，應於其美國聯邦所得稅申報表上附具 IRS 8886 表格之揭露聲明書。美國人士應自行諮詢稅務顧問，瞭解有關其股份收購、所有權或處分或任何相關交易，是否可能產生提交 IRS 8886 表格之義務。

其他資訊通報規定可能適用於美國人士。美國人士若未遵從前述規定，可能遭受嚴重處罰。建議個別美國人士自行諮詢稅務顧問以瞭解前述規定。

基於前述通報義務以及美國聯邦所得稅之目的，美國國稅局可能將本公司及其基金視為單一公司。

### 其他規定

如屬一般概括情況，依據法規第1471至1474條，且如美國財政部規則解釋、國稅局之指導準則、政府間協議（簡稱「IGAs」）及實施之非美國法令，並遵循其他指導方針規定（合稱「FATCA」），非美國基金之投資若是產生美國來源收入，則若干美國來源利息、股利以及與該投資相關之其他款項（包括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該投資所實現之款項總額），如係向非美國基金支付，則需扣繳30%之預扣稅項，除非一般而言該非美國基金係(i)與美國財政部長達成有效協議，要求非美國基金需取得並驗證其投資人之若干資訊，其中特別應遵守有關若干直接及間接美國投資人之年度申報規定，或(ii)滿足相關政府間協議之要求（或符合前述豁免規定）。針對相關規定，愛爾蘭與美國業已簽訂 IGA（以下稱「愛爾蘭 IGA」）以實施 FATCA，依據協議內容，本公司與個別基金可能需取得並向愛爾蘭政府提供其投資人之若干資訊，同時符合其他要求。愛爾蘭亦制定相關規則，以在愛爾蘭法律中落實愛爾蘭 IGA 規定。

依據愛爾蘭 IGA 之規定，本公司擬以確實遵守 FATCA 規定之方式執行其業務。倘若本公司與各基金均遵守愛爾蘭 IGA 所定義務且愛爾蘭亦遵守愛爾蘭 IGA 所定義務，則本公司與各基金通常不必依據 FATCA 預扣稅款，惟本公司或基金之「關係集團」或「相關實體」成員如未能遵守 FATCA 規定，其仍應預扣稅款。若依據 FATCA 預扣稅項，可能減少股東報酬。

本公司業已向美國國稅局登記為 FATCA 所規定之「通報義務金融機構」，並基於 FATCA 目的向愛爾蘭稅務局通報股東相關資訊，該股東包括指定美國人士、非參與性金融機構或由指定美國人士控制之非金融外國實體。依據愛爾蘭 IGA，本公司向愛爾蘭稅務局通報之各項資訊均會轉知美國國稅局。依據任何適用之相關雙重課稅協議、政府間協議或資訊交換機制規定，愛爾蘭稅務局亦可能向其他稅務機關轉知該等資訊。

股東若未能向基金提供履行 FATCA 義務所需之任何資訊、文件或證明，可能需就其所收取之前述款項負擔30%預扣稅項，亦可能需向基金與本公司賠償因自己未能提供致生之其他稅項及成本。本公司及各基金得向稅務機關及（必要或適當時）向第三方揭露股東提供之資料，以遵守 FATCA 推定或減少預扣稅項。股東若未能提供相關資訊、文件或證明，可能需承擔其他不利後果，亦可能遭受其投資之各基金要求強制買回。本公司或為本公司行事之行政管理機構應善意地基於合理根據並依據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以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尋求任何該等救濟。

FATCA 規定相當複雜且若干規範仍不明確，未來任何指導準則均可能導致重大改變。建議股東自行諮詢顧問，瞭解本公司、個別基金及股東應遵從之規定以及該規定可能對於股東產生之影響。

### ERISA 注意事項

依據1974年美國員工退休收入保障法暨其增修內容（簡稱「ERISA」）第一篇規定，員工受益計畫（定義請參見 ERISA 第3(3)條）須符合若干需求，其規範對象包括集合投資基金及標的資產包含該計畫資產之獨立帳戶（合稱「ERISA 計畫」）等實體，以及與 ERISA 計畫相關之受託人。ERISA 計畫之投資需遵守 ERISA 一般信託規定，包括投資審慎性與多元化之要求。此外，ERISA 要求 ERISA 計畫之受託人，應於美國地區法院管轄範圍內維持 ERISA 計畫資產之所有權標記。特定投資之審慎性應由 ERISA 計畫負責受託人決定，需考量 ERISA 計畫之特殊情形以及所有投資相關事實與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前文「本公司」一節所討論事項、基金欠缺營運歷史之情事、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發布日尚未選定基金投資對象，以及未來可能無任何市場可供受託人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等事實。

依據 ERISA 第406條以及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暨其增修內容（以下稱「法規」），係禁止若干交易涉及 ERISA 計畫（以及不適用 ERISA 規定但仍須遵守法規第4975規定之若干計畫，例如個人退休帳戶（與 ERISA 計畫合稱為「計畫」））之資產，以及與該計畫有特定關係之人士（稱為「利益關係人」或「不符資格人士」），惟若

該等交易適用法定或行政豁免，則不在此限。利益關係人或不符資格人士，若從事非受豁免之禁止交易，可能需承擔不可扣除消費稅以及 ERISA 與法規律定之其他處罰與責任，且可能需取消該等交易。

即使政府計畫與若干教會計畫不適用 ERISA 受託人責任規定或法規第4975條規定，仍可能必須遵守與前述 ERISA 及法規律定性質類似之地方、州或其他聯邦法律。該等計畫受託人，應於申購本股份前先行諮詢自身律師。

### 計畫資產規則

美國勞工部所頒布之規則，即聯辦法規彙編 (CFR) 第29篇第2510.3-101條 (業經 ERISA 第3(42)條修改，以下稱「計畫資產規則」)，係基於 ERISA 若干條款目的 (包括 ERISA 第一篇受託人責任及法規第4975條規定)，說明計畫投資於實體時，其計畫資產之組成內容。依據計畫資產規則，計畫所投資之實體「權益」(意指實體之利益而非依據當地法律視為債務之金融工具，且不具明顯股票特徵)如既非「公開發行證券」、亦非依據投資公司法登記之投資公司所發行證券，該計畫資產係包括權益以及各該實體標的資產之未分割利益，惟若可證明該實體係屬「營運公司」或該「受益計畫投資人」持有之該實體權益低於25%，則不在此限。於計畫資產規則內，本股份係構成基金之「權益」但不構成「公開發行證券」。此外，基金並非「營運公司」，亦不會依據投資公司法登記註冊。

### 25%限額

依據計畫資產規則且假設並未適用其他豁免規定，倘若於最近期收購實體任何權益後，「受益計畫投資人」立即持有25%以上之任何類別實體權益價值 (以下稱「25%限額」)，該實體資產視同包括 ERISA 所規定之「計畫資產」。針對相關決定，任何人士 (不含受益計畫投資人) 如因持有之權益價值，對於該實體資產持有裁量或控制權限，或就該資產 (或該等人士關係企業) 提供投資意見須收取費用，均應予忽略。計畫資產規則所定義之「受益計畫投資人」係指：(a)ERISA 第一篇規定之員工受益計畫 (定義請參見 ERISA 第3(3)條)，(b)法規第4975條規定之計畫，以及(c)因接受計畫投資而致使標的資產包括計畫資產之實體 (以計畫對該實體之投資範圍為限)。因此，縱使只要不超過25%限額即能確保基金資產不會視為 ERISA 所規定之「計畫資產」，仍無法保證永遠不致逾越25%限額規定。基金有意適用計畫資產規則之相關部分規定。因此，依據計畫資產規則，董事認為基金標的資產應不至於構成 ERISA 所規定之「計畫資產」。然而，無法保證日後均必定如此。

倘若基金標的資產需視為 ERISA 所規定之「計畫資產」，基金通常從事之若干交易可能因此構成 ERISA 或法規第4975條規定之非受豁免「禁止交易」。該等情況下，董事可自行裁量，廢止或撤銷該禁止交易，並可要求係屬「受益計畫投資人」之個別投資人，依據董事認為適當之條件退出基金。此外，基金資產如需視為「計畫資產」，董事、基金管理機構及投資管理機構亦可能視為 ERISA 規範下之受託人。

ERISA 計畫或建議實體購入本股份之其他計畫，應由其受託人自行諮詢律師，瞭解該投資是否適用 ERISA 及法規第4975條規定之受託人責任與禁止交易規定，並確認投資不會構成或導致非受豁免之禁止交易或其他違反 ERISA 規定之行為。

向計畫銷售本股份，不應視同基金、董事、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或與發行股份相關之其他人士所作之聲明，且未據此表示相關投資業已符合一般性或特定計畫投資之相關法律規定，或投資業已適於一般性或特定計畫。

### 5500表格

ERISA 計畫若已取得基金股份，其計畫管理人可能需依據5500表格附件 C (年度報酬/員工受益計畫報告) 申報因 ERISA 計畫投資基金所收取之報酬，包括間接報酬。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費用及報酬規定 (包括向投資管理機構支付之費用) 旨在順應「合格間接報酬」之揭露規範，對此亦可另行選擇依據5500表格附件 C 實施申報。

## 21 一般規定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應始終相等於淨資產價值。本公司可能發行多達五千億股無面值股份且可能係屬於累積或分配股份。本公司最高已發行股本為5000億股無面值股份，且最低已發行股本為300,002股無面值申購人股份，每股以1歐元發行。董事有權依據其認為適當之條件，按每股淨資產價值（或新基金首次申購價格）為本公司發行多達五千億股無面值股份。

個別股份致使股東有權依據比例平等參與基金之股利及淨資產價值分配，惟不包括於其成為股東前宣布發放之早先股利。申購人股份股東有權持股出席本公司所有會議並參與表決，惟並未賦予持有人參與基金股利或淨資產價值分配之權利。

董事亦得保留相關權利，不時重新指定任何級別，惟需事先向該級別股東通知本公司擬重新指定股份，且允許股東有機會申請本公司買回其股份。

個別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及發行該股份基金之會議，並參與表決。個別股東有權行使之表決權數，係按該股東持股總淨資產價值除以一而予以計算，且係依據相關基準日以基礎貨幣計價或兌換，並視情形排除任何級別貨幣避險之影響。如係針對特定級別舉行股東大會或作成個別書面決議，於適當情況下，股東之表決權數僅需按個別股東就該級別之持股淨資產價值予以計算。申購人股份持有人就各該股份持有一表決權。

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或經股東一致書面決議通過股東決議。

如欲決議變更本股份類別權利，應依據章程正式召開股東大會，由四分之三股份持有人出席或代表出席並表決同意通過。為決議本股份類別權利變更而召開之股東大會，其最低出席人數係兩位股東以上，且所持股份達三分之一。

本公司章程業已授權董事為本公司發行畸零股。

### 重大契約

後述合約業經簽訂且係屬（或可能）性質重大，詳情請參見「管理與行政」一節說明：

- 管理契約
- 投資管理契約
- 存託契約
- 行政管理契約
- 分銷契約

### 文件提供及查閱

可於週間（不含公定假日）正常營業時間內，至本公司登記營業處免費查閱後述文件副本：

- (a) 本公司備忘錄及章程；
- (b) 公司登記證明書；
- (c) 有關個別董事於過去五年間擔任董事及參與合夥之列表；以及
- (d) UCITS 規則。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一般規定

本公司備忘錄及章程副本(暨各自不時增修內容)以及最新財務報表副本(如適當時)，均可洽本公司登記營業處免費索取。

## 22 附錄 A — 美國人士之定義

美國人士意指特定人係(i)符合規則 S 定義之「美國人士」；(ii)並未符合商品交易法定義之「非美國人士」；或(iii)符合法規及據此頒布之財政部規則所定義之「美國人士」。前述個別用語定義如後，且應包含可能不定期生效之相關法令修正。

### A. 規則 S 之美國人士定義

#### (1) 美國人士係指：

- (a) 居住於美國之自然人；
- (b) 依美國法組織或設立之合夥或公司；
- (c) 由美國人士擔任執行人或管理人之遺產；
- (d) 由美國人士擔任受託人之信託；
- (e) 位於美國境內之外國實體之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
- (f) 由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基於美國人士利益或帳戶而持有之非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及信託除外）；
- (g) 由組織、設立或居住於美國（若為自然人）之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持有之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及信託除外）；以及
- (h) 如有下列情況之合夥或公司：
  - (i) 依外國法律組織或設立；以及
  - (ii) 由美國人士成立且主要目的係投資未依據1933年法登記之證券，惟若由自然人、遺產或信託以外之認可投資人（定義請參見1933年法下之規則501(a)）組織或設立及持有者，不在此限。

(2) 縱有前述(1)規定，由組織、設立或居住於美國（若為個人）之交易商或其他專業受託人，為非美國人士利益或帳戶持有之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及信託除外），不得視為「美國人士」；

(3) 縱有前述(1)規定，由具美國人士身分之專業受託人擔任執行人或管理人之遺產，如有下列情況則不得視為「美國人士」：

- (a) 針對該遺產持有單獨或共同投資裁量權限之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非屬美國人士；以及
- (b) 該遺產受外國法管轄。

(4) 縱有前述(1)規定，如有係屬美國人士之專業受託人擔任信託之受託人，又如任一非美國人士之受託人就該信託資產持有單獨或共享之投資決定權，且該信託之受益人（若該信託可撤回則包括財產授與者）均非美國人士，則該信託不得視為「美國人士」；

(5) 縱有前述(1)規定，依據美國以外國家之法律及該國慣例與文件所成立並管理之員工受益計畫，不得視為「美國人士」。

(6) 縱有前述(1)規定，惟若有後述情形，位於美國以外地區之美國人士之代理或分支機構，不得視為「美國人士」：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附錄A — 美國人士之定義

- (a) 代理或分支機構係基於有效商業理由而營運；以及
  - (b) 代理或分支機構係從事保險或銀行業務，且分別接受所在地司法管轄區保險及銀行業之實質性監管。
- (7)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非洲開發銀行、聯合國及其議程、關係機構與退休計畫，以及其他類似國際組織、其代理機構、關係機構與退休計畫，均不得視為「美國人士」。

若向前述第(2)及第(7)類定義非屬美國人士之人士募集與銷售股份，縱然該人士位於美國，該等交易仍應視為境外交易。

B. 依據商品交易法，非美國人士係指：

- (1) 非美國居民之自然人；
- (2) 除主要為被動投資目的而組織之實體外，依據外國法律設立且其主要營業處所位於外國司法管轄區之合夥、公司或其他實體；
- (3) 收入（不問其來源）不適用美國所得稅法之遺產或信託；
- (4) 主要為被動投資目的而組織之實體，例如資產池、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惟若不符合非美國人士或合格人士資格之人士所持有之實體參與單位合計少於該實體之受益利益之10%，且該實體之主要組織無意便利或促成不具備非美國人士資格者針對資產池進行投資，鑑於其參與者係屬非美國人士，營運商得豁免 CFTC 規則第 4 部分之若干規定；以及
- (5) 於美國境外設立且設置主要營業處所之實體之員工、主管或出資者退休計畫。

C. 依據法規及據此頒布之財政部規則，「美國人士」係指：

- (1) 為美國公民或美國「居住外國人」之個人。目前，「居住外國人」(resident alien)一語定義通常包括下列個人：(i)持有美國移民及歸化局簽發之「外國人登記卡」(以下稱「綠卡」)者，或(ii)通過「實質居住」測試者。通過「實際天數」測試通常係指於目前日曆年中，(i)特定個人於該年內至少在美國停留31日，以及(ii)該個人於該年內在美國停留天數，以及前一年度在美國停留天數之1/3與再前一年度在美國停留天數之1/6，三者合計等於或超過183日；
  - (2) 於美國境內，或依據美國或任一州法律創設或組織之公司或合夥；
  - (3) 符合後述條件之信託：(i)美國法院得針對該信託行使優先管轄權，且(ii)一或多位美國人士針對該信託之所有重大決策具備控制權；以及
- (4) 從各種來源獲得之全球性收入均需繳納美國稅項之遺產。

## 23 附錄 B — 合資格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

後述交易所及市場，係屬於本公開說明書之認可市場：

- (i) 位於歐洲經濟區域任何會員國（列支敦士登除外）之任何歐盟會員國（不含馬爾他），或以下國家之證券交易所：

澳大利亞、加拿大、日本、紐西蘭、挪威、瑞士、英國及美國。

- (ii) 以下任何證券交易所：

阿根廷	布宜諾斯艾利斯證券交易所（Bolsa de Comercio de Buenos Aires）；
巴林	巴林證券交易所（Bahrain Bourse）；
孟加拉	吉大港證券交易所（Chittagong Stock Exchange）及達卡證券交易所（Dhaka Stock Exchange）；
百慕達	百慕達證券交易所（Bermuda Stock Exchange）；
波札那	波札那證券交易所（Botswana Stock Exchange）；
巴西	巴西證券交易所（Brasil Bolsa Balcão）；
保加利亞	保加利亞證券交易所（Bulgarian Stock Exchange）；
智利	聖地牙哥證券交易所（Santiago Stock Exchange）及智利電子證券交易所（Bolsa Electronica de Chile）；
中國	上海證券交易所（Shanghai Stock Exchange）、及深圳證券交易所（Shenzhen Stock Exchange）；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哥斯大黎加	國家證券交易所（Bolsa Nacional de Valores）；
克羅埃西亞	札格瑞布證券交易所（Zagreb Stock Exchange）；
塞浦路斯	拉納卡證券交易所（Larnaca Stock Exchange）；
捷克	布拉格證券交易所（Prague Stock Exchange）；
埃及	位於開羅之證券交易所
愛沙尼亞	塔林證券交易所（Tallinn Stock Exchange）；
迦納	迦納證券交易所（Ghana Stock Exchange）；
香港	香港證券交易所（Hong Kong Stock Exchange）及香港期貨交易所（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匈牙利	布達佩斯證券交易所（Budapest Stock Exchange）；
冰島	納斯達克冰島交易所（Nasdaq Iceland hf）；
印度	孟買證券交易所（Bombay Stock Exchange）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the National Stock Exchange of India）；
印尼	印尼證券交易所（Indonesia Stock Exchange）；
以色列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Tel Aviv Stock Exchange）；
約旦	安曼證券交易所（Amman Stock Exchange）；
哈薩克	哈薩克證券交易所（Kazakhstan Stock Exchange）；
肯亞	奈洛比證券交易所（Nairobi Stock Exchange）；
科威特	科威特證券交易所（Kuwait Stock Exchange）；
拉脫維亞	里加證券交易所（Riga Stock Exchange）；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hd）；
模里西斯	模里西斯證券交易所（Stock Exchange of Mauritius）；
墨西哥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Bolsa Mexicana de Valores）；
摩洛哥	卡薩布蘭加證券交易所（Societe de la Bourse des Valeurs de Casablanca）；
納米比亞	納米比亞證券交易所（Namibian Stock Exchange）；
奈及利亞	奈及利亞交易所（Nigerian Stock Exchange）；
阿曼	馬斯喀特證券交易所（Muscat Securities Market）；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附錄B — 合資格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證券交易所 (Pakistan Stock Exchange Limited) ;
祕魯	利馬證券交易所 (Bolsa de Valores de Lima) ;
菲律賓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Philippines Stock Exchange) ;
波蘭	華沙證券交易所 (Warsaw Stock Exchange) ;
卡達	卡達證券交易所 (Qatar Stock Exchange) ;
韓國	韓國證券交易所 (Korean Stock Exchange) ;
羅馬尼亞	布加勒斯特證券交易所 (Bucharest Stock Exchange) ;
俄羅斯	莫斯科證券交易所 (Moscow Exchange) ;
塞爾維亞	貝爾格勒證券交易所 (Belgrade Stock Exchange) ;
新加坡	新加坡交易所 (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 及新加坡自動報價市場 (SESDAQ) ;
斯洛伐克	布拉提斯拉瓦證券交易所 (Bratislava Stock Exchange) ;
斯洛維尼亞	盧比安納證券交易所 (Ljubljana Stock Exchange) ;
南非	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JSE Limited) ;
斯里蘭卡	可倫坡證券交易所 (Colombo Stock Exchange) ;
台灣	台灣證券交易所 (Taipei Stock Exchange) 及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
泰國	泰國證券交易所 (The Stock Exchange of Thailand) ;
土耳其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Borsa Istanbul) ;
烏干達	烏干達證券交易所 (Uganda Securities Exchange)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杜拜金融市場 (Dubai Financial Markets) 及阿布達比證券交易所 (Abu Dhabi Securities Exchange) ;
烏拉圭	蒙特維多證券交易所 (Montevideo Stock Exchange) ;
越南	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 (Ho Chi Minh Exchange) 及河內證券交易所 (Hanoi Stock Exchange) ;
尚比亞	路沙卡證券交易所 (The Lusaka Securities Exchange Plc (LuSE)) ;
辛巴威	辛巴威證券交易所 (Zimbabwe Stock Exchange) ;

— 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設立之市場；

— 英國市場(i)係由銀行與其他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監理之機構主導，且須遵守金融服務管理局市場行為資源書之跨專業職業道德規定，以及(ii)從事非投資產品交易，該產品須遵守由倫敦市場參與者（包括金融服務管理局與英格蘭銀行）擬定之「非投資商品交易準則」所載指導方針規定（以往稱為「灰皮書」）；及

— (a)美國之那斯達克，(b)由紐約聯邦準備銀行監管之主要證券商主導的美國政府證券市場；以及(c)美國店頭市場，其參與者包括證券交易委員會及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監管之初級與次級證券商，以及美國通貨監理署、聯邦準備系統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監管之金融機構；

— 日本店頭市場，係由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監管；

— 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AIM)，係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監管並經營；

— 法國可轉讓金融工具 (Titres de Cr 並經營；協會監管；機構；機構；商) 店頭市場；以及

— 加拿大政府公債店頭市場，係由加拿大投資證券商協會監管；

(iii) 以下任何市場：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附錄B — 合資格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

- 「上市貨幣市場機構」，詳見英格蘭銀行依據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第43條出版之「英鎊、外幣及金銀之躉售、現金以及櫃檯衍生性商品市場管理規則」(簡稱「灰皮書」)(得不時增修)；
- 泛歐交易所 (Euronext) ；
- 英國國際歐洲期貨交易所 (ICE Futures Europe) ；
- 新加坡交易所 (Singapore Exchange) 。

(iv) 除前述情況外，倘若存託機構可提供保管服務且經中央銀行核准，各基金得於以下任何證券交易所與市場進行投資：-

- |        |   |
|--------|---|
| 哥倫比亞   | 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 (Bolsa de Valores De Columbia) ；    |
| 馬拉威    | 馬拉威證券交易所 (Malawi Stock Exchange) ；            |
| 巴拿馬    | 巴拿馬證券交易所 (Bolsa de Valores de Panama (BVP)) ； |
| 南韓     | 韓國證券交易所 (Korea Exchange) ；                    |
| 沙烏地阿拉伯 | 沙烏地證券交易所 (The Tadawul Stock Exchange) ；       |
| 坦尚尼亞   | 三蘭港證券交易所 (Dar-es-Salaam Stock Exchange) ；     |
| 突尼西亞   | 突尼斯證券交易所 (Tunis Stock Exchange) 。             |

#### 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

如係投資金融衍生性工具，則是在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英國、前述可取得相關資訊或進行銷售之市場或交易所以及後述交易所或市場：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附錄B — 合資格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

在亞洲區，係

- 雅加達期貨交易所 (Jakarta Futures Exchange) ；
- 韓國期貨交易所 (Korea Futures Exchange) ；
- 吉隆坡選擇權及金融期貨交易所 (Kuala Lumpur Options and Financial Futures Exchange) ；
- 大阪證券交易所 (Osaka Securities Exchange) ；
- 上海期貨交易所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
- 新加坡商品交易所 (Singapore Commodity Exchange) ；
- 台灣期貨交易所 (Taiwan Futures Exchange) ；
- 東京金融交易所 (Tokyo Financial Exchange(TFX)) ；
- 東京證券交易所 (Tokyo Stock Exchange) ；

在澳大利亞，係

- 澳洲證券交易所 (ASX Limited (Australian Stock Exchange)) ；

在墨西哥，係墨西哥衍生性商品交易所 (Mexican Derivatives Exchange, MEXDER) ；

在南非，係南非期貨交易所 (South African Futures Exchange) ；

在瑞士，係歐洲期貨交易所 (蘇黎世) (Eurex (Zurich)) ；

在土耳其，係伊斯坦布爾證券交易所 (Borsa Istanbul) ；

在美國，係

- 國際證券交易所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Exchange) ；
- 紐約期貨交易所 (New York Futures Exchange) ；
- 美國洲際期貨交易所 (ICE Futures US) ；
- 納斯達克費城證券交易所 (NASDAQ PHLX) ；
-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 American) ；
-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
- 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 (Chicago Board of Options Exchange) ；
- 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Chicago Board of Trade) ；
- 明尼亞波利斯穀物交易所 (Minneapolis Grain Exchange) ；
- 紐約棉花交易所 (New York Cotton Exchange) ；
- 紐約商品交易所 (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

在加拿大，係蒙特婁交易所 (Bourse de Montreal) 。

前述交易所與市場係依據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之監管條件而列載。中央銀行未曾發布經核准之交易所或市場名單。

僅限於決定基金資產價值之目的，「認可交易所」一語就基金使用之金融衍生性工具而言，視同包含定期交易該等工具且組織完備之任何交易所或市場。

除獲准投資之未上市證券外，本公司僅得投資於符合中央銀行監管條件 (受監管、規律營業、獲認可並對大眾開放) 且列載於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交易之證券。

## 24 附錄 C —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公開說明書於本節內闡明，本公司可能基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或短期投資目的，而使用之金融工具及/或策略。股東如有要求，投資管理機構應提供資料，補充說明其採用之風險管理方法（包括所適用之計量限額），以及主要投資類別之風險與收益特性之最新發展。

各檔基金均可利用後述之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與工具。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本公司擬採用後述之金融衍生性工具與投資技巧，以降低風險、降低成本，並依據適當風險水準為相關基金創造額外之資本或收入，同時兼顧基金風險概況以及 UCITS 規則一般規定。本公司可能為前述目的而使用各種金融衍生性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遠期、期貨、選擇權、交換契約（包括但不限於總報酬交換、信用違約交換、交換選擇權與利率交換）以及價差契約。

基於避險目的（無論係針對外匯或利率風險或其他風險），本公司可簽訂買權與賣權、即期與遠期契約、金融期貨、股票與債券指數期貨契約、附買回與附賣回協議以及證券借貸合約。尤有甚者，基金可能透過貨幣選擇權、期貨合約與遠期外匯合約，避免其投資受到不利於基礎貨幣之貨幣波動影響。

基金亦可不時利用交易所交易股票指數及其他期貨契約，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俾能依據相關投資管理機構建議之整體資產配置，以維持股票市場之適當曝險。本公司若使用交易所交易股票指數及其他期貨契約，應遵守中央銀行依據 UCITS 規則制定之條件與限額。

使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獲得之全部收益，扣除直接與間接營運成本後，應退還予相關基金。且須於本公司定期報告內，揭露收取直接與間接成本及費用之實體，並說明該等實體是否關乎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或存託機構。

投資人應注意，公司應遵守中央銀行依據 UCITS 規則不時制定之條件與限額，其內容說明如下。

基金為確保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之前，本公司應先取得中央銀行對適當風險管理流程之許可。

### 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之使用

基金得依據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制定之條件與限額，簽訂附買回協議，基金可據此向賣家（例如銀行或證券自營商）購入證券，且該賣家於出售時同意依據雙方約定之日期（通常係購買日起不超過七日）及價格買回該證券，藉以確定相關基金於附買回協議期間內之收益。轉售價格係反映購買價格加上約定市場利率，該利率與所購證券之票面利率或到期日無關。基金亦可簽訂附賣回協議，其據此售出證券並依雙方約定之日期及價格買回該證券。

依據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基金僅能遵循一般市場慣例簽訂附買回協議，且依據該協議取得之擔保品應符合以下基準：(i)流動性：擔保品（不含現金）應為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不問到期日為何）且具備高流動性，並於訂價透明之受監管市場或多邊交易平台交易，期能以接近其銷售前評價之價格迅速出售。所取得之擔保品亦應符合 UCITS 規則第74條規定；(ii)評價：擔保品應允許每日評價，且除已設置適當謹慎之折減機制外，概不接受價格波動性偏高之資產做為擔保品。交易對手得利用其程序每日按市值計算擔保品價值，惟須遵守反映市值與流動性風險之約定折減額度，且可能需支付變動保證金；(iii)發行人信用品質：擔保品應具有高品質。倘若發行人係接受經 ESMA 登記且受其監督之機構進行信用評等，則於信用評估過程應納入該評等考量。倘若發行人遭前述評等機構調降等級後，低於最高兩級短期信用評等，應立即針對該發行人重新進行信用評估；(iv)相關性：擔保品之發行人應係交易對手以外之獨立實體，且預期其與交易對手表現不具高度相關性。以及(v)多元化：擔保品在國家、市場及發行人方面，應充分予以多元分散。倘若相關基金取得之擔保品對單一發行人之最高曝險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則非現金擔保品可視同充分多元分散。

縱有前述規定，基金得以單一歐盟會員國或其一或多個地方當局、第三國，或一或多個歐盟會員國所隸屬之公開國際組織發行或保證之各種可轉換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做為完整擔保；詳細清單請參見附錄 D 第2.11條。該基金應至少持有六次不同次發行之證券，且來自同一次發行之證券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30%。

依據2013年中央銀行（監管及執行）法(第48(1)條)2015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規則暨其修訂（以下稱「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截至附買回協議期間屆滿，基於該合約或協議取得之擔保品必須：(a)每日按市值計價（由交易對手利用其程序評價，惟須遵守反映市值與流動性風險之約定折減額度），(b)其價值應隨時等於或大於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附錄C —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投資金額或所借貸證券之價值；(c)移轉予存託機構或其代理人（在權利轉讓之情況下）；以及(d)應隨時可由本公司全面強制執行，既與交易對手無涉亦毋須經其核准。前述(c)項規定不適用非權利轉讓之情形，此時應由審慎監管之第三方保管機構持有擔保品，且該機構與擔保品提供方不具任何關連。

基金若已簽訂附賣回協議，必須得以隨時回收全部現金，或依應計基準或市價基準終止該附賣回協議。倘若得隨時依市價基準回收現金，則附賣回協議依市值計算之價值，須用以計算相關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基金若已簽訂附買回協議，必須得以隨時回收證券或終止該附買回協議。未超過七日之定期附買回協議應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依據 UCITS 規則規定，附買回契約概不構成借入或借出。

### 證券借貸合約

基金得遵循一般市場慣例，借出證券予經紀商、自營商及其他金融機構。

依據該等合約或交易取得之擔保品，應遵守前述「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之使用」項下所載限制。

依據該證券借貸合約就相關證券支付之利息或股利，應為相關基金之利益而歸於本公司。

此外，相關基金應有權隨時終止所簽訂之證券借貸合約，並主張退還所借出之全部或部分證券。依據 UCITS 規則規定，證券借貸合約不構成借入或借出。

縱使基金確有能力執行，除非其於附錄中另有載明，其目前暫未採用總報酬交換、附買回協議、附賣回協議或簽訂證券借貸協議。倘若基金確欲採用，亦將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並納入該等投資技巧之最高限額與預期用途。

### 交易對手

與基金簽訂 OTC 金融衍生性工具以及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之交易對手，僅限通常位於 OECD 司法管轄區內且具有法人資格之實體。基金應先進行信用評估，方能依據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與交易對手簽訂 OTC 金融衍生性工具、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以及證券借貸協議。倘若交易對手係接受經 ESMA 登記且受其監督之機構進行信用評等，則進行信用評估時應納入該評等考量。倘若交易對手遭前述評等機構調降評等至 A2 或更低評等（或相當評等），應立即針對該交易對手重新進行信用評估。

### 核可之擔保品類型

就前述「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之使用」一節所載之附買回協議、所簽訂之合格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及前述「證券借貸合約」一節所載之證券借貸協議，基金擬接受後述擔保品類型：

- (i) 現金；
- (ii) 政府或其他公共有價證券；
- (iii) 相關機構發行之存款憑證；
- (iv) 相關機構或非銀行發行人發行之債券/商業本票，且該發行或發行人受評為 A1 等級或相當評等；
- (v) 相關機構發行且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無條件且不得撤回信用狀；及
- (vi) 於歐洲經濟區、瑞士、加拿大、日本、英國、美國、澤西島、根西島、曼島、澳大利亞或紐西蘭等地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股權證券。

本公司應就各資產類別所取得之擔保品實施折扣政策。該政策應同時考量相關資產類別特性，包括擔保品發行人之信用狀況以及擔保品之價格波動性。依據與相關交易對手達成之協議框架（可能包括或不包括最低轉讓金額），本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附錄C —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公司有意依據折扣政策調整擔保品之價值，使其於適當時係等於或超過相關交易對手之曝險。折扣政策應作成書面記錄，且適用特定折減或限制適用折減於特定資產類別之各項決定，亦應留存記錄備查。

倘若基金為至少30%之淨資產價值取得擔保品，其必須實施壓力測試政策，確保得於正常與特殊之流動性狀況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據以評估附隨於擔保品之流動性風險。

若收取現金做為擔保品，應依據非現金擔保品之相關規定達到多元分散，並僅限於：

- 存放於歐盟信用機構、歐洲經濟區 (EEA) 其餘成員國 (挪威、冰島) 授權之銀行、1988年7月巴塞爾資本協定(Basle Capital Convergence Agreement) 簽約國 (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除外) (瑞士、加拿大、日本、美國) 授權之銀行，或澤西島、根西島、曼島、英國、澳大利亞或紐西蘭授權之信用機構 (以下稱「相關機構」)，或投資於該等相關機構發行之存款憑證。已投資之現金擔保品，不得存放於交易對手或關係實體；
- 投資於高品質政府債券；
- 使用於附賣回協議，惟進行交易之信用機構須受審慎監管且本公司得隨時按應計基準回收全部現金；以及
- 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其定義為歐洲證券市場管理局指導準則中有關歐洲貨幣市場基金之通用定義。

再投資之現金擔保品，應依據非現金擔保品之相關規定，實現多元分散。

#### 「延遲交付」與「準發行」證券

依據投資限制，基金得購入「延遲交付」或「準發行」之債務證券，亦即，該證券係依據指定價格及收益率，於正常結算日後交割予基金。該等證券於次級市場交易時稱為「延遲交付」，如於證券首次發行時則稱為「準發行」。截至收訖該等證券，基金通常不必支付費用且亦無法開始賺取利息。然而，基金一旦承擔延遲交付或準發行之承購義務，其立即需承受所有權之風險，包括價格波動風險在內。發行人若未能交付證券，可能導致基金損失或使其喪失另類投資相關契機。

#### 貨幣交易

##### 投資組合避險

個別基金均可投資於以基金基礎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之證券，且得透過避險協議，避免其投資蒙受不利於相關基金基礎貨幣之貨幣波動影響。

依據前述有關金融衍生性工具使用限制以及 UCITS 規則，各檔基金得進行各種貨幣交易，亦即遠期外匯合約、貨幣交換契約或外匯契約，以避免蒙受未來匯率之不確定性影響，或改變基金持有之可轉讓證券其曝險特性。遠期外匯契約係於未來時點以特定貨幣交換成其他貨幣之協議，例如以特定數量之英鎊交換成特定數量之歐元。交換之期日 (可能係約定之未來固定天數)、貨幣數量以及交換價格應於簽訂契約時協商並於契約條款載明。依據 UCITS 規則，禁止投資貨幣衍生性工具之無擔保部位，惟本公司得基於投資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持有受流動性金融工具擔保之貨幣衍生性工具。該等貨幣交易之運用必須遵守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

基金得將特定外幣賣出兌換成該基金之基礎貨幣，以就相關外幣曝險進行「交叉避險」。此外，若是在新興市場或發展中國家市場，當地貨幣通常以一籃子主要市場貨幣表示，例如美元、歐元或日圓。基金可依據該等貨幣遠期之加權平均價格賣出兌換成基礎貨幣，以避免其籃內非基礎貨幣之貨幣曝險。



## 25 附錄 D — 投資限制

個別基金資產投資必須遵守UCITS規則之相關投資限制，以及董事不時針對任何基金採用並載於相關增補文件之中央銀行其他投資限制（若有適用）。依據 UCITS 規則，個別基金適用之主要投資限制如下：

### 1 核可投資

基金得投資於：

- 1.1 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所定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該等工具係獲准於歐盟會員國或以外國家之認可市場正式上市，或於歐盟會員國或以外國家之受監管、規律營業、獲認可並對大眾開放之市場上交易；
- 1.2 最近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將於一年內獲准於認可市場正式上市者；
- 1.3 UCITS 規則附件3第2條定義之貨幣市場工具，不包括於認可市場上交易者；
- 1.4 UCITS 單位；
- 1.5 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所定之另類投資基金單位；
- 1.6 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所定之信用機構存款；及
- 1.7 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所定之金融衍生性工具（簡稱「**金融衍生性工具**」）。

### 2 投資限制

- 2.1 除第1條所列者外，本公司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10%。
- 2.2 至於最近發行且得於一年內獲准於認可市場正式上市之可轉讓證券，基金之投資金額亦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10%。該限制不適用於基金投資若干美國證券（或稱144A 規則證券）之情形，該證券係滿足第1.1條規定或者：
  - i) 該證券之發行附承諾於發行後一年內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以及
  - ii) 該證券並非流動性不足之證券，亦即可於七日內按基金估算之價格或大概價格變現。
- 2.3 基金投資於同一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10%，惟若基金對該兩者投資均超過5%，則該發行機構持有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之總值應低於40%。
- 2.4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若係由歐盟會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或由非歐盟會員國或一或多個歐盟會員國所隸屬之公開國際組織予以發行或保證，則第2.3條所載之10%限額可提高至35%。
- 2.5 計算第2.3條之40%限額時，不必考量第2.4條提及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2.6 記入帳戶並為輔助流動性而持有之現金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之20%。基金不得投資超過淨資產之20%於同一信用機構之存款。存款或記入帳戶並為輔助流動性而持有之現金，應僅得於符合至少下列一項分類之信用機構為之：
  - (i) 經歐洲經濟區授權之信用機構；
  - (ii) 1988年7月巴塞爾資本協定（Basle Capital Convergence Agreement）簽約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除外，瑞士、加拿大、日本、英國或美國）授權之信用機構；
  - 或(iii)位於第三國之信用機構，被依據2013年6月26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575/2013號（歐盟）規則第107(4)條，關於信用機構及投資公司之審慎性要求，及其修訂之第648/2012號（歐盟）規則，視為同等者。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附錄D — 投資限制

- 2.7 基金對於店頭市場（簡稱「OTC」）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之曝險，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5%。倘若交易對手係歐洲經濟區授權之信用機構、1988年7月巴塞爾資本協定（Basle Capital Convergence Agreement）簽約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除外）授權之信用機構，或澤西島、根西島、曼島、澳大利亞或紐西蘭授權之信用機構，則限額可提高至10%。
- 2.8 縱有前述第2.3、2.6及2.7條規定，由同一機構發行、作成或承諾之兩項或多項以下工具組合，其總額不得超過淨資產之20%：
- (i)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
  - (ii) 存款，及/或
  - (iii) 因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生之交易對手曝險。
- 2.9 前述第2.3、2.4、2.6、2.7及2.8條之限制不得併計，因此對單一機構之曝險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35%。
- 2.10 於第2.3、2.4、2.6、2.7及2.8條規範內，集團旗下公司視同單一發行機構。然而，若投資於同一集團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可能需適用淨資產20%之限額。
- 2.11 基金得投資高達100%淨資產，於歐盟會員國或其地方政府、非歐盟會員國，或一或多個歐盟會員國所隸屬之公開國際組織予以發行或保證之不同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可從後述名單內挑選個別發行機構：

OECD 各國政府（惟所發行者應達投資等級）、中國政府、巴西政府（惟所發行者應達投資等級）、印度政府（惟所發行者應達投資等級）、新加坡政府、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歐洲原子能共同體、亞洲開發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理事會、歐洲鐵路運輸工具籌資公司（Eurofima）、非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美洲開發銀行、歐盟、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房利美）、聯邦住房貸款抵押公司（房地美）、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吉利美）、學生貸款市場協會（沙利美）、聯邦住房貸款銀行、聯邦農業信貸銀行、田納西河谷管理局、全 A 級融資公司、輸出入銀行以及中央銀行依據 UCITS 規則可能核准之其他政府、地方政府與公共機構。

基金若以該等方式投資100%淨資產，則基金應至少持有6檔不同證券，且來自單一發行機構之證券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30%。

### 3 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簡稱「CIS」）

- 3.1 基金對任何 CIS 投資不得超過淨資產之20%。
- 3.2 基金對另類投資基金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資產之30%。
- 3.3 CIS 對其他開放式 CIS 之投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10%。
- 3.4 基金若投資於其他 CIS 單位，且由 UCITS 管理公司，或透過共同管理或控制、或直接或間接大量持有而與 UCITS 管理公司產生關聯之其他公司，直接或委任他人管理該 CIS，則 UCITS 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針對基金投資於其他 CIS 單位，逕行收取申購、轉換或買回費用。
- 3.5 UCITS 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機構若因投資於另一 CIS 單位而收取佣金（包括退款佣金），該等佣金應歸入相關基金資產。

#### 4 一般條款

4.1 本公司或基金管理機構負責管理所有集合投資計畫，且不得購入附有表決權之股份，避免因此導致發行機構之管理活動受到嚴重影響。

4.2 基金得購入不超過：

- (1) 單一發行機構之無表決權股份之10%；
- (2) 單一發行機構之債務證券之10%；
- (3) 單一 CIS 單位之25%；或
- (4) 單一發行機構之貨幣市場工具之10%。

倘若購入時無法計算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總額，亦無法計算已發行證券之淨額，則在購入當時不必考慮前述第4.2(2)、(3)及(4)條所載之限額。

4.3 第4.1及4.2條不適用於：

- (1) 由歐盟會員國或其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2) 非歐盟會員國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3) 一或多個歐盟會員國所隸屬之公開國際組織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4) 基金持有之股份，係屬於非歐盟會員國公司資本，該公司資產主要投資於發行機構登記營業處位於該國境內之各種證券；且依據該國法令，此方式是基金投資該國發行機構所發行證券之唯一途徑。依據其投資政策，唯有非歐盟會員國公司符合第2.3至2.10、3.1、3.2、4.1、4.2、4.4、4.5及4.6條所載限額時，方能適用此豁免規定；惟若超過該等限制規定，亦應遵守後述第4.5及4.6條。
- (5) 由投資公司持有之子公司資本股份，該子公司僅能於所在地國境內，針對單位持有人為自身提出之單位買回申請，執行管理、顧問或行銷業務。

4.4 基金如欲行使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附帶之申購權且該等工具係構成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不必遵守茲此所載之投資限制。

4.5 中央銀行得允許最近獲准成立之基金於核准日後六個月內，毋須遵守第2.3至2.11、3.1、3.2條規定，惟仍應遵守風險分散原則。

4.6 若因董事無法控制之原因，或因行使申購權，導致超出該等限額，基金應審慎考量其股東利益後，以補正此等情況做為其銷售交易之優先目標。

4.7 本公司或基金管理機構均不得從事下列工具之無擔保銷售：

- 可轉讓證券；
- 貨幣市場工具\* ；
- CIS 單位；或

\*本公司禁止賣空任何貨幣市場工具。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附錄D — 投資限制

- 衍生性金融商品；

4.8 基金得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

## 5 金融衍生性工具

5.1 基金有關金融衍生性工具之全球曝險（依據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律定）禁止超過其總淨資產價值。

5.2 金融衍生性工具標的資產之曝險部位（包括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之內嵌式金融衍生性工具）若加上因直接投資所生之風險，不得超過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所定之投資限額。（本規定不適用於指數型金融衍生性工具，惟該標的指數必須符合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所定標準。）

5.3 基金仍可投資在店頭市場（簡稱「OTC」）交易之金融衍生性工具，惟於店頭市場交易（OTCs）之交易對手須受審慎監管且屬於中央銀行所核准類別之機構。

5.4 投資金融衍生性工具必須遵守中央銀行所設之條件與限額。

董事可不受限制，針對任何基金採用額外之投資限制，據以向特定司法管轄區之公眾，分銷相關基金股份。此外，董事得依據目前發行基金股份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相關法令規則改變情形，不時變更前述投資限制，惟個別基金資產之投資必須始終遵守 UCITS 規則所定之投資限制。任何基金適用之投資限制如有增加或變更，本公司應提供合理之通知期間，俾相關基金股東於該等變更實施前買回其股份。

## 6. 特定國家之投資限制

基金註冊地所在之特定司法管轄區就基金投資策略將適用額外之要求。基金相關之特定國家註冊資訊公開於基金管理機構之網站上，網址為<http://www.barings.com/fund-registration-matrix>。倘基金於任何所述之司法管轄區內註冊（得於前述網站中確認），則有下述額外要求及投資限制之適用：

### 6.1 適用於註冊於香港之基金之投資限制：

- 6.1.1 倘基金經核准於香港公開募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HKSFC」）要求本公司根據衍生性商品之最大淨曝險（「NDE」）對基金進行分類。HKSFC要求NDE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HKSFC發布並不定期增修之要求及指引計算。本公司被要求將基金為投資目的所持有而在投資組合層級產生增加槓桿之所有金融衍生性工具轉換為標的資產內的等值部位。依據該等要求，目前於香港經授權得公開募集之基金之NDE預計可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50%，但得依相關香港監管規定之允許超過該水平。
- 6.1.2 為免疑義，遵循HKSFC之要求並以其NDE為基金之分類基礎，並不會修改投資目標或政策，亦不會影響基金之管理或其對金融衍生性工具之使用，因此等要求僅是以使用HKSFC之方法來衡量基金對金融衍生性工具之預期使用情況（如上所述）。
- 6.1.3 經核准於香港公開募集之特定基金，將投資少於其淨資產價值30%於具備損失吸收特徵的（「LAP」）之工具，其中可能包括被歸類為「額外層級1/層級2」之資本工具、應急可轉債、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券（也稱為「層級3」債券）及其他展現出損失吸收特徵之工具。

### 6.2 適用於註冊於韓國之基金之投資限制：

- 6.2.1 基金得投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40%於以韓元計價之有價證券。

### 6.3 適用於註冊於台灣之基金之投資限制：

- 6.3.1 除獲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之豁免者外，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未沖銷部位之曝險，於任何時點皆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40%；為避險所持有之未沖銷空頭部位以基金所有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為限。
- 6.3.2 基金得對大陸地區進行之直接投資，以於大陸地區交易所掛牌上市及銀行間債券市場之有價證券為限，且基金持有之該等有價證券，於任何時點皆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或其他金管會所訂定之比率）；
- 6.3.3 台灣有價證券市場不得構成超過基金淨資產價之50%，或其他金管會所訂定之比率。

### 註冊於台灣之固定收益基金相關限制：

- 6.3.4 基金投資於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相關證券，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10%。
- 6.3.5 基金投資於可轉換債券、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10%。固定收益基金持有之可轉換債券、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基金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6.3.6 基金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
- 6.3.7 除以下兩種固定收益基金，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20%：
  - (a) 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應達其淨資產價值之60%；
  - (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達其淨資產價值之60%，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40%。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附錄D — 投資限制

(與台灣登記無關，略譯)。

**註冊於台灣之貨幣市場基金相關限制：**

- 6.3.8 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包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總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70%以上。
- 6.3.9 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10%。
- 6.3.10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
- 6.3.11 上述第2款及第3款之公司或金融機構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時（短期信評twA1級以上、長期信評twAA-級以上），基金投資或存放之比率限制得增加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之20%。
- 6.3.12 貨幣市場基金之投資標的應以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為限。

## 26 附錄 E — 存託機構之次保管機構

存託機構業已委託 UCITS 指令第 22(5)(a)條規定之保管職責予美國道富銀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其登記營業處位於 Copley Place 100, Huntington Avenue,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6, USA 且亦受指派為存託機構之全球次保管機構。

於本公開說明書發布之日，擔任全球次保管機構之美國道富銀行，業已自 State Street 全球保管網絡內，選任當地次保管機構如下。

市場	次保管機構
阿爾巴尼亞	<b>Raiffeisen Bank sh.a.</b> Blv."Bajram Curri" ETC – Kati 14 Tirana, Albania
阿根廷	<b>Citibank, N.A.</b> Bartolome Mitre 530 1036 Buenos Aires, Argentina
澳大利亞	<b>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b> HSBC 證券服務 Level 3, 10 Smith St., Parramatta, NSW 2150, Australia
奧地利	<b>Deutsche Bank AG</b> (在維也納分行支援下透過法蘭克福分行營運) Fleischmarkt 1 A-1010 Vienna, Austria
	<b>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b> Global Securities Services Austria Rothschildplatz 1 A-1020 Vienna, Austria
巴林	<b>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之代表)</b> 1st Floor, Bldg. #2505 Road # 2832, Al Seef 428 Kingdom of Bahrain
孟加拉	<b>Standard Chartered Bank</b> Silver Tower, Level 7 52 South Gulshan Commercial Area Gulshan 1, Dhaka 1212, Bangladesh
比利時	<b>Deutsche Bank AG, Netherlands</b> (在布魯塞爾分行支援下透過阿姆斯特丹分行營運) De Entree 195 1101 HE Amsterdam, Netherlands
貝南	透過位於象牙海岸阿必尚之 <b>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b> 23, Bld de la Rered Bank 17 BP 1141 Abidjan 17 Côte d'Ivoire
百慕達	<b>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b>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06, Bermuda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b>UniCredit Bank d.d.</b> Zelenih beretki 24 71 000 Sarajevo Federation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波札那	<b>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otswana Limited</b> 4th Floor, Standard Chartered House Queens Road The Mall Gaborone, Botswana
巴西	<b>Citibank, N.A.</b> AV Paulista 1111 São Paulo, SP 01311-920 Brazil
保加利亞	<b>Citibank Europe plc, Bulgaria Branch</b> Serdika Offices, 10th floor 48 Sitnyakovo Blvd. 1505 Sofia, Bulgaria
	<b>UniCredit Bulbank AD</b> 7 Sveta Nedelya Square 1000 Sofia, Bulgaria
布吉納法索	透過位於象牙海岸阿必尚之 <b>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b> 23, Bld de la Rered Bank 17 BP 1141 Abidjan 17 Côte d'Ivoire
加拿大	<b>State Street Trust Company Canada</b> 30 Adelaide Street East, Suite 800 Toronto, ON Canada M5C 3G6
智利	<b>Banco de Chile</b> Estado 260, Level 2 Santiago, Chile
中國	<b>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b>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之代表) 世紀大道8號上海國金中心滙豐銀行大樓33樓 200120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b>中國建設銀行</b> 100032-33中國北京市長安興融中心鬧市口大街1號
中華通 (China Connect)	<b>花旗銀行</b>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9樓
	<b>香港上海滙豐銀行</b> 30樓 皇后大道中滙豐總行大廈1號 香港中環
	<b>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b> 渣打中心15樓 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
哥倫比亞	<b>Cititrust Colombia S.A. Sociedad Fiduciaria</b> Carrera 9A, No. 99-02 Bogotá DC, Colombia
哥斯大黎加	<b>Banco BCT S.A.</b> 160 Calle Central Edificio BCT San Josle Central Ed
克羅埃西亞	<b>Privredna Banka Zagreb d.d.</b> Custody Department Radnička cesta 50 10000 Zagreb, Croatia
	<b>Zagrebacka Banka d.d.</b> Savska 60 10000 Zagreb, Croatia



賽普勒斯	<b>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Greece</b> (透過雅典分行營運) 2 Lampsakou Str. 115 28 Athens, Greece
捷克共和國	<b>Československs, Greeces Services,s.</b> Radlickvensks, G 150 57 Prague 5, Czech Republic
	<b>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s.</b> BB Centrum – FILADELFIE ŽeletavskFIEank C 140 92 Praha 4 - Michle, Czech Republic
丹麥	<b>Nordea Bank AB (publ), Sweden</b> (透過分行 Nordea Danmark, Filial af Nordea Bank AB (publ), Sverige 營運) Strandgade 3 0900 Copenhagen C, Denmark
	<b>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Sweden</b> (透過哥本哈根分行營運) Bernstorffsgade 50 1577 Copenhagen, Denmark
埃及	<b>HSBC Bank Egypt S.A.E.</b>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之代表) 6th Floor 306 Corniche El Nil Maadi Cairo, Egypt
愛沙尼亞	<b>AS SEB Pank</b> Tornimäe 2 15010 Tallinn, Estonia
史瓦帝尼王國 (原「史瓦濟蘭王國」)	<b>Standard Bank Swaziland Limited</b> Standard House, Swazi Plaza Mbabane, Swaziland H101
芬蘭	<b>Nordea Bank AB (publ), Sweden</b> Satamaradankatu 5 00500 Helsinki, Finland
	<b>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Sweden</b> (透過赫爾辛基分行營運) 證券服務 Box 630 SF-00101 Helsinki, Finland
法國	<b>Deutsche Bank AG, Netherlands</b> (在巴黎分行支援下透過阿姆斯特丹分行營運) De Entree 195 1101 HE Amsterdam, Netherlands
喬治亞共和國	<b>JSC Bank of Georgia</b> 29a Gagarini Str.Tbilisi 0160, Georgia
德國	<b>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b> Brienner Strasse 59 80333 Munich, Germany
	<b>Deutsche Bank AG</b> Alfred-Herrhausen-Allee 16-24 D-65760 Eschborn, Germany

迦納	<b>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hana Limited</b> P. O. Box 768 1st Floor High Street Building Accra, Ghana
希臘	<b>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b> 2 Lampsakou Str. 115 28 Athens, Greece
幾內亞比索	透過位於象牙海岸阿必尚之 <b>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b> 23, Bld de la République 17 BP 1141 Abidjan 17 Côte d'Ivoire
香港	<b>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b> 渣打中心 15 樓 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
匈牙利	<b>Citibank Europe plc Magyarorszd, S.C.A.schbo</b> 7 SzabadsEurope plc Magyarorszd, S.C.A.schborn, Germa
	<b>UniCredit Bank Hungary Zrt.</b> 6th Floor Szabadsor Bank Hu H-1054 Budapest, Hungary
冰島	<b>Landsbankinn hf.</b> Austurstræti 11 155 Reykjavik, Iceland
印度	<b>Deutsche Bank AG</b> Block B1, 4th Floor, Nirlon Knowledge Park Off Western Express Highway Goregaon (E) Mumbai 400 063, India
	<b>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b> 11F, Building 3, NESCO - IT Park, NESCO Complex, Western Express Highway Goregaon (East), Mumbai 400 063, India
印尼	<b>Deutsche Bank AG</b> Deutsche Bank Building, 4th floor Jl.Imam Bonjol, No. 80 Jakarta 10310, Indonesia
愛爾蘭	<b>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United Kingdom branch</b> Quartermile 3 10 Nightingale Way Edinburgh EH3 9EG, Scotland
以色列	<b>Bank Hapoalim B.M.</b> 50 Rothschild Boulevard Tel Aviv, Israel 61000
義大利	<b>Deutsche Bank S.p.A.</b> 投資人服務 Via Turati 27 – 3rd Floor 20121 Milan, Italy
象牙海岸	<b>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b> 23, Bld de la Rred Bank 17 BP 1141 Abidjan 17 Côte d'Ivoire
日本	<b>Mizuho Bank, Limited</b> Shinagawa Intercity Tower A 2-15-14, Konan, Minato-ku Tokyo 108-6009, Japan
	<b>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b>

	HSBC Building 11-1 Nihonbashi 3-chome, Chuo-ku Tokyo 1030027, Japan
約旦	<b>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hmeissani Branch</b> Al-Thaqafa Street, Building # 2 P.O.Box 926190 Amman 11110, Jordan
哈薩克	<b>JSC Citibank Kazakhstan</b> Park Palace, Building A, 41 Kazibek Bi street, Almaty A25T0A1, Kazakhstan
肯亞	<b>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enya Limited Custody Services</b> Standard Chartered @ Chiromo, Level 5 48 Westlands Road P.O.Box 40984 – 00100 GPO Nairobi, Kenya
韓國	<b>Deutsche Bank AG</b> 18th Fl., Young-Poong Building 41 Cheonggyecheon-ro Jongro-ku, Seoul 03188, Korea
	<b>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b> 5F HSBC Building #37 Chilpae-ro Jung-gu, Seoul 04511, Korea
科威特	<b>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b>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之代表) Kuwait City, Sharq Area Abdulaziz Al Sager Street Al Hamra Tower, 37F P. O. Box 1683, Safat 13017, Kuwait
拉脫維亞	<b>AS SEB banka</b> Unicentrs, Valdlauči LV-1076 Kekavas pag., Rigas raj., Latvia
立陶宛	<b>AB SEB bankas</b> Gedimino av. 12 LT 2600 Vilnius, Lithuania
馬拉威	<b>Standard Bank Limited</b> Kaomba Centre Cnr.Victoria Avenue & Sir Glyn Jones Road Blantyre, Malawi
馬來西亞	<b>Deutsche Bank (Malaysia) Berhad</b> 國內保管服務 Level 20, Menara IMC 8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b>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laysia Berhad</b> Menara Standard Chartered 30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利	透過位於象牙海岸阿必尚之 <b>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 Ivoire S.A.</b> 23, Bld de la Rered Bank 17 BP 1141 Abidjan 17 Côte d'Ivoire
模里西斯	<b>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b> 6F HSBC Centre 18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墨西哥	<b>Banco Nacional de MyberCityank</b> 3er piso, Torre Norte Act.Roberto MedellrteerCityanking Corporat Mexico, DF 01219
摩洛哥	<b>Citibank Maghreb</b> Zitibank MaghrebllrteerCityanking Corpor– B.P. 40 Casablanca 20190, Morocco
納米比亞	<b>Standard Bank Namibia Limited</b> Standard Bank Center Cnr.Werner List St. and Post St. Mall 2nd Floor Windhoek, Namibia
荷蘭	<b>Deutsche Bank AG</b> De Entree 195 1101 HE Amsterdam, Netherlands
紐西蘭	<b>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b> HSBC House Level 7, 1 Queen S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尼日	透過位於象牙海岸阿必尚之 <b>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b> 23, Bld de la Rered Bank 17 BP 1141 Abidjan 17 Côte d’Ivoire
奈及利亞	<b>Stanbic IBTC Bank Plc.</b> Plot 1712 Idejo St Victoria Island, Lagos 101007, Nigeria
挪威	<b>Nordea Bank AB (publ), Sweden</b> (透過分行Nordea Bank AB (publ), filial i Norge 營運) Essendropsgate 7 0368 Oslo, Norway
	<b>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Sweden</b> (透過奧斯陸分行營運) P.O.Box 1843 Vika Filipstad Brygge 1 N-0123 Oslo, Norway
阿曼	<b>HSBC Bank Oman S.A.O.G.</b>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之代表) 2nd Floor Al Khuwair PO Box 1727 PC 111 Seeb, Oman
巴基斯坦	<b>Deutsche Bank AG</b> Unicentre – Unitowers I.I. Chundrigar Road P.O.Box 4925 Karachi - 74000, Pakistan
巴拿馬	<b>Citibank, N.A.</b> Boulevard Punta Pacifica Torre de las Americas Apartado Panama City, Panama 0834-00555
秘魯	<b>Citibank del Perama 083</b> Canaval y Moreyra 480 3rd Floor, San Isidro, Lima 27, Peru
菲律賓	<b>Deutsche Bank AG</b> Global Transaction Banking Tower One, Ayala Triangle 1226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波蘭	<b>Bank Handlowy w Warszawie S.A.</b> ul.Senatorska 16 00-293 Warsaw, Poland
	<b>Bank Polska Kasa Opieki S.A.</b> 31 Zwirki I Wigury Street 02-091 Warsaw, Poland
葡萄牙	<b>Deutsche Bank AG, Netherlands</b> (在里斯本分行支援下透過阿姆斯特丹分行營運) De Entree 195 1101 HE Amsterdam, Netherlands
波多黎各	<b>Citibank N.A.</b> 235 Federico Costa Street, Suite 315 San Juan, Puerto Rico 00918
卡達	<b>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b>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之代表) 2 Fl Ali Bin Ali Tower Building no.: 150 Airport Road Doha, Qatar
羅馬尼亞	<b>Citibank Europe plc, Dublin – Romania Branch</b> 8, Iancu de Hunedoara Boulevard 712042, Bucharest Sector 1, Romania
俄羅斯	<b>AO Citibank</b> 8-10 Gasheka Street, Building 1 125047 Moscow, Russia
沙烏地阿拉伯	<b>HSBC Saudi Arabia</b>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之代表) HSBC Head Office 7267 Olaya - Al Murooj Riyadh 12283-2255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b>Saudi British Bank</b>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之代表) Prince Abdulaziz Bin Mossaad Bin Jalawi Street (Dabaab) Riyadh 11413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塞內加爾	<b>透過位於象牙海岸阿必尚之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b> 23, Bld de la Rered Bank 17 BP 1141 Abidjan 17 Côte d'Ivoire
塞爾維亞	<b>UniCredit Bank Serbia JSC</b> Jurija Gagarina 12 11070 Belgrade, Serbia
新加坡	<b>Citibank N.A.</b> 3 Changi Business Park Crescent #07-00, Singapore 486026
斯洛伐克共和國	<b>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s.</b> Šancovedit 813 33 Bratislava, Slovak Republic
斯洛維尼亞	<b>UniCredit Banka Slovenija d.d.</b> ŠniCredit Bank SI-1000 Ljubljana, Slovenia

南非	<b>FirstRand Bank Limited</b> <b>Mezzanine Floor</b> 3 First Place Bank City Corner Simmonds & Jeppe Sts. Johannesburg 2001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b>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b> 3rd Floor, 25 Pixley Ka Isaka Seme St. Johannesburg 2001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西班牙	<b>Deutsche Bank S.A.E.</b> Calle de Rosario Pino 14-16, Planta 1 28020 Madrid, Spain
斯里蘭卡	<b>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b> 24, Sir Baron Jayatilake Mawatha Colombo 01, Sri Lanka
塞族共和國	<b>UniCredit Bank d.d.</b> Zelenih beretki 24 71 000 Sarajevo Federation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瑞典	<b>Nordea Bank AB (publ)</b> Smålandsgatan 17 105 71 Stockholm, Sweden
	<b>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b> Sergels Torg 2 SE-106 40 Stockholm, Sweden
瑞士	<b>Credit Suisse (Switzerland) Limited</b> Uetlibergstrasse 231 8070 Zurich, Switzerland
	<b>UBS Switzerland AG</b> Max-Högger-Strasse 80-82 CH-8048 Zurich-Alstetten, Switzerland
台灣 — 中華民國	<b>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b> 中華民國台灣106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b>渣打國際商業銀行</b> 中華民國台灣105台北市敦化北路168號
坦尚尼亞	<b>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nzania) Limited</b> 1 Floor, International House Corner Shaaban Robert St and Garden Ave PO Box 9011 Dar es Salaam, Tanzania
泰國	<b>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b> Sathorn Nakorn Tower 14th Floor, Zone B 90 North Sathorn Road Silom, Bangkok 10500, Thailand
多哥	<b>透過位於象牙海岸阿必尚之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b> 23, Bld de la République 17 BP 1141 Abidjan 17 Côte d'Ivoire
突尼西亞	<b>Union Internationale de Banques</b>

	65 Avenue Bourguiba 1000 Tunis, Tunisia
土耳其	<b>Citibank, A.Ş.</b> Tekfen Tower Eski Buyukdere Caddesi 209 Kat 3 Levent 34394 Istanbul, Turkey
	<b>Deutsche Bank A.Ş.</b> Eski Buyukdere Caddesi Tekfen Tower No. 209 Kat: 17 4 Levent 34394 Istanbul, Turkey
烏干達	<b>Standard Chartered Bank Uganda Limited</b> 5 Speke Road P.O.Box 7111 Kampala, Uganda
烏克蘭	<b>PJSC Citibank</b> 16-g Dilova St. Kyiv 03150, Ukraine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杜拜金融市場	<b>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b>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之代表) HSBC證券服務 HSBC證券服務 HSBC Tower Downtown Dubai, Level 16 P O Box 66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國際金融中心	<b>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b>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之代表) HSBC證券服務 HSBC Tower Downtown Dubai, Level 16 P O Box 66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	<b>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b>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之代表) HSBC證券服務 HSBC Tower Downtown Dubai, Level 16 P O Box 66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英國	<b>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United Kingdom branch</b> Quartermile 3 10 Nightingale Way Edinburgh EH3 9EG, Scotland
美國	<b>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b> 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 02111 United States
烏拉圭	<b>Banco Italn Street Bost</b> Zabala 1463 11000 Montevideo, Uruguay
越南	<b>HSBC Bank (Vietnam) Limited</b>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之代表) Centre Point 106 Nguyen Van Troi Street Phu Nhuan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尚比亞	<b>Standard Chartered Bank Zambia Plc.</b> Standard Chartered House Cairo Road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附錄E — 存託機構之次保管機構

	P.O.Box 32238 10101, Lusaka, Zambia
辛巴威	<b>Stanbic Bank Zimbabwe Limited</b> (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之代表 ) 3rd Floor Stanbic Centre 59 Samora Machel Avenue Harare, Zimbabwe



## 27 增補文件 — 霸菱優先順位資產抵押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增補文件內容，係涉及霸菱優先順位資產抵押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增補文件中所有提及基金者，均應解讀為係指霸菱優先順位資產抵押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投資目標與政策

基金之投資目標係為創造現時之高收益，並於適當情況創造資本增值。

為實現目標，基金主要投資於固定與浮動利率公司債務工具之投資組合，且範圍集中於在歐洲或北美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北美與歐洲優先擔保非投資等級工具。基金固然主要投資北美與歐洲之發行人，亦可能投資位於其他地區之發行人，惟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之限額為淨資產價值之5%。

基金亦得少量投資其他類型債務工具，例如無擔保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等級債券、現金與約當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工具（例如短期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銀行票據、政府證券、存款憑證，以及屬於愛爾蘭中央銀行所定合格貨幣市場工具之若干貸款工具（含證券化或非證券化）且其投資限額為淨資產價值之10%）、預期不會引發重大槓桿效果之可轉換債券（包含應急可轉債，投資限額為淨資產價值之10%），以及符合基金投資目標之集合投資計畫單位及/或股份（投資限額為淨資產價值之10%）。

預料基金若投資於單一主權國家（包括其政府、該國公共或地方政府）發行及/或擔保且屬於次投資等級之證券，其金額不會超過淨資產價值之10%。

本基金擬限制金融衍生性工具之運用範圍至(i)透過貨幣遠期契約避免貨幣風險，(ii)基於投資目的持有可轉換債券（包含應急可轉債），以及(iii)權證。詳情請參見「金融衍生性工具之使用」一節說明。

「新興市場」係指主權信用評等為次投資等級之非OECD成員國。

當某合格資產未經國際認可評等機構評等時，投資管理機構得自行決定評估其信用品質，並就該資產指定與機構相當之評等。於新發行之情形，當安全發行級別評等不可得時，得使用預期評等並得進一步適用發行人級別評等（如有）。次順位發行人之級別評等亦得用於未經評等之次順位工具。

本基金亦得基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等目的，運用本公開說明書附錄C「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所載之投資技巧，並遵守中央銀行之限額規定。

基金將遵守本公開說明書附錄D所載之投資限制。

### 重要用語

投資管理機構	BAML與Barings LLC
基礎貨幣	美元
營業日	都柏林與倫敦當地銀行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與倫敦證券交易所均有營業之日。
評價時點	各評價日下午4點（紐約時間）
行政管理、存託及營運費用上限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0%

### 現有股份級別

	C	I <sup>1</sup>	E <sup>1</sup>	G <sup>1</sup>
--	---	----------------	----------------	----------------

<b>管理費</b>	0.50%	0.60%	1.00%	1.25%
<b>申購手續費</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5%
<b>現有基礎貨幣級別</b>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b>現有避險級別</b>	澳幣	澳幣	澳幣	歐元 澳幣
<b>現有非避險級別</b>	否	否	否	—
<b>現有累積股份</b>	是	是	是	是
<b>現有配息股份</b>	是(按季)	是(按季)	是(按季)	是(按月)

	<b>C</b>	<b>I<sup>1</sup></b>	<b>E<sup>1</sup></b>	<b>G<sup>1</sup></b>
<b>最低申購及持有門檻</b>	10,000,000美元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0美元
	—	—	—	1,000歐元
	11,000,000澳幣	1,000澳幣	1,000澳幣	1,000澳幣

<sup>1</sup>I級別股份之最低申購及持有門檻為1,000,000美元（或等值貨幣），E與G級別股份則為100,000美元（或等值貨幣）。然而，倘係透過中介機構或金融機構投資，董事將豁免最低申購及持有門檻而以上述表格中所載者為準。

#### 典型投資人概況

本基金可能適合透過投資全球債券以尋求收益產生與資本增值目標之零售及專業投資人，惟應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所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規定。

增補文件 — 霸菱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霸菱環球高息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8 增補文件 — 霸菱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霸菱環球高息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增補文件內容，係涉及霸菱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霸菱環球高息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增補文件中所有提及基金者，均應解讀為係指霸菱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霸菱環球高息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投資目標與政策

基金之投資目標係為提供現時之高收益，並於適當時機提供資本增值。

為實現目標，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固定與浮動利率公司債務工具之投資組合，且主要專注於歐洲或北美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北美與歐洲非投資等級工具。

基金亦得少量投資其他類型債務工具，例如北美或歐洲以外之發行人以美元或歐洲貨幣以外的貨幣發行之非投資等級工具、投資等級債券、現金與約當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工具（例如短期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銀行票據、政府證券、存款憑證，以及屬於愛爾蘭中央銀行所定合格貨幣市場工具之若干貸款工具（含證券化或非證券化）且其投資限額為淨資產價值之10%）、預期不會引發重大槓桿效果之可轉換債券（包含應急可轉債，投資限額為淨資產價值之10%）、來自新興市場之公司債務工具（投資限額為淨資產價值之10%）以及符合基金投資目標之集合投資計畫單位及/或股份（投資限額為淨資產價值之10%）。

預期基金不會投資於單一主權國家（包括其政府、該國公共或地方政府）發行及/或擔保且屬於次投資等級之證券超過淨資產價值之10%。

本基金擬限制僅在下述情形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i)透過貨幣遠期契約避免貨幣風險，(ii)基於投資目的持有可轉換債券（包含應急可轉債），以及(iii)權證。詳情請參見「金融衍生性工具之使用」一節說明。

「新興市場」係指主權信用評等為次投資等級之非OECD成員國。

當某合格資產未經國際認可評等機構評級時，投資管理機構得自行決定評估其信用品質，並就該資產指定與機構相當之評等。於新發行之情形，當無法取得安全發行級別評等時，得使用預期評等並得進一步適用發行人級別評等（如有）。次順位發行人之級別評等亦得用於未經評等之次順位工具。

本基金亦得基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等目的，運用本公開說明書附錄C「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所載之投資技巧，並在中央銀行之限額內為之。

基金將遵守本公開說明書附錄D所載之投資限制

### 重要用語

投資管理機構	BAML與Barings LLC
基礎貨幣	美元
營業日	都柏林與倫敦當地銀行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與倫敦證券交易所均有營業之日。
評價時點	各評價日下午4點（紐約時間）
行政管理、存託及營運費用上限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0%

增補文件 — 霸菱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霸菱環球高息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現有股份級別

	I <sup>1</sup>	F <sup>2</sup>	G <sup>1</sup>
管理費	0.60%	0.00%	1.25%
申購手續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5%
現有基礎貨幣級別	美元	美元	美元
現有避險級別	—	—	歐元 澳幣
現有非避險級別	否	否	—
現有累積股份	是	是	是
現有配息股份	是(按季)	是(按季)	是(按月)

	I <sup>1</sup>	F <sup>2</sup>	G <sup>1</sup>
最低申購及持有 門檻	1,000美元	100,000美元	1,000美元
	—	—	1,000歐元
	—	—	1,000澳幣

<sup>1</sup>I級別股份之最低申購及持有門檻為1,000,000美元（或等值貨幣），G級別股份則為100,000美元（或等值貨幣）。然而，倘係透過中介機構或金融機構投資，董事將豁免最低申購及持有門檻而以上述表格中所載者為準。

<sup>2</sup>該級別通常僅提供予基金管理機構或關係企業亦擔任投資管理機構且在連結型基金或組合型基金層級收取管理費用之連結型基金或組合型基金，或與基金管理機構或擔任投資管理機構之關係企業另訂有費用協議之其他投資人。

#### 典型投資人概況

本基金可能適合透過投資全球債券以尋求收益產生與資本增值目標之零售及專業投資人，惟應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所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規定。

## 29 增補文件 — 霸菱美元貨幣基金

本增補文件內容，係涉及霸菱美元貨幣基金，且本增補文件中所有提及本基金處，均係指霸菱美元貨幣基金。此外，以下定義僅適用於本基金之本增補文件。

### 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係維持本基金之本金，並提供符合貨幣市場利率之報酬。本基金被歸類為短期貨幣市場基金，並經授權為淨資產價值低波動之貨幣市場基金並受監理。

### 投資政策

為追求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將投資於高品質之貨幣市場工具（詳如以下「工具種類」所述）。[配息級別股份部分略]

#### 高品質工具

本基金將僅投資於投資管理機構所決定之高品質貨幣市場工具。為作成其決定，投資管理機構將考量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工具及其發行人之信用品質（包括以下「工具信用品質」所述）；(ii) 工具所代表之資產類別之本質（如以下「工具種類」所述）；(iii) 交易中固有之市場、營運及交易對手風險（如公開說明書「風險考量」一節中所述）；(iv) 發行人之種類（例如為政府或公司），及(v) 流動性概況（特別是工具之到期日，如下所述）。

#### 工具信用品質

當某工具或其發行人曾受經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時，則在決定某工具之信用品質時該評等可能被納入考量。當某合格資產未經國際認可評等機構評等時，投資管理機構得自行決定評估其信用品質，並就該資產指定與機構相當之評等。於新發行之情形，當安全發行級別評等不可得時，得使用預期評等並得進一步適用發行人級別評等（如有）。此外，若證券具保證或要求即付之特性，投資管理機構得仰賴該保證或要求即付之信用品質決定該證券之信用品質。

#### 工具到期日

本基金將投資於剩餘到期日最高為 397 日（含）之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將維持 60 日或更短之加權平均到期日 (weighted average maturity)，以及 120 日或更短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weighted average life)。兩者之計算將考量存款及本基金所使用之任何附買回或附賣回協議之影響。

加權平均到期日係將所有標的工具之平均到期日時間長度加權之計算方法，以反映在各工具中的相對部位，此係假設浮動或變動利率工具之到期日為次一利率重設日之剩餘時間，而非必須償還工具本金前之剩餘時間。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則係指所持有各工具之剩餘期限（即到期日）之加權平均，亦即直到本金完全獲得清償之時。

至少 10% 之本基金資產將為每日到期，至少 30% 之本基金資產將為每週到期（前提是高流動性政府證券得於一天內買回並交割，且剩餘到期日最高為 190 日，得被包含於每週到期之資產當中，且最高為 17.5%）。

#### 工具計價貨幣

本基金之所有投資將以美元計價。

#### 工具種類

本基金將投資於在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之貨幣市場工具（可能為固定或浮動利率），並遵循詳如以下「投資限制」中所述及下列之投資限制：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增補文件 — 霸菱美元貨幣基金

- (b) 美國國庫債務證券(US treasury obligations)，係由美國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本金及其利息之支付係由美國政府之充分信任及承認(full faith and credit)所支持；
- (c) 美國政府證券，係由美國政府、其機構、機關或中介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之債務，並具有以下特性：(a) 由美國政府之充分信任及承認(full faith and credit)，(b) 發行人得向美國財政部借款之權利，(c) 美國政府購買相關債務之裁量權，或 (d) 僅仰賴發行人之信用；
- (d) 以美元付款之非美國政府證券，係由美國、其機構、機關或中介機構以外之政府所發行或保證之債務；
- (e) 以美元付款之應付市政證券，係由美國政府及其政治部門、機構、機關或中介機構及哥倫比亞特區之州、領土及財產所發行或代表其發行之證券；
- (f) 以美元付款之商業本票及其他短期公司債務（包括資產擔保證券與抵押擔保證券），係由於美國成立之企業、商業銀行或非於美國成立之企業、商業銀行或其他實體所發行或保證；
- (g) 以美元付款之債務，係由包含為推動經濟重整或發展而指定或支持之國際組織在內之公共國際機構、國際銀行機構及相關政府機構（如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之超國家組織及政府組織所發行或保證；及
- (h) 工具包括下列金融機構之定存單、固定存款、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結構型存款、銀行承兌匯票（即美國境內所發行之之優先順位無擔保本票）、活期本票、變動利率活期本票、短期融資協議、儲蓄及貸款機構及商業銀行（無論為美國或非美國銀行）之銀行票據，但其應以美元支付。

本基金亦得將少於其淨資產價值 10% 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畫，惟必須為：(i) 受監理之短期貨幣市場基金，且 (ii) 其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與本基金實質上相似。

儘管公開說明書中有其他規定，本基金得使用其任何資產簽訂附買回或附賣回協議，但應遵循詳如以下「投資限制」所述之限制。本基金對附買回或附賣回協議之曝險如下所示（均為淨資產價值之百分比）。

	預計值	最大值
附買回協議	0-10%	10%
附賣回協議	0-50%	100%

本基金將不會對金融衍生性工具或股票借貸交易有任何曝險。

#### 槓桿

本基金將不會使用槓桿，亦不會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

#### 重要用語

投資管理機構	Barings LLC
基礎貨幣	美元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為正常交易日且紐約聯邦儲備銀行亦有營業之日
申購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4點（紐約時間），或由董事於特殊情況下決定之時點
買回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4點（紐約時間），或由董事於特殊情況下決定之時點
評價時點	各評價日下午4點（紐約時間）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增補文件 — 霸菱美元貨幣基金

預計由本基金負擔之成立費用	50,000美元，以60個月之期間攤銷
擺動定價	本基金不適用擺動定價。

#### 現有股份級別

	<b>G<sup>1</sup></b>
現有基礎貨幣級別	美元
總費用	0.52%
現有避險級別	否
現有累積級別	是
現有配息級別	是
最低申購及持有門檻(美元)	1,000

[其他級別股份略]

<sup>1</sup> G級別股份之最低申購及持有門檻為25,000美元。然而，倘係透過中介機構或金融機構投資，董事將豁免最低申購及持有門檻而以上述表格中所載者為準。

#### 典型投資人概況

本基金適合擬藉由對高品值之美元計價貨幣市場證券之曝險，並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所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要求前提下，達成與保存資本一致之收益及維持流動性之零售及專業投資人。

本基金擬向註冊於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並受其監管之信評機構尋求或資助取得信用評等。若取得該評等，將由基金管理機構或本基金資助。

#### 投資風險

無法保證本基金之投資將會成功，或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將會實現。投資人應了解本基金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公開說明書「風險考量」一節中及以下所描述之風險。本基金之投資僅適合能夠承受該等風險之人。

本基金之投資本質上與銀行帳戶存款並不相同，且未受到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或其他可能保護銀行存款帳戶持有人的保證計畫之保護。因此，投資於本基金之本金可能會波動，投資人亦有極大風險損失其投資之全部價值金額。投資人應承擔損失本金之風險。本基金並未仰賴外部協助以保證本基金之流動性。[配息級別股份部分略]

#### 配息政策

本基金現有配息及累積級別股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配息政策」一節以獲得更多關於累積級別股份之細節。[配息級別股份部分略]

#### 股份申購及買回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股份申購」及「股份買回」章節以獲得關於申購及買回程序之細節。該等章節所述之程序適用於本基金，惟下列除外：

累積級別股份之首次發售價格	10,000美元
[配息級別股份部分略]	

於本基金首次發售期間結束後，於某一交易日上述申購截止時間前接獲之申購指示，將於該交易日生效，惟必須為相關申購款項已於申購截止時間後24小時內業經收受（針對累積級別而言）。就累積級別而言，相關股份將於次一營業日開始累積收益及資本利得。[配息級別部分略]

於某一交易日上述買回截止時間前接獲之買回指示，將於該交易日生效。就累積級別而言，買回款項通常於次一營業日匯入，相關股份並將於該營業日累積收益及資本利得。[配息級別部分略]

#### 流動性管理程序

基金管理機構採用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其考量本基金所採用之附買回或附賣回交易，以確保本基金能夠遵循該處規定之買回義務。然而，本基金可能無法實現足夠資產以滿足其接獲的所有買回請求，或基金管理機構可能決定在該情況下，滿足該等請求之全部或一部並不符合本基金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在該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得決定適用買回門檻條款或暫停本基金之交易，如下所述。

若每週到期資產之比例跌至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30% 之下，且單一交易日之每日淨買回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0% 之情況，基金管理機構應對該情況進行書面評估，於考量股東利益後決定適當之行動方針，並應決定是否採取下列一項或更多項之措施：

- 買回之流動性費用，以確保當其他股東在該期間買回其股份時，繼續留在本基金中之股東不會遭受不公平之不利待遇；
- 買回門檻，該門檻限制於至多 15 個營業日之任一期間之任一交易日中買回之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基金股份之 10%；
- 於至多 15 個營業日之任一期間內暫停買回；或
- 除 MMF 法規另有要求者外，不採取立即之行動。

若每週到期資產之比例跌至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0% 以下，基金管理機構應對該情況進行書面評估，於考量股東利益後決定採取適當之行動，並應決定是否採取下列一項或更多項之措施，並以書面記載選擇之理由：

- 買回之流動性費用，以確保當其他股東在該期間買回其股份時，繼續留在本基金中之股東不會遭受不公平之不利待遇；或
- 於至多 15 個營業日之任一期間內暫停買回。

若在 90 日之期間內，上述暫停交易之總期間超過 15 日，本基金應自動終止作為淨資產價值低波動之貨幣市場基金。本基金將立即以清楚易懂之書面通知各股東。

#### 負收益機制

當董事依其全權認定，因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蒙受、或似乎很可能蒙受淨負收益（「負收益發生」），致特定配息股份級別可能無法維持穩定的每股淨資產價值時，董事得在向相關級別之股東發出通知後，將該股份之配息政策變更為累積型。在該等變更執行後，受負收益發生影響之配息股份級別將變更如下：(i) 將變更配息政策，該股份改為累積型；(ii) 將更改相關級別之名稱，以「累積型」取代「配息型」，及在相關級別名稱之後加上 X；(iii) 將計算每股淨資產價值至小數點後第四位，不論「淨資產價值之決定」乙節如何規定；(iv) 將合併股份，以使每股淨資產價值之基礎自 1.00 美元改為 10,000.0000 美元；(v) 負收入將計入淨資產價值，故該等級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將不會保持穩定，且其本金可能受到侵蝕；以及(vi) 與其他累積級別相同，買回款項通常將於相關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匯出。董事將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增補文件 — 霸菱美元貨幣基金

盡最大努力以在至少一周前通知相關股東，惟若負收益發生十分突然（如收益突然崩跌之情形），可能在轉換生效之同時發出通知。請亦參見前開「風險考量」乙節下之「穩定淨資產價值風險」段落。

董事保留在向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後，將配息型股份級別至累積型股份級別之轉換逆轉之權利（若董事認為此符合股東之利益）。

## 費用及支出

本節應與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乙節併同閱讀。

基金管理機構將收取逐日累計、按月後付之總費用，且應由本基金資產支付，其最高百分比如上述標題如「現有股份級別」之表格中所示。基金管理機構負責自其總費用中扣除如公開說明書標題「費用及支出」乙節所載之下列費用及支出：(i) 行政、存託及營運費用，以及(ii) 管理費用。當行政管理、存託及營運費用及管理費超過支付予基金管理機構之金額，超過之部分將由基金管理機構自其資產中扣除。

本基金不適用手續費（依公開說明書所述）。

## 淨資產價值之決定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之行政管理」乙節中「淨資產價值之決定」之子節，該部分適用於本基金，惟下列除外：

行政管理機構應計算如下所述之穩定淨資產價值及市場價淨資產價值。其二者之差異應於各營業日公布。

### 穩定淨資產價值

此淨資產價值應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分點（「穩定淨資產價值」）。於計算穩定淨資產價值時，行政管理機構得使用攤銷成本，藉由獲取購置成本並調整該價值，而對溢價或折價進行攤銷直至到期，以對剩餘到期日最高為75天之投資進行評價，但僅適用於該特定投資的攤銷成本評價與根據下述市場價淨資產價值原則計算出的該投資價格相差不超過10個基點之情況。在該等情形及對於剩餘到期日超過75日之投資，為計算此穩定淨資產價值之目的，該投資之價值應依下述市場價淨資產價值原則計算之。

### 市場價淨資產價值

此淨資產價值應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基點（「市場價淨資產價值」）。

於計算市場價淨資產價值時，行政管理機構應於任何可能之情況下按市值對投資進行評價。使用按市值之方式時：(a) 除非在中間市場得將投資平倉者外，應就買價及賣價採較審慎之一方對投資進行評價；及 (b) 應僅使用品質良好之市場資料，且該等資料應以下列所有因素為基礎進行評估：(i) 交易對手之數量及品質；(ii) 投資市場之交易量及周轉；(iii) 發行規模及本基金計畫買入或賣出所佔之發行比重。

基於上述，某一特定資產之市價應如下所示：

- (i). 於任何認可市場或在其規則下報價、上市或交易之證券，包含債務證券（除依以下段落評價者外），應於相關評價時點依相關認可市場之最後市價評價之。
- (ii). 若該證券通常於超過一個以上之認可市場或其規則下報價、上市或交易，則相關市場應為基金管理機構（或其被授權人）決定能對該資產提供最公平價值標準者。
- (iii). 對其他貨幣市場基金之投資而未能依上述規定評價者，應依集合投資計畫公布之該等單位或股份之最後可得之買回價格，扣除任何買回費用後評價之。
- (iv). 除基金管理機構（或其被授權人）認為應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價值者外，現金存款及相似之投資應依其票面價值併同應計利息評價之。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增補文件 — 霸菱美元貨幣基金

- (v). 當定存單非依本節第一段評價時，應參考到期日、金額及信用風險相似之定存單於相關評價時點之最後可得之賣出價格評價之，或無法取得該等價格或該董事（或其被授權人）認為對該等定存單之價值不具代表性時，由董事指派並經存託機構依該目的同意之合格人選，以謹慎及誠信估計其可能實現之價值評價之。國庫券及票據應參考到期日、金額及信用風險相似之工具於相關評價時點依相關市場之價格規則評價之。

當無法使用市值或市場資料品質不足時（例如，因董事（或其被授權人）認為市場資料欠缺代表性），應保守地使用模型評價之方式對投資進行評價。該模型應由基金管理機構或基金管理機構為該目的指派並經存託機構同意之合格人選以謹慎及誠信操作之。得使用一個或一個以上種類之模型（取決於包含資產類別在內之因素）。模型應依據下列所有最新重要因素，精準估計投資之內在價值(intrinsic value)（即其可能之實現價值）：(a) 投資市場之交易量及周轉；(b) 發行規模及本基金計畫買入或賣出所佔之發行比重；及(c) 附隨於投資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於使用模型評價時，不應使用攤銷成本，但模型得使用市場報價或由受認可之獨立第三方評價服務或主要造市商所估計之價格。

## 投資限制

本基金將遵循下列投資限制。此外，本基金並未擬投資於具有異常風險或報酬概況之資產級別、金融工具或投資策略。

### 1. 合格資產

貨幣市場基金應僅投資於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類別之金融資產，且僅能於遵循貨幣市場基金規則(EU)2017/1131（「MMF 法規」）之條件下為之：

- 1.1 貨幣市場工具。
- 1.2 合格證券及資產擔保商業本票。
- 1.3 信用機構之存款。
- 1.4 金融衍生性工具。
- 1.5 符合 MMF 法規第14條所載條件之附買回協議。
- 1.6 符合 MMF 法規第15條所載條件之附賣回協議。
- 1.7 其他貨幣市場基金之單位或股份。

### 2. 投資限制

2.1 貨幣市場基金不得投資超過：

(a) 其資產之5%於同一機構發行之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工具及資產擔保商業本票；

(b) 其資產之10%於同一信用機構之存款，除因貨幣市場基金所在之歐盟會員國之銀行產業結構，沒有足夠可用之信用機構以符合多元化要求，且貨幣市場基金於另一歐盟會員國進行存款在經濟上係屬不可行者外，在該等情況下，得存放最多其資產之15%於同一信用機構。

2.2 作為2.1段(a)點之例外，可變淨資產價值貨幣市場基金（VNAV MMF）得投資不超過其資產之10%於同一機構發行之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工具及資產擔保商業本票，惟可變淨資產價值貨幣市場基金（VNAV MMF）於其所投資超過其資產5%之各發行機構，所持有該等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工具及資產擔保商業本票之總價值，不得超過其資產之40%。

2.3 貨幣市場基金對於證券化工具及資產擔保商業本票之總曝險，不應超過貨幣市場基金資產之20%，從而貨幣市場基金資產最多之15%得投資於不符合依據 STS 證券化工具及資產擔保商業本票認定標準所辨認之證券化工具及資產擔保商業本票。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增補文件 — 霸菱美元貨幣基金

- 2.4 貨幣市場基金對於符合 MMF 法規第13條所載條件之 OTC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同一交易對手之總曝險，不得超過貨幣市場基金資產之5%。
- 2.5 貨幣市場基金在附買回協議下所收受之現金不得超過其資產之10%。
- 2.6 在附賣回協議下提供予貨幣市場基金之同一交易對手之現金總額，不得超過貨幣市場基金資產之15%。
- 2.7 儘管有上述2.1段及2.4段之規定，當貨幣市場基金將會造成對同一機構之投資超過其資產之15%時，貨幣市場基金不應結合下列任何項目：
- (a) 該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工具及資產擔保商業本票之投資；
  - (b) 於該機構之存款；
  - (c) 會產生對該機構之交易對手曝險之 OTC 金融衍生性工具。
- 2.8 作為2.7段多元化要求之例外，當貨幣市場基金所在之歐盟會員國因其金融市場結構沒有足夠可用之金融機構以符合多元化要求，且貨幣市場基金使用另一歐盟會員國之金融機構在經濟上係屬不可行時，貨幣市場基金得結合(a)至(c)點所提及之投資類別，最多投資其資產之20%於同一機構。
- 2.9 貨幣市場基金得投資最多其資產之100%於分別或共同由歐盟、歐盟會員國或其中央銀行之國家、地區及地方之行政機構、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機制、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第三國之中央機關或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理事會開發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結算銀行、或其他一個或一個以上歐盟會員國隸屬之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所發行或保證之不同貨幣市場工具。
- 2.10 2.9段僅於下列所有要求均符合時始有適用：
- (a) 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之貨幣市場工具係來自發行機構至少六次不同之發行；
  - (b) 貨幣市場基金限制其對於同一次發行之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最高為其資產之30%；
  - (c) 貨幣市場基金於其基金規則或公司成立文件中明確說明，其預計投資超過其資產5%之所有第一子段落所提及之單獨或共同發行或保證之貨幣市場工具之行政機關、機構或組織；
  - (d) 貨幣市場基金於其公開說明書及行銷溝通文件中包含一個重要聲明，以強調有例外之適用，並表明所有其預計投資超過其資產5%之所有第一子段落所提及之單獨或共同發行或保證貨幣市場工具之行政機關、機構或組織。
- 2.11 儘管有上述2.1段設定之個別限制，貨幣市場基金得投資不超過其資產之10%於註冊辦公室位於歐盟會員國且須遵循旨在保護債券持有人之特別公共監理法律之單一信用機構所發行之債券。特別是，因發行該等債券所產生之總金額，應依法律投資在於債券完整有效期內能夠償付附隨於債券之請求權之資產，及當發行人破產時，將優先用於償還本金及支付應計利息之資產。
- 2.12 當貨幣市場基金投資超過其資產之5%於2.11段所述之單一發行機構發行之債券，該等投資之總價值不得超過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40%。
- 2.13 儘管有上述2.1段所設定之個別限制，在符合授權法規(EU)2015/16第10(1)條第(f)點或第11(1)條第(c)點之要求時，貨幣市場基金得投資不超過其資產之20%於單一信用機構所發行之債券，包括對2.11段所述之任何資產可能之投資。
- 2.14 當貨幣市場基金投資超過其資產之5%於2.13段所述之單一發行機構發行之債券，該等投資之總價值不得超過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60%，包括有關於對2.11段所述之任何資產之可能投資，並遵循其所載之限額。
- 2.15 依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之2013/34/EU 指令或受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出於合併帳戶之目的而被歸屬於同一集團之公司，於計算2.1段至2.8段所設限額時，應被視為單一機構。

### 3. 貨幣市場基金合格單位或股份

- 3.1 貨幣市場基金得取得任何其他貨幣市場基金之單位或股份（「**標的貨幣市場基金**」），惟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a) 依據基金規則或公司成立文件，標的貨幣市場基金得被其他貨幣市場基金投資之單位或股份之總數，不得投資超過其資產之10%；
  - (b) 標的貨幣市場基金不得持有取得方貨幣市場基金之單位或股份。
- 3.2 於單位或股份被取得之被取得方貨幣市場基金，不得投資於正持有其單位或股份之取得方貨幣市場基金。
- 3.3 貨幣市場基金得取得其他貨幣市場基金之單位或股份，惟不得投資超過其資產之5%於單一貨幣市場基金之單位或股份。
- 3.4 貨幣市場基金得投資總計不超過其資產之 17.5% 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之單位或股份。
- 3.5 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其他貨幣市場基金之單位或股份具備被貨幣市場基金投資之資格：
- (a) 標的貨幣市場基金經 MMF 法規授權；
  - (b) 不論係直接或被授權之方式，當標的貨幣市場基金係由與取得方貨幣市場基金相同之管理機構、或任何透過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實質上直接或間接持有而與取得方貨幣市場基金之管理機構有所連結之其他公司所管理，則標的貨幣市場基金之管理機構或該其他公司，禁止就取得方貨幣市場基金對標的貨幣市場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投資收取申購或買回費用；
- 3.6 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僅得投資於其他短期貨幣市場基金之單位或股份。
- 標準貨幣市場基金得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及標準貨幣市場基金之單位或股份。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增補文件 — 霸菱美元貨幣基金

**地址：**

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 Old Bailey  
London  
EC4M 7BF  
[www.barings.com](http://www.barings.com)

**重要資訊：**

此文件業經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許可並由其發行。

**揭露：**

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由金融行為管理局核准並管理  
20 Old Bailey, London, EC4M 7BF

**BARINGS**

